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CDIP/4/14  
原文：英文  
日期：2010年6月22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四届会议  
2009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4届会议于2009年11月16日至20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95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s)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UNCTAD)、世界卫生组织(WHO)、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欧洲专利局(EPO)、伊斯兰大会组织(OIC)、欧亚专利组织(EAPO)、世界贸易组织(WTO)、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ACP Group)、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和南方中心(12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s)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3D—贸易—人权—平等经济(3D)、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IQSensato 协会(IQSensato)、英国瑞士商会(BSCC)、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CEIPI)、音像档案协会协调理事会(CCAAA)、知识共享组织(CC)、农作物国际组织、电子疆界基金会(EFF)、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FSF Europe)、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创新政策研究所(I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CTSD)、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合会(FIAD)、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第三世界网络(TWN)、圣保罗大学信息获取研究组(GPOPAI)。(25个)。

5. 因 CDIP 当选主席 Trevor C. Clarke 大使缺席，依据 WIPO 一般性议事规则第 10.1 条，突尼斯的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先生主持了会议。

6. 主席欢迎出席 CDIP 第四届会议的所有代表。他表示，他非常荣幸向会议致辞并主持本委员会，这是一项他被指派而要用所需的全部镇定来完成的任务。主席向委员会保证，他将按照对他要求的公正和公平，不遗余力地指导工作取得成功的结果。他表示有信心能够依靠委员会成员实现他们的开放精神，相互理解和信任，并表示他相信开放的精神将有助于会议富有成果和具有建设性。主席就 Clarke 大使对委员会所做的显著工作致以敬意，并赞赏他的人品和专业能力，这些是委员会成功的基本因素。他希望 Clarke 大使在其新的职位上不断取得成功。主席表示，他赞赏秘书处在保证委员会工作快速进行，以及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所有文种的文件方面所付出的可观努力。他认为这些努力证明了秘书处的良好愿望及其改进工作绩效的努力。这证实了国际局正在尽职于它们的任务。主席告知各代表团，议程共有 9 项，所有的都很重要。他承认一些项目更为紧迫。就此而言，他提到议程第 4、5 和 6 项，并指出有些不那么急迫，但恰恰是实质性的，这是议程第 4 或 7 项。主席指出，根据他与几个代表团的磋商，目的是对各项不同的议程给予必要的重视，并确保它们得到公平考虑和对待，以便与各代表团的愿望相一致。主席告知委员会，基于其个人确信委员会需要以一种建设性的方式工作，他将起草工作计划，这种方式将使它能以应该的方式开展工作，譬如，不给一些要点比其它的要点更多的优先考虑，这样，不会有项目被降置于次级地位。他表示希望看到所有项目均作为

优先事项来讨论，而为此，他将尝试在整个一周遵循如下工作计划：今天早上委员会将通过第 1、2、和 3 项议程，然后听取一般性发言。他希望一般性发言简短，切中要点，清楚而且不要冗长。他还希望在本日会议结束时委员会能够就文件 CDIP/4/3、4/4 和 4/5 中所包含的项目定案，这些项目是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讨论后起草的。他希望这些草案在通过时不会有太大困难。他继续介绍计划说，星期二，委员会将开始考虑新的项目建议草案而下午它们将试图审议第 4 项议程，该项议程是审议有关落实的进展。星期三上午，它们将回到第 5 项，下午审议第 6 项议程。星期四上午将审议第 5 项，下午第 6 项议程。星期五，委员会将花时间讨论第 7 项议程，关于未来工作，并讨论主席总结。主席希望星期四结束时，它们将完成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的讨论。他最后指出，这是他作为主席，在与所有代表团磋商后，从他的角度提的初步意见，他希望该建议能得到全体的接受。然后，主席请各代表团考虑并通过 CDIP/4/1/prov 2 中所列的会议临时议程，并理解到根据他刚才介绍的工作计划，它们将讨论全部议程项目。他举例回顾说，它们将于星期二开始第 5 项，而星期三下午，它们将审议第 6 项议程。

7.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在试图针对一些成员的关切方面所做的巨大努力，这些关切与议程第 6 项，即协调机制的讨论有关。该代表团承认对这一问题要有大量的讨论，并回顾说它们已表达了对该问题的讨论需要充分时间的关切，并且还关切在成员国之间进行可能必要的非正式的和其它的磋商。该代表团对主席提出的折衷表示满意，这种折衷是今天早上所有成员国之间非正式地达成的，以便在星期三下午开始就该问题的讨论。

8. 主席感谢巴西的支持和鼓励，并注意到没有其它的发言要求，建议通过议程并感谢各代表团给予他的信任。他认为各代表团都是富有工作经验的，并曾经在本委员会工作过，希望它们全体能够一道朝向委员会的成功去工作。

9.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 2 项议程，文件 CDIP/4/13，接纳观察员，并请秘书处发言。

10.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本组织收到一些非政府组织(NGOs)的要求，分别是知识共享组织(CC)，圣保罗大学信息获取研究组(GPOPAI)和英国瑞士商会(BSCC)。秘书处指出，CDIP 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规则中规定接受 NGOs 参加 CDIP 会议的要求，期限为一年。文件 CDIP/4/13 请审议这三个非政府组织的要求。

11. 也门代表团感谢主席并注意到，它所持有的文件有参考文件 4/14，但是在阿拉伯文版中参考文件是 4/13。该代表团要求纠正错误。

12. 在回应也门代表团时秘书处指出，在 CDIP 会议前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议程草案已经修改，最新版应是包括在 CDIP/4/1 Prov. 2 文件之中。秘书处认为尊敬的也门代表团所持有的是较早版本的议程。

13. 主席询问对有关三个非政府组织要求参会的建议是否有任何异议。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主席宣布三个非政府组织被接纳为特别观察员，期限为一年。他祝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并请它们进入会场参加委员会会议。

14. 主席然后请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向委员会致辞。

15. 总干事感谢主席给他机会代表秘书处，对他们在发展议程中已开始取得一些较好进展的进程，表示其谨慎的乐观。他回顾这一议程说，该议程是本组织全体成员所一致渴望的。他宣告说，秘书处一直设法采用的，并在前 12 个月期间配置的两个特别工具，是基于项目的方法学和把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所有工作中的主流化理念，而且在这方面，特别令人愉快地看到 9 个项目已经在落实，而另外 3 个项目已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总干事指出，他们最近看到了可以呈现主流化途径的好实例。其中一例是发展议程提案的主流化已纳入经成员国批准的 2010—2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他们还看到，在上周前一周刚刚召开的执法顾问委员会(ACE)会议内容中有对发展议程提案 45 的透彻讨论。在其它倡议的落实方面，总干事表示了他的欣喜，向委员会通报了“查阅研究成果促进发展与创新(ARDI)”，该项目是有关实现发展与创新的研究的，在今年较早时候召开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时，该便利举措已公之于众。他进而通知委员会，在与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特别是与科学、医学和技术出版商合作进行的 ARDI 项目下，一个科学期刊数据库已经可供最不发达国家的任何人免费获取。他补充说 58 个发展中国家的任何一个符合世界银行的低等和中等收入范畴的国家可以每年 1000 美元的价格查取 ARDI 数据库。他说，ARDI 提供对科学期刊和技术杂志的获取，并提醒说，商业注册的费用是每年 40 万美元，他还指出 ARDI 是一个非常好的早期可交付使用的和非常好的工具，他希望在成员国中大量使用。总干事还谈及最近结束的“建立伙伴关系为发展动员资源大会”，他说，该会议是正在落实发展议程的一项提案。他认为，这是一次非常成功的活动，而且是本组织首次举办的这类活动。他回顾说，在委员会面前有一些极为重要的项目，而且提请注意三项新的项目建议，特别是那些放在委员会面前供审议的，以及那些对本组织工作以及对任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人来说都是代表优先领域的项目。他说第一个是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的项目。总干事说，它是在联合国系统已经过数十年讨论的主题，因此，看到这一特别项目受到审议并构成落实发展议程的一部分是很好的。第二个项目是关于开发获取专利信息工具的提案，并回顾说有一些重大项目，这些项目涉及 20 多个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专利馆藏的数字化，以及开发出可使用的工具用以获取整个专利馆藏中揭示的技术。他强调该项目对本组织的重要性。他说，第三个项目是关于加强 WIPO 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他说，该框架是基本的，以便使秘书处处于实施成员国可能同意的任何协调机制和报告、监督及评估模式的位置。他指出，该提案涉及到他想谈及的最后一点，这当然是第 6 项，即：讨论关于监督、查访和报告

模式的监督机制。总干事说，对该特别议程项目过去没有重大讨论，而委员会在最早时间就此达成协议非常重要。最后，他回顾说，对新项目提案的财务拨款已有一个议定的意见，而这些新项目提案正在提交本届 CDIP 会议和第五届 CDIP 会议审议。他还回顾说，如同在计划和预算草案讨论期间议定的，在未来，发展议程的财务资源将在向各个计划领域拨款时，通过正常途径或正规的计划和预算机制和程序，而在内部确定。

16. 主席代表成员国感谢总干事，并感谢介绍在议程中将要讨论的计划和项目。在请各代表团作一般性发言前，他提醒会议，主席提要需要在会议结束时通过，而载有成员国所做的所有发言的报告草案将随后在 WIPO 网站上传播和公布。主席还提醒各代表团，议程很满，欢迎它们，如果愿意，寄送它们书面形式的发言，因为他希望各代表迅速发言以便能够转入其它项目。

17.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祝贺主席被指定主持第五届 CDIP 会议，并保证它们将支持他的工作，共同成功地完成这一工作。该代表团重申 GRULAC 在 WIPO 大会上关于对 CDIP 工作和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给予特别注意的发言。他回顾说在 Trevor Clark 大使任期内，CDIP 已经决定性地开始审议和落实发展议程的 45 项提案，而 GRULAC 对此重申对 Clark 大使极为专业的工作的感谢。该代表团同样希望感谢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并对他和秘书处在形成项目方面的努力特别感到满意，这样把发展层面纳入了本组织的所有工作之中。该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所从事的重要工作在委员会面前的文件中得到了反映，特别是关于审议要落实的建议和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更是如此。该代表团强调，CDIP 需要在完成关于落实所有建议的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协调机制方面有所进展，而在这一内容中，该代表团感谢阿尔及利亚、巴西、巴基斯坦代表团以及 B 集团的提案，并赞赏那些提案将在本届 CDIP 会议上讨论。该代表团指出 GRULAC 尊重 CDIP 所做的工作，然而，它们认为重要的是加快工作步伐以便落实发展议程项目，而且不忽略议程的基本点也是最重要的，这些议程基本点可能不一定被此方法所覆盖或只覆盖一部分。因此，GRULAC 赞同对这些项目的新提案和相关的提案征询意见的决定。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GRULAC 正在等待加速委员会议定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灵活性的研究。该代表团赞赏成员国和秘书处为落实发展议程而付出的所有努力，并认为 10 月份召开的“WIPO 发展议程开放论坛”项目是一个听取政府间和非政府参与者的建议、意见的极好机会。最后，GRULAC 感谢秘书处和 WIPO 成员国组织两周前召开的“建立伙伴关系为发展动员资源大会”。该代表团强调，应该保证 WIPO 预算中有足够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可使用，以便落实 WIPO 发展议程 45 项提案中的每一个项目。

18.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主席同意接替 Trevor Clark 大使表示衷心祝贺，在 Clark 大使的领导下，委员会已经取得重大进展。该代表团承认主席没有足够的

时间准备会议，但是鉴于他的经验和智慧，他能够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假定他们将在本届会议上对这些项目投入较多时间的话，该计划能够使委员会集中于最重要的议程项目。该集团欢迎总干事的参与，并指出，今天早上他的出席意味着他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注意和兴趣。该集团感谢秘书处为其成员组织论坛、研讨会和其它会议，并提供所需的文件，这些文件使它们得以对会议做适当准备。该代表团特别提到发展议程协调司代理司长 Irfan Baloch 先生，他始终热情地显示出他已随时准备就绪接受该集团和协调员们的支配。该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在 CDIP 进程中正在做出进展，已经取得重大成绩是不可否认的，并赞赏它们从 WIPO 发展议程的主席总结中简单地提及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忧虑之时起，确实已经走了很远。然而，该代表团感到它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以便取得特殊的和持久的，符合成员国期望的产出。该代表团同意主席关于进行适当的时间管理以便集中于议程中的突出点的关切，并告知非洲集团已决定做一个紧凑的发言，该发言主要是围绕三点，即：提醒委员会通过的指导方针，感知非洲集团已经面对知识产权发展，和必须实施协调机制的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转到这些点的第一点，该代表团回顾了 2009 年 4 月召开的上一届会议，委员会通过了统领委员会讨论的指导方针，特别是在起草和落实项目方面，而且还回顾说，它首先包含对发展议程的每项提案的审查，以便就要落实的活动达成一致。该代表团指出，指导方针还包含把迄今可能的有关类似的或同样的活动合并在一起，最终以项目和其它活动形式组织落实，假定补充活动也可以进一步提出的话。关于知识产权发展问题，该代表团强调应该认识到准备和完成项目是决定性阶段，但无论如何要承认，这一概念不能简单地减化为只是落实 WIPO 发展提案中的项目。换言之，知识产权的发展需要落实项目，以及在 WIPO 所有部门的职能活动中的综合和传播。该代表团还感到，它们必须确保这些活动的削减费用之性质要变成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文化。审视落实协调机制、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该集团认为，它可做出贡献，对委员会行使下述职能增加价值，即承认这种机制和模式将能使实现一项目标和透明评估本组织计划与活动的影响成为可能，以面对成员国促进创造创新和知识与技术的传播。该代表团指出，为此非洲集团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的联合提案作为一个好的工作基础来审议这一重大问题。该代表团提醒主席，在 2009 年 4 月 CDIP 上届会议上，总干事曾经指出，再次重申其个人对 WIPO 发展议程的承诺，它的落实应是秘书处和成员国共同分担的责任。该代表团指出，落实发展议程意味着委员会必须承担它的责任而且需要审查不可否认的问题，即：鉴于当前的技术条件和源于人类的潜在革新和创新，该代表团询问委员会可以使用什么减轻措施来向后代解释其做法没有成功。该代表团继续指出，如果它们以一种积极的眼光重新改写问题，它们将会说，对非洲集团来说，他们必须在 CDIP 框架中推进其事业，而且这样做，它们认为参加委员会上的各种利益攸关者，应当在信任的基础上以同样的建设性精神工作，就像

导致它们通过发展议程的 45 项提案那样的精神。该代表团确信他们有能力保持团结和所需要的合作精神。

19. 也门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表示，它们非常高兴看到主席主持本重要委员会的工作，并向他保证亚洲集团将支持他所有使会议成功的努力。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举行非正式磋商并及时编拟文件。该代表团说，亚洲集团高度重视本委员会，因此一如既往并非常积极地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在这方面亚洲集团要求秘书处为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的项目划拨足够的人力和财务资源。该代表团指出，亚洲集团相信，一个合适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定将在 WIPO 全体成员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建立，而亚洲集团将在本届会议上保持积极参与和开放。

2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很高兴看到主席主持本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相信他的外交技巧，在会议期间，他会引导委员会达成各方一致的和有效的结果。该代表团向主席保证 B 集团的各代表团将继续以建设性精神工作，以使委员会的工作前进，特别是以尽可能最好的方式落实提案。B 集团还赞扬秘书处为会议所做的全部准备工作，高质量的工作文件和关于拟议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开放式论坛，该论坛给了它们机会，提高了它们对为 CDIP 拟议的新发展议程项目的共同理解。考虑到过去的会议结果，B 集团的观点是，专题立项的方式显著地有助于加强发展议程的 45 项提案落实过程的效率和连续性。因此 B 集团继续支持应用这种方式并基本上欢迎修订的和新的专题立项，并准备好对新的专题立项进行深入讨论，而不要忘记审议已收到的，有关正在进行落实着的以前审查的提案和专题立项的报告和更新情况，以便总结那些已经完成的，并且如有需要，进行修改。该代表团承认，从 WIPO 发展活动的观点来看，这一做法是委员会需要完成的核心任务，因此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为该问题留以充分的时间。B 集团对有一个合适的和有效的机制保持兴趣，该机制将能使委员会完成其对所通过的全部提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的使命，并为此目的与 WIPO 其它相关委员会协调。该代表团强调，实现切实的结果是发展议程提案的目标，而且在这方面他们会特别期待讨论文件 CDIP/4/8 中提出的关于 WIPO 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该框架可以有助于衡量这些发展议程的影响。同时了解到另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协调机制的建议，即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建议，该代表团说，B 集团期待听取对他们建议的反应，在本周晚些时候讨论该问题时，它们将更详细地介绍该建议。

21.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共体 27 个成员国发言，转达各代表团对主席的能力和才干的信任，他将领导委员会以富有成果的姿态向前，并重申它们承诺继续以建设性的和合作的态度工作，以便落实发展议程中包括的 45 项提案。该代表团重申其在 2009 年 WIPO 大会上关于 CDIP 的公开发言，它欢迎专题立项的方法并期待本届 CDIP 会议期间商讨这种方式的进一步项目。关于协调机制，该代表团认为，在本委员会的讨论应该像 CDIP

使命所提出的那样，集中于委员会将如何与其它相关机构协调，使其能够进行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已获通过的提案的落实情况。该代表团强调，对欧共体及其 27 个国家来说，重要的是把发展议程的所有提案实际地纳入秘书处和 WIPO 各委员会活动的主流，但同样重要的是协调机制的建立无论如何应该实际上使用现有的管理结构，而不意味着建立任何新的这类结构。该代表团强调，对 WIPO 成员国来说，没有任何额外的财务义务再行创立，而且在它看来，CDIP 的任务是按照其使命跟踪和评估有关落实发展议程提案的报告。该代表团指出 WIPO 各委员会处在平等的立足点，没有一个委员会可以优越于其它继续遵守平等的委员会。该代表团欢迎已经发表的关于可能的协调机制的各种建议，并期望以非常积极的和建设性的态度讨论这些建议。

2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祝贺突尼斯当选为 CDIP 第四届会议的主席。该代表团表达了他对离任的主席在整个前两年中所付出努力的认可。该代表团表示，感谢国际局编制工作文件供委员会讨论。代表团说，发展议程的通过，是塑造 WIPO 未来的一个转折点，这要求根据争取让知识产权成为服务于发展和公共政策的手段这一新的形势，来调整 WIPO 活动和作用。代表团认为，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按专题立项的做法，既不应限制提案的内容也不应限制其范围。在此基础上，有必要坚持已经议定的指导方针，即：每项提案都需要单独讨论，凡属于相同主题的所有的提案均应放在同一议题下讨论，而且在落实各项建议时，应当按项目或活动加以组织，允许在晚些时候建议开展其它活动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还建议有必要为执行这些项目动员必要的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谈及发展资金动员大会，该代表团认为，事实上，只要结成新的伙伴关系，即可以说实现了动员大会的目标。代表团还认为，潜在捐助方的捐助不得导致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之间有任何层次的差别。所有建议均应同等重视、同样对待。它指出，阿拉伯集团相信，除划拨足够的资金外，落实发展议程还需要 WIPO 各机构之间横向协调。在此方面，该集团支持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关于为落实发展议程创建协调、监督、评估、和报告机制的联合提案。

23. 塞尔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表示它对巴巴多斯大使和常驻代表 Trevor C.Clarke 先生的衷心感谢，Clarke 先生对形成和构造现有的发展议程做了很大贡献，由于他在引导谈判中的开放方式，广泛的理解，以及他的智慧使以专题立项方式落实发展议程提案获得通过。该集团赞扬各地区集团之间就选举 CDIP 本届主席达成一致，并希望主席将有一届有效率和富有成果的会议。该集团还感谢秘书处在准备本届会议时所做的所有工作和主动性，包括：准备得很好的文件；2009 年 10 月 13—14 日组织的关于拟议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开放式论坛。该论坛帮助各代表团更好地理解了项目落实的目的和利益。关于两周前召开的“建立伙伴关系为发展动员资源大会”，该集团表示有兴趣听取秘书处关于会议成功提高捐助团体意识的意见。关于协调机制，和两个放在

桌面上的提案，该集团的意见是 WIPO 所有委员会应该站在平等的立足点上。它希望避免 WIPO 管理安排上的重复，并给成员国产生用于协调的额外财务负担。该集团表示希望依据拟议的会议文件进行广泛和成功的讨论。

24. 中国代表团感谢新任主席和秘书处为准备本届会议所做的努力。该代表团指出，自从 2004 年最初的讨论以来，有关发展议程的坦率和包容的讨论已进行了 5 年多，已取得实质性进展，而且发展行动计划已纳入落实的主流。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同其它国家一起为取得的进展而高兴。该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总干事对这项事务的兴趣，并感谢秘书处在准备详细文件中所付出的努力，这些文件形成了讨论的坚实基础。该代表团谈及发展问题，这个许多发展中国家面对的主要问题，并强调它已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主要关切来源和联合国机构要解决的实际问题。把这一问题纳入本组织活动的主流将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s)”，并且通过全社会促进发展，尊重创新和鼓励革新的一体行动，还将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感到知识产权体系是一个最重要的促进发展工具，并且该体系，通过释放人们的创造力和提供无限推动力来鼓励创新和发明，将有助于我们的社会发展。然而，鉴于不同国家的特别需要和发展水平，在创新、使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权利方面依然存在差别，而对这方面应予以考虑，并应建立知识产权权利的国际平衡和有效保护。这将保证对发展中国家的更多保护并有助于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这是知识产权共同体必须保证的目标。该代表团注意到各方利益攸关者是开放的和广泛考虑的，并希望这将在本届会议继续贯彻始终。它希望能够就协调机制和报告与评估模式达成协商一致，以便有一个坚实的基础，据以落实发展议程提案。该代表团重申它将以积极和建设性态度投入会议。

25. 西班牙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指出西班牙非常重视发展，这可由已为它的承诺投入 1.5 亿欧元证实这一点。而且西班牙通过 2004 年向信托基金自愿捐助 150 余万欧元是西班牙承诺的清楚证明。在此基础上，西班牙日益关注这些已经开始落实的项目正在放慢速度。西班牙还表示关切，尽管它承诺合作，它未曾被邀请参加开放式论坛，因为在秘书处和总干事的理解，西班牙被认为不是这一合作的积极参加者，而 2009 年 11 月召开的捐助者会议也是一样。西班牙自开始就表示过它对所通过的排他性方式的关切。因此，它感到它不适于参加。西班牙认为，捐助者会议的方式自开始就应该面向所有地区的实体，而且它不应把任何人排除在外，不集中于任何专门地区或参加者。因此它以包容的看法理解到，这次会议应是集中于亚洲、非洲和美洲。西班牙还关注到议程没有像应该的那样走在前面，理论正在主导和超前实际的执行。另外，获批准的项目不总是得到清楚的供资形式，它们没有得到需要的资金去落实它们。该代表团重申西班牙支持并承诺实现该委员会的目标。鉴于已经提供了所有的澄清，西班牙将继续致力于本议程的建设性进展。

26. 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也门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并表示孟加拉国在帮助他完成其责任方面的支持与合作。孟加拉国感谢秘书处就多个议程项目提交的有用文件，以及在需要建议或信息时持开放态度讨论问题。与其它代表团一样，孟加拉国注意到，自从通过发展议程以来，已经走了相当长的距离。它表示深深地感谢 Trevor Clark 大使对 CDIP 所做工作的贡献，并希望他很好完成其未来任务。孟加拉国有信心地展望未来，发展议程在此已有，并且将会有个组织广泛的主流化进程和对发展议程的落实。它表示赞赏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在这方面通过开展专门活动而发挥的作用，这些活动中的一些在本发言中有所述及。该代表团还注意到，今天早上总干事还表示了谨慎的乐观，而且它们完全赞赏需要有更多工作，并以较快的步伐，在 CDIP 有效地落实发展议程。该代表团特别希望感谢总干事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为发展动员资源大会”。该代表团继续说，它认为大会是朝向产生更多资源的有用的第一步，这些资源用以落实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和非洲地区的项目，像发展议程提案 2 中特别呼吁的那样。它呼吁 WIPO 像在发展议程提案中所提及的那样，在较早时间建立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信托基金。该代表团进一步认为，由于国际大会按照发展议程提案已经召开，有关其成果的报告应该向 CDIP 正式提交，这样委员会便能够就成果进行讨论，并且，如有必要，提供有关该问题如何继续深入的一些指导。特别是有关本届 CDIP 大会，该代表团表示它也已感到需要对审议的各个议程项目平衡分配时间，并非常感谢主席积极的回应这一请求并建议了一项可以接受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所有代表团将通过坚持工作计划和开一次富有成果的会议来支持主席。孟加拉国希望找到解决问题的协商一致，特别是那些有关 CDIP 协调监督和报告机制的问题。

27. 埃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借此机会表示对主席工作的支持。该代表团还感谢尊敬的 Trevor Clark 大使在其工作的最初阶段，在主持委员会时所做的努力，并希望他在新的事业中不断成功。埃及深信，他将非常有能力在其新的职位上履行其义务，并谈到他曾经总是表现出高度的客观和能力。该代表团就本届会议所需要的文件感谢国际局。埃及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的发言，因为这两个发言如实地反映了埃及赋与该主题的重点，该代表团赞成这些观点。该代表团继续说，12 月 17 日 UN 与 WIPO 的协议生效 35 周年纪念日将要庆祝。依照该协议第一条，WIPO 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并被委以鼓励发展知识产权的任务，以便能够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它们所需要的技术，以推动它们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向前发展。自从该协议签订和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初渴望产生以来，三十五年已经流逝，即使这一时间已经流逝，要实现这一确定的目标，仍然还留有大量要做的事情。该代表团感到不能再停留在口号和空洞的承诺上，而没有任何在结构化的议程下的任何具体落实，并希望确保提案是作为实质的落实而不仅仅是形式，因为这将要成为将要通过 WIPO 实现什么的发展矢量，而且重点不应该仅限于这一利益攸关者的范畴。该代表团希望确保已被委托的任务的完成要

如同是一个羽毛完全丰满的国际组织，它将真正地参加制订主题事项，这些主题对全世界都是非常重要的。鉴于其目标的重要性，这是为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因此它认为发展议程是与国际社会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该代表团继续说，就发展议程实质的落实而言，大会和 WIPO 各机构以及委员会的活动应得到考虑。本 CDIP 的任务是制订旨在落实已获通过的提案的工作计划，并保证监督和评估所有那些项目，特别是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因此，这是委以 CDIP 的全面事业，因此委员会的活动必须演绎为具体的成功，并且超出仅仅是项目草案的协议。为了完成这些任务，该代表团感到本组织的文化应该改变，而且在这方面协调评估和监督机制将是关键，在此关键的基础上，这些目标将会实现，而且它将把重点特别放在协调机制的工作上，从而使委员会和其它机构之间将有直接和进行中的协调。此外，这些机构还要以发展中的报告和执行中的计划来形成任务，而这些就是将确定 CDIP 成功的机制。这些机构必须是独立的并在成员国的指导之下。该代表团继续说，这些机构工作中必须采用透明的原则，而且这些评估和监督机构必须向全体公开。埃及的观点是，文件 CDIP/4/9 中的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的建议是极好的建议，因为它是我们需要的平衡的反映，而且将保证本委员会的独立性，并保证通过 WIPO 与联合国之间必要的有机联系，吸引各不同领域的各种专家的专门意见，这些联系正是两机构之间协议中所要求的。埃及希望，应该就协调机制达成一个协议，以便有具体的结果并能够使提案具体落实。这指出了议程中的一个不平衡，因为通过的项目频繁增加，没有任何监督和评估机构形式的安全或保险的阀门，而且这些机构应被赋予必要的独立性，这是保证真正落实提案所需要的。最后，该代表团指出，它希望补充，1986 年，出席联合国大会的国际社会通过了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而且根据这一发展权利的观点，作为基本权利，人权，发展议程就是 WIPO 在这方面对加强这一人权的贡献。因此，埃及相信，以发展为任务的工作组 2008 年做出的制订 WIPO 发展议程的决议是一个极好机会，来落实 UN 和 WIPO 之间这种联系，并提出对国际社会很重要的主要问题，这就是说，发展是基本的人权。

2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祝贺主席主持 CDIP 本届会议，并表示有信心在他富有能力的主持下，委员会将能够处理议程的各种有关问题并实现所渴望的成果。该代表团赞成也门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重申上届大会上印度尼西亚的发言，即它高度重视发展议程。该代表团强调，发展层面必须在 WIPO 活动的所有方面主流化，无论这些活动是规范制订工作还是合作计划。落实发展议程要考虑真正需要和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高度重视获取知识和技术，包括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因此，它十分注意发展议程提案 19、30 和 31，并感到这些提案应得到更广泛的解释和理解，而不被限制于专利范围或专利检索报告。而且，印度尼西亚和其它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对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有强烈的兴趣。该代表团进而感觉到，在提案 30 下，WIPO 有一个机会

生产有关生物盗版的范围和种类的定期信息。这种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对 WIPO IGC 和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GRTKF)政府间委员会以及其它论坛讨论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的盗用将是有用的。该代表团补充说，如果生产这一信息，以它为基础，WIPO 将能够开发向各国提供援助的能力，以确定生物盗版案例并将这些案例编成文件。进而，WIPO 可以就如何确定生物盗版案例并把这些案例编制成文件和宣传这些案例制订模式和培训计划。关于知识产权项目与公有领域，该代表团表示，它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正在怎样被带入公有领域表示关切。对该代表团来说，该问题在获批准前真正需要严肃考虑，因为将来意义似乎相当严重。该代表团还注意到，文件 CDIP/3/4 似乎建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公有领域的物质，然而传统知识可能确实是先前艺术的一部分，并且它肯定不是公有领域的物质。因为公有领域意味着任何人均可自由使用它，而无需付费。传统知识，例如印度的数字图书馆，不是公有领域中的物质，不是可以公开获得的。它是服从于预先知情同意的原则的。因此，该代表团强烈要求，考虑到亚洲集团在 CDIP 第 3 届会议的发言，CDIP/4/1 和 CDIP/4/2 中所包含的研究建议应从项目中移除。该代表团补充说，亚洲集团不认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该在公有领域范畴。该代表团希望提请充分注意的另一个主题事项是监督、评估、报告和评价 WIPO 发展议程所有提案的落实的机制和模式。该事项是发展议程的心脏，因为它将保证有效和高效率地落实所有获得通过的提案。因此，该代表团高度赞赏成员国就该重要问题提交的建议，因为这将引导委员会考虑形成最好的机制和模式。该代表团的希望是委员会将迅速地实现协商一致，因为它希望看到所有提案的一个具体的和快速的落实进程。它补充说，发展议程的成功和具体的落实将证实 WIPO 及其成员国关于创建有效的和更为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的承诺。

29. 玻利维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和秘书处为会议准备的文件。该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所表达的 GRULAC 的感受。玻利维亚忠守发展议程的有效和稳固的落实，并认为委员会必须抓紧必要的时间冷静地研究项目，以便保证提案的实质不丢失，项目能反映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该代表团补充说，落实发展议程是刚刚开始的长时间进程，而委员会应清楚它不能因为项目的数量而丢失质量。该代表团还感到在辩论要落实的项目实质之前，讨论监督和跟踪机制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进程十分重要。它认为重要的是牢记项目只是落实发展议程的一个方面，发展议程是一个方面比想象的要宽泛得多，并且涉及大量的更多的综合性议程。就此而言，玻利维亚支持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的建议，建立协调和监督发展议程落实，并对此进行报告的机制。它赞赏秘书处制订的各种项目，这些项目已提交本届委员会面前待批准。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需要恢复在落实议程进程中的积极作用，并需要有一些国家提出要落实的项目建议的可能性。同样，无论何时有可能，它赞赏成员国参加指定开展研究的专家的做法，以便同时维持平衡并反映各种观点。至于所关切的项目结构，该代表团发现重要的是有一

个赖以作为研究基础的主题事项的状况，落实的建议将得到考虑，而且各个国家在该领域最初取得的经验的分析，和可实现的可能性，将都是非常有用的。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也门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的国际规则演进得非常快速，而结果是，各国面对着一个复杂的知识产权体系，该体系影响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在该进程中，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重要的是分析演进的知识产权制度对其发展的实际和潜在的影响，以及把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该代表团视 CDIP 为一个深入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关系的机会，并认为，从发展的前景来看，这将铺平改进知识产权体制的道路。为此，该代表团非常重视 WIPO 中 CDIP 的活动。CDIP 应作为在制订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方面的经验和最好实践的交流的论坛。委员会的任务是考虑知识产权权利是否，和如何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千年发展目标”，并为它们的发展提供扶持性环境。该代表团欢迎以项目为基础的方法学来落实发展议程，并强调有效和全面落实所有提案，包括就建议的项目工作，将这些提案转变成可采取行动的活动。在讨论 CDIP 项目时，委员会应该保证这些项目是面向行动设计的，而不是编辑理论概念。例如，关于技术转让项目，该代表团补充说，该项目将在本届会议上讨论，它应该探索保证知识产权体系的便利的实际方针，而不是阻碍使发展中国家受益的科学技术领域快速前进的应用。它应当确定在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结构中使用灵活性的途径和方法，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和公共政策目标。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为了保证成功，委员会不仅需要强调提案的具体落实和项目的有效性，也需要创立一个稳定的发展议程独立评估和监督框架，以保证 WIPO 各委员会之间更好地合作。没有这种独立的评估和监督机制，有效和全面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特别是把发展主流化的考虑纳入 WIPO 的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中，将会是困难的。因此，该代表团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关于建立协调机制和模式的建议，以监督、评估和报告提案的落实。该代表团感到，这些机制将给成员国提供有关正在进行的项目以及 WIPO 和 CDIP 未来工作的清楚的视角。

31. 泰国代表团支持也门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并祝贺主席担当起本届会议的责任。它表示有信心，就他的能力，CDIP 将会很好，并向主席保证该代表团的全力支持。该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议程饱满而重要的是投入足够的时间来讨论每项议程。秘书处已经勤奋地制订了一些详细的和很好结构的项目文件供委员会审议。该代表团非常赞赏他们的努力工作和在这方面的持续努力。泰国对 CDIP 迄今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但认识到还留有更多的工作要做。该代表团发现，本月早些时候召开的“动员发展资源建立伙伴关系大会”是非常有用的，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非常有用的信息。它欢迎专门数据库项目的扎实进展，特别是最近起动的 ARDI 计划，该计划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科学技术杂志的免费联机获取。该代表团希望该计划将来进一步扩展。在

委员会本周审议的内容中，该代表团期待讨论知识产权与公共领域项目，特别是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的项目也是该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因为它是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同时，该代表团希望晚些阶段就该项目做专门发言。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它想提两点总体上的意见。第一，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通过基于立项的方式时，曾同意其工作重点是在提案而不是在项目或活动，而且在就落实的活动达成一致之前应该先讨论提案。该代表团寻求澄清建议的新项目是如何遵循这一指导方针的。对该代表团来说，似乎在成员国能够就每项提案形成共同的理解基础之前，大量的时间和努力投入了每一个项目文件。因为成员国发现在批准每个项目之前都有必要给予仔细审议，而这每一个批准的项目都需要对放在委员会面前的每一个项目文件进行详细的讨论。例如，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有 6 个项目文件要审议，三个是上届会议遗留下来的，三个是新提议的项目。因此，该代表团感到，委员会必须尝试避免堆积大量的文件等待审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可以考虑如何最好地调整工作次序，以改进工作效率。第二，该代表团强调需要某种机制把发展层面纳入 WIPO 计划的主流，并监督和评估项目的落实。他欢迎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和巴西就此问题的建议以及 B 集团表示的乐观，迄今成员国的立场没有分离。因此，该代表团期待对协调机制和监督以及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富有成果的讨论。在这方面它敦促委员会分出充分的时间就此议程项目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32. 巴拉圭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 GRULAC 的发言，并赞扬主席，希望他在引导 CDIP 工作中取得最好的成功。该代表团强调它对 WIPO 发展议程的承诺，它相信，发展议程的计划和观点必定首先集中于发展中国家以便激励对能够使社会进步的创新和革新进行保护。为实现这一目标，重要的是牢记知识产权与公共利益之间需要实现平衡。该代表团指出，所有这些可能会造成额外的预算资源，并相信 45 项 WIPO 发展议程提案将从 WIPO 正常预算中的以足够资源来落实。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敦促成员国保证有实现这些目标的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可以使用。

33. 尼日利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也表示它对巴巴多斯 Trevor C.Clark 大使对发展议程进程的杰出领导表示深切的感谢。该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指出，迄今众所周知的和很好确立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事实是现在最急迫的问题之一，这是由于它与各国的社会经济福利的协和作用与相互关联。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知识产权是发展问题，因为知识是变化和进展动力学的中心。发展议程的通过，是国际社会的努力促进知识产权体系进展的见证，这一体系面向所有国家的需要和关切。发展议程代表了朝向保证知识产权继续作为公共福利的积极步骤，这是通过以平衡和有效的方式对革新和创新进行奖励而实现的。因此，本届会议必须维持在保证落实 WIPO 大会认可的提案方面的动力和政治的承诺。该代表团还特别称颂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

锐博士对落实发展议程的全部承诺。该代表团说，它对总干事在知识产权政策方面的面向发展的冲刺及其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的战略保留印象。它也获知总干事把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地理标志问题作为重点。它进一步赞扬总干事在获得药品、气候变化、沙漠化和把知识产权全面纳入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上的前瞻性姿态。该代表团回顾了 2004 年 10 月，WIPO 采取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步骤，同意审议它的决议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包括评估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对技术革新、获取知识乃至人类健康的影响。该代表团注意到，悬而未决的是比知识产权规章协调或是不协调更重要得多的问题，而且 WIPO 的决议影响了每一件事，从爱滋药品的可获得性和价格，专利与国际发展，到互联网的通信体系结构。该代表团指出，至关重要的问题是知识产权制度的延展是否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南部非洲国家得以获取更需要的技术，以及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如何能够帮助它们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缩小贫困。该代表团知道这是委员会面前的挑战而且提出这些问题将要求具体的行动，其中一些行动包括改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模式，以符合特别需求和满足把知识产权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在国际和地区层次开发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工具的能力建设的要求，通过向其它地区扩展 WIPO 知识产权全球学院的计划，改进 WIPO 的全球联系，以参与研究机构、大学等的合作；开设新的 WIPO 地区办公室，以便把它的联系扩展的所有地区；加强成员国对 WIPO 计划和预算编拟的参与。关于实质性工作的水平，该代表团坚信，本届会议需要采取步骤保证有效地落实有关已获通过的 WIPO 发展议程的各项提案，并强调，需要就如何动员资源来落实所有计划和支持秘书处工作，快些达成一个协议，这是极为重要的。该代表团承认，为驱动这一进程，应该有一个很强的政治愿望。该代表团完全支持新的发展议程司的活动，该司将保证把发展议程纳入所有 WIPO 活动的主流。该代表团非常受总干事反复保证支持发展议程并保证其成功实施的表态所鼓舞。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完全支持急需建立一个有效的监督机制。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 10 月份在津巴布韦哈拉雷召开落实发展议程地区讨论会，并说，哈拉雷会议增进了对加强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联系的理解，因为它影响了非洲和其它地区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期待 WIPO 组织一次基于问题的研讨会以进一步推动在分地区的进程，尼日利亚将愿意担当研讨会的东道主。该代表团强调，落实发展议程对尼日利亚非常重要。尼日利亚近几年来一直努力工作，把知识产权纳入其宏观经济计划活动之中。该代表团报告说，在 WIPO 的援助下，尼日利亚已经开始更新其知识产权基础结构，对此，该代表团表示感谢，并说，在政府和社会中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总体上是在循序渐进地落实，而目标是使知识产权成为国家经济发展计划的整体部分，特别是通过强化中小规模企业以及提高整个尼日利亚高等教育机构和产业部门的研究和开发能力的方式。该代表团知道，这一事业需要明确的国家行为和国家努力支持的地区与国际合作，尽管取得这些进展，特别是在大多数非洲国家缺乏知识产权基础结构，是使非洲成为全球知识产权革命一部分的主要障碍。该代表团还指出，这里缺少一个国

际行动体系，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扭转没有规则的努力，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没有明确的多种利益攸关者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机构框架，包括落实的目标时间。该代表团希望急迫地对待该问题，并符合它们的最大利益。最后，该代表团指出，它坚信，一个有效的知识产权发展议程向国际社会呈现了应对发展的挑战的巨大机会，这些挑战是本世纪及其以后人类所面对的，而且它们将铸成重大决定，这些决定将使知识产权成为一个革新和生产力的工具去解决全球食品短缺、环境退化、持续贫穷和疾病问题。

34. 巴拿马代表团向主席致意并希望他在其敏感的任务中成功。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提供给它们的非常有价值的文件，并指出，它们非常赞赏总干事表示的承诺和个人兴趣，他提出落实 WIPO 发展议程以及将其纳入本组织核心领域的成功的挑战。该代表团称赞总干事建议新的方式，它使落实成为可能，因此，利用知识产权的优势作为工具，用以培育各国，例如巴拿马的经济发展。该代表团全力支持尊敬的厄瓜多尔代表，代表 GRULAC 的发言，并指出，发展议程是一个极好的动议。该代表团感到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并表示它知道在开始阶段所付出的努力，因为发展议程的完全落实将帮助缩小所有国家之间在知识产权知识，和在这方面做出反映的能力的差距。巴拿马支持并认识到所做的工作并承诺保证目标将会实现，并且重申它们的支持，而且，像其它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它们非常高兴看到秘书处采用的专题立项方法，以便加速提案落实的进程。该代表团强调极为重要的一点，它直接相关到衡量结果的决定，不仅是定量的而且是定性的结果。该代表团表示了成果或结果应该与反复的协同和其它做法共享的看法。关于 WIPO 发展议程，该代表团感到，将要进行的国家层的知识产权情况诊断是非常令人感兴趣的，因为它已由美洲开发银行进行。该代表团肯定，有必要把重点保持在轨道上，该轨道将朝着知识产权的发展引导本委员会。

35. 日本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赞成瑞士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祝贺主席被指定主持这一重要的委员会并重申，像其它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对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给予很大重视，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告知说，日本已经通过三种不同的信托基金，包括用于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信托基金，提供了各种类型的援助。该代表团还告知它积极参加了本月早些时候召开的“建立伙伴关系为发展动员资源大会”，该大会与提案 2 有关。该代表团说，在大会上，它们谈到了它们在贸易援助方面的努力以及知识产权所起的重要作用，而且在主旨介绍中，日本代表团强调了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与地方工业援助之间创立协同的重要性，而且它们的参加表现出日本重视致力于知识产权方面的发展。该代表团指出，有效地开发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是最基本的，而且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向上届会议提出了一份关于建立 WIPO 在为经济发展开发知识产权方面的经验分享做法的文件。该代表团希望它们的建议将被考虑并立即向落实阶段前进。该代表团强调，为了以有效的和高效率的方式实现

发展议程的目标，提前就已经议定的工作计划的最新内容以及本届会议上建议的新项目进行实质性讨论十分重要，而且成员国应该首先考虑现有的机制和资源如何可以利用，以反映本组织发展议程的原则。该代表团再次向主席保证它在本届会议上，在主席引导下，建设性地参加讨论的承诺。

36. 美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为本届会议主席。该代表团指出，它来到会议是继续向前，而不是向后退，而且委员会前三届会议已经花了大量时间讨论程序问题，这一问题对一个新的委员会来说是合适的，但是它们认为，现在委员会已经处于拐角之处，因此，本届会议应该首先集中于实质和项目，这些项目是秘书处和各代表团向委员会提出供审议和批准的。该代表团赞赏主席努力编制一个折衷的议程，而且该代表团原则上愿意沿着这条路前进。然而，该代表团强调本周应预控地保持集中于实质问题的重要性，并说，如果折衷的议程妨碍委员会处理实质问题的能力，那么它们将鼓励委员会继续持灵活性以便能花足够的时间来讨论实质的项目文件。

37. 摩洛哥代表团祝贺主席的任命并向他保证它们的支持。该代表团还感谢即将离职的主席 Clark 大使自 CDIP 开始以来所做的所有努力，并祝他在新的职位上完全成功。该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支持阿尔及利亚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感谢总干事、秘书处并通过它们感谢本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组织前一周的捐助者大会，以及关于新的发展行动计划论坛和非洲集团研讨会。该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组织这一活动和起草本委员会注视的新的专题立项，证明了总干事的个人承诺及其团队对发展议程的关切。该代表团指出，为促进知识产权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益处，大多数专题立项均已准备好或正在准备，目的是建立包含大量非常重要的技术信息的平台，并可以联机查询。该代表团说，它非常重视这些项目，并相信如果它们对阻碍发展的灾祸有合适的解决方案，这些项目的影响将是更广泛和更多产的，这些灾祸中的一些是数字鸿沟，软弱的能力，缺少基础结构以及头脑枯竭。为此，该代表团希望看到立即落实所有项目。该代表团还希望看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的落实，而且源于 WIPO 和其它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能够导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可见结果。该代表团的观点是所有 WIPO 发展项目均可带来成果，而 WIPO，应通过协调它们的旨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加速与其它组织和利益攸关者的合作。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鉴于它对 WIPO 发展议程做出进展的期望，它将根据以下几点致力于讨论：

第一，坚持第三次会议确定的原则，在专题立项的基础上讨论活动。第二，它们支持，通过保证重视后者和每项提案的精神，加速和扩充落实计划项目过程的所有方法。最后，它们将希望就建立监督机制，协调、评估和报告模式开始讨论，而且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三个国家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好的谈判基础。

38. 安哥拉代表团祝贺主席主持这一 WIPO 的重要委员会，并表示对他推进这一进程有信心。该代表团还表示感谢委员会前任主席 Trevor Clark 大使推动进程和投入的贡献。它支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和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注意到，有关项目的介绍示定了 WIPO 发展议程的落实已取得可观和具体的进展。该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了有关通过新的方法建立的新的专题立项的介绍，这些方法已经今年四月第三次会议批准，这种新方法确实是可以定性和定量的，是可以衡量的。该代表团注意到，关于 WIPO 专题计划项目主题有一些不同的观点，并感到在上届会议期间成员国要求的项目介绍将使它们方便地进行落实和检验所发生的情况。该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所做的努力，并认为，重要的是已经开始考虑协调、评估和报告机制的落实。为此目的，该代表团注意到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建议，并且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的建议作为建立这种机制的好的起始线。该代表团告知，在会议期间，它们会有一个关于这项建议和其它问题的发言。

39. 多米尼加共和国祝贺主席并向他保证该代表团全力支持他行使他的作用。该代表团还感谢 Trevor Clark 大使对本委员会的强有力许诺及其出色的工作。它支持 GRULAC 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它们需要保证人力和财务资源到位，以执行和落实发展议程项目。该代表团指出，协调机制和监督模式是审议报告内容的理想工具，这些报告将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它对研究有关 TRIPS 协定中的灵活性感兴趣，因为它将是它们各个管理机构的一份强有力文件，以便在保护它们的知识产权中实现公平的平衡。

40. 巴西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为会议主席，在其领导下，会议将得到很好的掌控。该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 GRULAC 的发言，并重申，在完成委员会所有方面的使命中，巴西非常重视发展议程提案的落实。该代表团重申它两个月前在 WIPO 大会上的发言，巴西认为，加强 WIPO 所发挥的作用的关键因素是在落实发展议程中取得进展。该代表团回顾了 2007 年 WIPO 大会，委员会受到的一项委任：第一，制订已获通过的 45 项提案的工作计划；第二，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有关已获通过的所有提案的落实，以及为此目的与相关机构进行协调的情况；以及第三，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相关问题。该代表团指出，整个前两年，委员会一直在为找到与落实 45 项提案的复杂任务搏斗的有效方式而斗争，但是经过重大的深思熟虑并通过实干而学习的精神，它们能够就被称作专题立项的探索方式达成一致，这一方式将在主席的三条金色规则的指导方针下实行。该代表团回顾说，每一项提案将首先被讨论，以便同意要落实的活动，而且如有可能的话，涉及相似或同样活动的提案要放在一个主题下，而且，落实要组织成项目的形式进行，其它适合的活动则将理解为可能会建议的额外活动。该代表团警示说，朝着符合委员会使命方向所取得的好的进展可能会由于落实发展议程的基本部分被拖延而受

到破坏，即，协调机制，这对巴西来说是实质性问题。该代表团回顾了它在 2009 年 9 月 WIPO 大会期间的发言，即它们认为在落实发展议程中取得进展的关键因素是让 WIPO 传统上赖以运行的方式发生变化；有必要进行系统的调整，引导把发展议程提案导的主流化纳入 WIPO 所有工作中。巴西代表团感到，文化改变的呼吁已经重复了许多次，以至人们不再去听它，因此呼吁委员会清楚地把它记住，发展议程基本上是有关文化变化的，是有关加入其它联合国机构继续共同从事千年发展目标的，是有关把发展层面纳入这些组织的所有机构的工作中去。该代表团注意到，议程上有两个重要建议，关于建立一个协调机制以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整个 WIPO 发展议程落实的进展，并呼吁委员会对它们给予适当和仔细的审议。该代表团还期待讨论议程上的项目，并在讨论协调机制中建设性地工作。最后，该代表团称赞秘书处在进行项目的编拟和修改时的繁重而又很好的工作，以及在促进与不同的利益攸关者参加的，就项目的实质和结构进行的包容性对话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41. 阿根廷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支持厄瓜多尔代表 GRULAC 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起草项目，并想指出，它们只是部分地落实了发展议程的提案，即，提案集 B 的提案应由 WIPO 机构或委员会落实，这些机构或委员会承担了规范制订和那些只能部分地落实那些提案的项目。该代表团还认为，在项目之外，委员会应设计落实发展议程提案的活动。该代表团强调完全落实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和必要，该议程使发展层面包括在 WIPO 所有活动之中成为可能。该代表团希望，落实活动所需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将在 WIPO 正常预算范围内获得，并重申其有兴趣同意与其它 WIPO 机构和委员会协调的机制，以便保证有效落实发展议程提案。该代表团认为，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关于协调机制的建议是好的基础。该代表团强调所有国家对参加建设性的对话的承诺，这一对话对全面落实议程是必要的。该代表团也希望 CDIP 上届会议上议定的关于 TRIPS 协定灵活性的研究不久将进行，并指出，发展层面的整合将对保证知识产权规则符合公共政策的目标做出贡献，例如保护健康、生物多样性和获取知识。

42. 土耳其代表团表示很高兴看到主席主持讨论。该代表团还对离任的主席 Trevor Clark 大使在委员会上表现出的客观性和领导能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在知识产权发展方面一贯表现出的奉献，以及在渡过 CDIP 和 WIPO 其它委员会的困难中的个人努力。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的报告，对活动计划的评议和对已获通过的提案的工作计划，这些提案都是高质量的。该代表团与其它代表团已表示的观点相同，即对落实情况的评议应以提供信息开始。该代表团赞成 ARDI 项目，得知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免费获取科技杂志，这对获取信息的确是一个重要贡献。关于获通过的提案，特别是关于技术转让、公有领域和数字鸿沟，该代表团也认为，除讨论会

和研究外，应该有调查，以及与各个国家和民间社会合作的，和以它们为重点的项目，以了解需求。

4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代表感谢主席并表示希望在他有能力的引导下，委员会将能处理议程上的所有问题，并绘制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前进路线，发展议程是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自然演进的重要创举。该代表感谢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和 WIPO 国际局向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支持和帮助，育成了朝向这一重要做法的集体行动。他向委员会保证，ARIPO 及其成员国支持以专题立项的方式落实发展议程，并强调制订具体的和可衡量的项目并保证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主流的重要性。该代表认为，这样做时，它们应该受社会利益和面向发展的关切的引导，以便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促进它们国家，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ARIPO 借此机会，对 WIPO 推动的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地区讨论会表示高度赞赏，该会一个月以前，在 2009 年 10 月在津巴布韦哈拉雷召开，被他们称作 WIPO 的第一友好的活动。该代表团报告说讨论会非常成功，有来自政府机构的高级决策者，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常驻津巴布韦的外交使团成员，非洲和民间社会的研究开发机构参加。该代表向出席讨论会的 WIPO 代表团表示 ARIPO 的感谢之情，感谢助理总干事 Geoffrey Onyeama 先生，负责落实发展议程司的代理司长 Irfan Baloch 先生以及该司顾问 Usman Sarki 先生。该代表补充说，讨论会的参加者持有如下观点，即正确理解如何有效地整合知识产权，作为对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工具，并将其纳入国家层次的各种发展计划和战略的主流，已变得非常必要。该代表指出，核心问题已得到强调，例如对权利持有者的利益和公共政策的关切之间达到平衡的需要，承认知识产权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包括的各种人类发展目标中所发挥的作用，能力建设活动和建立机构支持机制。结果是对 WIPO 及其成员国来说，最重要的是探索政策杠杆和制订可操作的项目，这将使成员国实现其国家发展目标。在这方面，ARIPO 已就这些问题开始行动，并且已处在制订可操作的战略、方法和框架的进程中，以保护、促进和利用非洲的知识产权资产。该代表通知说，ARIPO 将提交建议，供第 12 届部长级理事会审议，该会将于下周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召开。建议是关于要求本组织作为树立意识和审查有关于全球知识产权问题信息的平台，目的是构建共同政策立场，有效地参加谈判和把国际协议中适当的灵活性用于国家发展。ARIPO 将向 WIPO 提出该届会议的报告以便进一步行动。ARIPO 及其成员很高兴成为本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并将继续在会上落实发展议程，以保证 ARIPO 在提供成员国所要求的支持中发挥有效的作用，即对把知识产权纳入它们国家发展努力的主流的支持。ARIPO 最后支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

44. 电子疆界基金会(EFF)的代表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他给 EFF 及其全世界成员以表达观点的机会。该代表赞扬成员国和秘书处在制订落实发展议程的具体工作计划方面

取得的进展并就第 5 项议程中有关专题立项的建议发表简短意见。关于文件 CDIP/4/3 中在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的专题立项，该代表支持更新 2005 年关于“自愿登记体系”的报告，以便包括为了确定和方便使用孤儿作品而对国家立法和私有部分的调查。该代表指出，关于享有版权的孤儿作品所有权的不确定性是全球各国面对的最紧迫的问题。关于盘点现有的动议以及法律和技术工具，确定公有领域的材料，以便向成员国的决策者提供考虑这些复杂问题时的适当指导，该代表认为，对研究来说，重要的是提供有关立法和技术框架的广泛内容，在此框架内权利管理信息系统运转着，各种主张的公共政策含义流行着。同时，该代表团强烈支持自愿识别制度，例如“知识共享组织”的自愿识别制度，她说，ACAP 把权利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化，此内容在 2007 年 WIPO 讨论会上作了专门介绍，可以建立技术基础结构和对互联网媒介的激励，用以过滤公民的互联网交流内容和搜索引擎普查检索结果。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获取知识和数字鸿沟的专题立项，该代表强烈支持除提供有关使用灵活的许可方式的案例分析，例如“知识共享组织”和免费与开放源软件许可之外，就利用版权促进获取知识进行研究的建议。该代表相信，这种研究可以向成员国提供对具有开放革新和用户驱动的革新模式的教育和科学有益处的信息，并承认这些新的方式正在由发达世界的 WIPO 利益攸关者探索，而且有潜力在发展中世界从根本上重新形成合作与革新。该代表团建议 WIPO 进行一项关于这些新方法对发展影响的研究，确定标准化的低交易费用的许可的影响和调查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巴西和加拿大正在考虑的各种开放的和公共的获取政策，以便帮助成员国确定公共资助研究的成果是如何可以最好地得到管理来促进科学和教育创新的。该代表建议，这种研究也可以包括与版权相关的获取知识障碍方面的经验数据，以及针对它们的建议；有关例外和限制的经济和社会重点；确定版权期限延长的影响和用于技术保护措施的不同法律保护制度，而这些措施可以构筑由 A-K 全球学院和消费者国际知识产权观察网络研究机构的“非洲版权与获取知识项目”所进行的试验性研究。关于对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的专题立项，该代表注意到该项目似乎没有通过软件和硬件的反向工程设计来仔细考虑非正式技术转让，而这种转让是许多国家获得技术的重要部分。该代表建议，高水平专家论坛要考虑反向工程和其它非正式的获取技术机制的作用，并支持第二项研究，建议作为对该论坛的输入。在确定现有的知识产权政策和促进技术转让的创意方面，该代表感到，研究可以包括国家版权的例外和限制许可反向工程使用的数据。她注意到秘书处为版权与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起草了问卷，以更好地了解成员国国家版权的例外和限制。该代表认为，该项工作的结果可为成员国提供关于精心设计的三步顺从例外的提案的有用数据，而这些例外将推动革新。研究确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获取技术的障碍，并提出应对它们的建议也是有用的。该代表指出，例如，了解如何进行技术保护措施的立法保护可以干预反向工程，以创作能共同操作的产品是有价值的，并认定任何高水平专家论坛在此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提案都需要符合提案 22

的要求。结束发言时，她指出，消除重复和梳理讨论是令人赞赏的，发展层面的主流化比完成这些项目涉及到更多。落实发展议程意在调整秘书处的规范制订和技术援助工作的方针，创建持久的制度上的改革。因此，该代表赞成其它代表团表示的关切，即：在专题立项中出现的许多建议的活动显现为现有活动的延续，是被重新包装为发展议程的活动。该代表强调，她不认为仅仅把现状重新特性化为面向发展的，将会产生利益攸关者所寻求和期待的结果。她提出以发展的标准对最终目标和要开展的活动两者进行评估，以保证它们产生面向发展的结果，那些活动是为了在文件 CDIP/3/5 和 CDIP/3/2 中描述的 19 项可立即落实的提案而开展的。她支持基于综合结果的发展管理方法和独立评估 WIPO 当前工作，如同 CDIP/4/8 中所描述的。但是她建议这应向 CDIP 报告。关于议程第 6 项，她认为建立有效的协调、评估和广泛的报告机制对在发展议程的落实和加强机构能力，以及在 WIPO 适当符合所有成员国要求等方面取得进展是最重要的。

45.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的代表表示强烈支持保证知识产权的工作服务于发展的想法，而且以它的经验，情况完全就是这样。它还表示强烈支持专题立项的方式，但是强调落实工作不应该破坏全世界的版权保护。他提醒委员会，在发展中世界有电影制片人和录像制作者依赖于版权，而且很苦恼，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它们不够强大。他以尼日利亚电影制片人和录像制作者为例，在它们的作品可以出售之前，它们可能只能生产几个拷贝供销售，以便补偿进一步制作电影的必要资金。该代表重申他支持专题立项的方式并非常希望在 CDIP 建立一个可操作的协调机制，像 WIPO 其它委员会的管理工作的情况一样。

46. 第三世界网络组织(TWN)的代表指出，常常说发展议程是关于知识产权用于发展的战略，发展议程的基本原理多少有些不同。她认为提出发展议程的“发展之友集团”的下述发言简便地抓住了发展议程的基本原理“促使人们更加深刻地反省当前和今后在不同的知识产权政策选择和国际准则制定方面采取的做法对发展产生的影响，并更加准确、更加透彻地讨论这些政策和准则被处在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不同阶段的国家采纳所带来的后果。必须要提倡以批判性的眼光来审查发展中国家接受增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所带来的影响，而不要试图将这个极具争议的问题当成是受绝对真理支配的问题来解决，仅仅从私有权利人的角度片面地加以考虑，却忽视更广大的社会公众的利益。”(IIAM/1/4)。因而，发展议程主要是关于一种正在进行的变动，在这种变动中 WIPO 探索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其规范制订和技术援助的活动。它将是促进透明度和包容性，促进坦率与没有偏见地谈论从当前知识产权的发展趋势中产生的对发展的关切，并考虑促进创新的各种替代模式，这些模式不会，特别是不给发展中国家造成获取的障碍。该代表说，第二点是审议委员会面前的项目，以及以前的已同意落实的活动。她感到，这里过分强调了专利信息。这一问题在各种提案中以各种形式反复出现。一般说来，这些

建议是以假定通过专利信息避免重复研发和能够使技术跨跃式发展，来推动技术转让为前提的。它假定各国有技术基础和基础结构去开发这种专利信息。该代表表示关心，该建议没有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实际情况和限制条件。她指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处在技术初始和国际化的阶段，在那里它们需要通过反向工程使用现有的发明去创新，只是做较少的改变，而不是对已知技术进行跨跃式发展。她还认为，在专利申请和授予方面的可获得信息必定不能替代技术转让，而且专利信息的益处肯定不是应该在发展的意义上过多陈述。进而，她指出，许多 WIPO 现有的技术援助活动是重新包装作为发展议程活动的。发展议程比技术援助还多，而且是将其重新包装，这不会自动地给这些活动以发展的定位，而且这样做冲淡了发展议程的精华，是应该避免的。最后，该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就协调、监督和报告机制达成一致，该机制对委员会成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该代表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的建议。该代表最后表示承认秘书处在组织开放的 WIPO 发展议程的论坛方面的努力。

47. IQ Sensato 协会的代表通知委员会 IQ Sensato 为促进研究提供了一个国际平台，通过这一平台，它寻求通告和形成国际政策的辩论和讨论。该代表向本组织提及与“非洲版权和获取知识项目：英国”相关的工作，该项目探讨了在非洲国家，国家版权系统和其它知识产权问题与获取知识之间的关系。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该项目与它的一些初步成果一起做了介绍。更多、更详细的国家专门成果将在下一届 SCCR 会议上介绍。知识产权法律与知识生产和消费之间的联系在非洲常常被忽视。然而国家版权法的几方面对获取知识至关重要，限制与例外的规则在这方面特别值得关注。在本项目中所进行的研究显示，在一些非洲国家，在促进以平衡的和有效的方式进行获取方面对版权的限制和例外的定义也是非常狭窄或模糊的。该代表表示希望项目将以产生具体措施为结果，以应对获取教育材料的实际妨碍。他表示进一步希望，协调和评估落实发展议程的机制，将为国际社会提供有关可以作为制订较好的知识产权政策基础的可靠证据。该代表保证其组织及其研究人员网络将献身于国家和地区的落实进程，而且将继续带来基于研究的反馈，以便保证 WIPO 发展议程产生具体的发展成果，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要达到这一结果，他指出，除了网站数据已经在版权和获取知识的框架内，他的一些协会研究人员已经开始考虑 WIPO 发展议程以及其它程序，以探索新的研究方向，包括在非洲的正式和非正式部门开放创新的潜能。这项工作将与一些发展议程项目相关联，并且从中受益，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项目。

48. 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的代表告知委员会，FILAIE 是一个国际艺术家和表演者联合会，包括来自 17 个国家的一些制片人，主要是来自拉丁美洲、伊比利亚和欧洲。该代表进一步告知说，FILAIE 正在落实一个项目，称作 GRIX，是由西班牙在 17 个国家给予支持的。它关系到 30 多万权利持有人，主要是表演者，其

数据库包括约 1,000 万部不同的表演作品。该项目是一个逐步演进的项目。该代表指出，其工作是根据基本原则进行的，即知识产权是由作者创造的，艺术表演者再创造，制片人录制和发行。然而他的组织意识到限制的问题，它感到创造一个全面受益的环境的最好方法是通过缔结条约和协议，特别是由于在许多重要领域缺乏立法，而且还由于盗版问题严重。该代表最后表示了 FILAIE 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的合作意愿。

49. 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CEIPI)的代表就版权的限制和例外的问题发言，提请委员会和秘书处注意一群大学教师所发表的声明，题为“关于三阶段检验尊重版权的解释声明，三步检验”。声明建议对三步检验的解释要保证已为国际法律所承认的例外和限制不应该过分严格，而且对较好平衡的例外和限制的介绍，不应该被排除。该代表建议，该声明应在公有领域的版权与相关权利的项目研究框架内予以考虑，该项目在英文版 CDIP/4/3 第 5 页第 1.3 项和文件附件第 6 页。

50. 主席然后请委员会移到第 3 项议程，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CDIP/3/9 Prov.2。

51.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文件 CDIP/3/9 Prov.2 中包括了 CDIP 第三届会议报告。报告草案已在 2009 年 7 月公布。收到了几个代表团的意见，要求更改它们自己的发言。该报告随后被修改并向委员会提出供通过。

52. 主席开始征求是否有任何意见要发言。

53. 埃代表团通知主席，要对文件第 154 页，它们的发言做微小的修改，它将非常高兴向秘书处提供修改意见。

54. 由于没有任何进一步意见，主席宣布通过 CDIP 第三届会议报告。然后主席移到第 5 项议程，涉及文件 CDIP/4/3、CDIP/4/4、4/5 和 4/12，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55.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讨论了三个专题项目，并广泛地获得同意。委员会提出了一些有关修改一些活动的建议，而且这些修改已经纳入文件 CDIP/4/3,/4/4 和/4/5 所包含的项目文件中。

56. 在介绍包含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的文件 CDIP/4/4 时，秘书处指出，在语言上做了一些改变以反映一些关切，例如，原始文件过多地强调许可的安排。因此语言被重新修改，以包括反竞争做法的其它方面。秘书处进一步明确，加入了一个新的组件，即 CDIP/4/4 附件第 5 页的第 7 项，该部分提及对使用强制许可压制反竞争做法的调查和分析的详尽计划。这是埃及代表团关于编辑一个授予强制许可的数据库，以应对反竞争做法的建议，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关于这一信息可以从成员国中吸取，从而包括调查的另一个建议的结果。秘书处澄清说，跟踪将包括知识产权的所有领域。秘书处进一步告知委员会对问卷的回答将要求在国家层面上，在从事知识产权的机构和那些处理竞争法的不同机构之间进行协调。问卷将在会议之后立即散发，而根据附件 2 第 8

页所显示的时间表，答卷将要求在 2010 年 3 月份送回。调查将包括两个因素：将收到的答复列表和叙述分析。该调查将随后由秘书处精心加工，结果将在 CDIP 第 7 届会议上提交。

57. 埃及代表团回顾了它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包括一节关于涉及反竞争做法的立法和程序的建议，并要求尽可能包括。

58. 在回答时，秘书处澄清说，包括关于反竞争做法的立法已经是秘书处对法律和条约数据库再组织项目的一部分。然而，如果埃及代表团更希望在项目文件中包括有特别的语言，这可以很容易做到。

59. 萨尔瓦多代表向委员会报告说，萨尔瓦多国家知识产权局未被授权审查强制许可问题，但是鉴于政府强调机构间合作，该代表团将咨询其它政府机构并在适当时候提供萨尔瓦多意见。

60. 巴西代表团询问调查是一般的还是重点在一些部门，因为各不同部门有不同的业务模式，而不同的业务模式可能有不同的反竞争或潜在的反竞争行为。

61. 在回答巴西代表团的问询时秘书处说，这一问题秘书处已经考虑，而且也在 CDIP 第三届会议期间讨论过。所关切的是我们的重点不应该忘记地区层面，因为一些国家有与其他国家不同的竞争政策经验和类似的部门经验。秘书处补充说，有一些产业领域，其竞争法或者竞争与知识产权之间的界面同其它产业部门完全不同。但是，这一特别的调查是关于强制许可去应对反竞争的做法。因此取决于政府，它们是否希望以部门为重点。秘书处进一步补充说知识产权应用于竞争法领域的需要，在部门间有所不同，这将在研究中得到反映。因此，秘书处将向成员国提出一份题目清单和要受聘的专家清单，而且在这种情况下，研究将能够反映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的不同。

62. 印度代表团提及知识产权体系和竞争政策之间界面的项目和讨论，并建议说，它不是一个简单的需要审视和探讨的有兴趣的问题，而是与反竞争要素有关的十足的知识产权性质的问题，而且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去应对这一问题。这是处在提案的中心，而且在项目描述和说明中，应该纳入这一要素，这样，为何演化成发展议程提案的因果关系和原因就变得更清楚了。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还想乐于叙述，要包括一个对拒绝许可问题的参考说明，而这一问题目前没有述及。此外，该代表团要求工具箱和指南可以公开使用，并指出，在项目提案中没有指出这一事实。

63. 埃及代表团要求在关于涉及反竞争做法的立法和程序数据库中涉及到的项目与项目之间做交叉参考。该代表团进一步要求作为分析的基础的原数据本身应该可用使用。该代表团提及印度的意见时指出，目标是不去讨论知识产权的性质，如它是否是独占的，或是不是正面竞争的。因为与所有私有权一样，知识产权可以被滥用。如果知识

产权持有人，特别是专利持有人不能够拒绝许可这一点被接受的话，专利体系将被破坏。拒绝许可是处在专利权利和知识产权权利的核心。当然，在已有的一些条件下，知识产权持有人不可能拒绝许可。然而，对于知识产权体系是否预先竞争，想法是不预先决定立场，但是它将是敞开的，其结果将在两年以后清楚。

64. 在回答印度代表团关于缺少对指南或工具箱的参考的意见时，秘书处澄清说，这是经过考虑的，因为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期间没有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65. 巴西代表团提议，把建议的研究提交给有关组织这方面主题的专家做仔细的审议，例如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UNCTED)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66. 秘书处承认，它尚未收到成员国关于这一点的指导，感谢该代表团并同意其建议。CDIP 提出了一些建议，而且具体地是巴西竞争局(Brazilian Competition Authority)建议进行关于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知识产权局与竞争机构之间相互作用和共享诉讼的研究。共享诉讼一词是广义上的意向，意味着不仅在竞争者之间共享诉讼，而且是由一些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以轻率的方式对一个知识产权局发起诉讼，以便人为地得到它们所宣称的权利保护期限的延长。专题立项的准备工作已经与 WIPO 首席经济学家协调。研究报告意欲提交给其它国际组织和代表几个产业部门的其它实体征求意见。它们的意见将作为研究的附件，可供 CDIP 使用。

67. 印度代表团回应秘书处的说明，希望明确该代表团早些时候提及的工具箱是在完成战略第 1 分项下项目建议述及的工具箱，即供培训计划使用的工具箱和出版物。其要求是工具箱可以公开获得。该代表团还解释了提及的指南是在第 6 分项中关于赋予特权的指南。此外，如同上届 CDIP 会议上就关于在选定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与竞争进行研究的讨论期间所做的，该代表团肯定说，交叉部门的分析对描述知识产权如何集中于一些部门和一些行为者手中将是非常有用的和重要的。该代表团要求把提及特别的部门，例如医药、生物技术和农业，纳入修订的专题立项文件的研究范围之内。

68. 秘书处澄清说，关于许可的做法的赋予特权和工具箱指南将要修改，以便包括有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法这一组件。秘书处回顾说，在上一届 CDIP 会议上，成员国已就研究的地区和部门性质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在修订的文件中没有清楚地述及的原因是有关得到相关数据的可能性还有一些不确定性。例如，在医药部门，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它是美国和欧盟许多研究项目的特点。但是为从产业界得到相关数据，欧洲委员会采用了强制许可措施，这在 WIPO 是不可使用的。在此阶段，评估 WIPO 能够在自愿的基础上获得多少信息更为合适。一些数据是相当有理由获得的，例如，知识产权权利的数量和针对第三方的权利执法的数量，但是其它种类的信息，例如关于公司之间协议的内容，或要比较的产品价格，会被证明非常难以收集。

69.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发言并宣布通过所讨论的文件。委员会转向讨论文件 CDIP/4/3，关于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项目。主席请秘书处介绍关于公有领域的专题立项。

70. 秘书处回顾说，在 CDIP 上届会议上，它收到了一些草案性质和实质上涉及有关公有领域的重要项目的建议。建议的第一稿集中于确定已经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以及关于确定这种主题事项的方法。为四个不同的知识产权领域建议了不少活动，这是因为在一个知识产权领域与另一个中的公有领域定义不同。根据成员国建议，在版权与相关权利领域和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对文件做了实质性改变。秘书处进一步澄清，对公有领域项目引入版权成分的变化并不多，但很重要。埃及建议明确公有领域和版权的限制与例外之间有一种关系，而且要求明确研究范围界定在分析这种关系上。界定的研究范围有两部分：一个是国家立法的描述比较，查看各国以何种方式，是否定义了文学与艺术作品方面的“公有领域”。第二部分是法律和技术工具调查，目的是确定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而且它使用一种不同的方式而不是仅仅查看法定的范畴，或公有领域主题事项的定义。实际上对什么可以构成公有领域有不同的观点，而且这些观点不被限制在或定义在法律本身是否定义了一种既定作品作为在公有领域范围上。这第二个范畴的一些可能受到保护的内容可能已变得可以获取，因为它属于限制和例外。这样，一方面弄清楚对权利的限制和例外之间非常重要的关系，另一方面要弄清楚公有领域，这就十分重要。在文件第 3 页，组件 1 版权与相关权项下，第一段中加入了一句句子，是关于需要澄清版权、限制和例外与公有领域之间关系的，包括法律、概念和功能方面的关系。第二个建议涉及有关自愿登记和呈缴本系统的调查，在文件 CDIP/4/3 第 5 页底部第 1.1 项中指出，秘书处将进行一个关于较早时间调查的跟踪调查。2005 年曾进行了有关自愿公共注册系统的较为有限的调查。在 CDIP 上一届会议上，曾建议明确新的调查应是全球的，而不是只包括有限数量的成员国。该要求已被列入第 6 页顶部第 4 项，明确了调查将力图包括所有成员国。秘书处正在准备问卷，意图是寄至所有成员国。第 6 页第 1.4 项已经增加了关于版权文献和基础结构大会的内容。我们建议的早期版本包括非正式工作组和咨询程序，以便查看有关自愿登记制度的第 1.1 项和第 1.2 项中私人版权文献系统调查，以及第 1.3 项界定研究范围的调查结果，并要求为成员国，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参加那些非正式磋商程序的机会。鉴于这些建议，秘书处认为宜于组织一个关于版权文献和基础结构大会，以审视包括公有和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在内的版权登记和文献系统。大会在 2010 年下半年组织召开，将为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供财务资助。

71. 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它被要求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组件做重大改变。较早的版本包括了进行试验性项目的建议，可以将其作为朝向提案 20 的最终目

标前进的第一步，该目标是编拟一份可以帮助有关成员国确定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的指南。委员会表示了对该建议的一般性支持，一些代表团建议设立一个 WIPO 网站的入口，与一些国家已经开发的现有的传统知识数据库建立超级链接。一些其它代表团表示不愿意进行试验性项目的实施，它们对创立传统知识数据库表示犹豫，因为实际上在 IGC，关于这一数据库的作用和含义还存在不同意见的分歧。经过前几届会议的讨论和咨询，几个代表团提出做一个发现事实的调查，以分析建立这一数据库的正面和反面，优点和缺点。作为折衷，同意以进行现有的传统知识数据库和传统知识数据库的经验及其对公有领域主题的影响的调查为起步。这曾与一项简要研究一起讨论，目的是分析对问卷的回答，以便进行这一调查。这样，修订后的建议由两个可采取行动的建议组成，第一个是关于公有领域和传统知识(传统知识)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研究，在 CDIP/4/3 第 7 页第 4.1 项。简要的研究将在发现事实的基础上由第二个可采取行动的项目承担，该项目是第 4.2 项现有国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数据库研究。研究是确定事实和发现事实的调查，也征求来自那些有传统知识数据库的管理部门的意见，这些数据库涉及它们的经验和对公有领域问题的影响。例如，这种数据库对保护传统知识有多大程度的贡献，这种数据库对被称为防御性保护传统知识有多大程度的用途。这样，秘书处决定采取一种非常谨慎的方式，即依据最初确定调查的事实，然后制订一项关于后者的简要的研究。对商标和专利的组件做了微小的改变，对建议没有做任何重大的实质性改变。

72.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解释，补充说，秘书处已试图考虑代表们的所有意见，采取了谨慎的方式来操作。

73. 智利代表团欢迎要讨论的文件，特别是关于例外和限制的主题及其与公有领域的关系，该代表团在许多国际论坛上对此予以捍卫。它回顾了 ATC 技术合作组织(ATAC)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进行的关于例外和限制的研究，该项研究可能与本项目中包含的研究相类似，因此它建议对该项目予以考虑，以避免任何重复。

74. 美国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在过去几年，美国支持了努力对公有领域概念的深入理解，和更清楚地定义专利、商标、版权和传统知识领域内未受保护和已受保护的主题事项的界限。依据这一背景，美国欢迎秘书处采取的实际探索，进行一系列研究和调查，这些研究和调查将分析用来确定处在公有领域的内容，以及保存这些内容防止盗用的好的做法和可使用的工具。关于版权部分，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对项目的语言所做的补充，包括明确了一些调查以及在完成所有其它版权活动后举办版权文献和基础结构大会的内容。它还说，在经济困难的一段时期，美国鼓励有效地把 WIPO 已经进行的工作用于其它目的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努力。为此，它很高兴看到 CDIP/4/3 的附件中承认以前的几个相关调查和研究，例如在有版权的著作的登记方面，并鼓励秘书处和各代表团考

虑是否有其它方面已做的工作可以纳入版权的分项目。美国还注意到孤儿作品的问题正在得到重视，并向委员会通报说，美国版权局 2006 年就该主题做了广泛的报告。由于它相信在该研究中许多材料与建议的研究项目有关，该代表团主动表示提供该孤儿作品报告中的观点。然后，该代表团表示，它对建议的有关一些特别标记的盗用和标记占有的滥用的研究的关切。它提出了上届 CDIP 会议上的一些关切，但注意到，它的意见在项目文件修订版中未被全部考虑。巴西的原始建议提及与巴西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通用名称被盗用，然而，建议的研究相信是远远超出了原来建议的范围。研究的描述包括了几个不是清楚地定义的词语；而且这些词语“独特性”的含义和“占有性盗用”取决于国家法律实际。除术语“标志”是一项术语艺术外，在建议的研究中对它的使用包括了所有种类的主题事项，这些主题事项不是最初的目标，例如国徽，地理名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当前正在商标常设委员会(SCT)中讨论的。建议的研究很可能先行占用了大量的这种讨论。因而，该代表团发现修改的建议是重复和没有必要的。建议像项目文件中所明确表达的那样，研究一直不应该进行。该代表团补充说，如果进行任何研究，美国认为应该完全集中于不同的法律和审查测试不同范畴的主题事项内的特殊性，因为它们存在于不同的司法中。而且，该代表团表示对项目文件第 4 页案文的关切，该案文陈述一个可能对商标局避免不适当注册通用名称有用的信息源的例子，可能是一个不全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习惯名称清单，它是巴西准备的，将要在 WIPO 网址上出版，以便进一步方便对该问题的讨论。通用性的决断取决于国际法律和公众感知。编制一个习惯名称与生物多样性结合的清单以避免通用名称的注册，价值是有限的。因此，美国也反对有关商标的建议的这一因素。关于专利的组件，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出关于进行专利信息检查研究的成功的建议。该代表团注意到，CDIP 而不是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更是开始考虑所建议的研究的合适地方。CDIP 所进行的工作的原则应是与 WIPO 其它活动没有重复性，在组织资源受限的时期，是特别重要的。该代表团热衷于探讨所建议的这些研究，因为它们将会通过确定现有信息传播系统能够被利用的方式来增加进一步的价值，利用这些系统是为了识别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并可以开发新的国家专利登记者，以增加对公开专利文献的获取，并且在发明进入公有领域时引起公众注意。然而，该代表团表示，它反对文件 CDIP/4/3 附件第 6 页第 1 项中使用的术语，即进一步探索分析专利信息和专利体系的一些规定，作为确定和声明归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的工具和基础。因为在专利的内容中，声明(claim)一词是一个艺术性术语，并且有一个艺术承认的含义，即介绍一项发明的新颖性，并定义其专利保护的范围和主题事项的正式声明，已经流入定义中的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不可能是新颖的，代表团建议将其修改为：“这一特别研究对进一步探索分析专利信息和专利系统的一些规定作为确定已经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的工具和基础将是有用的”。

75. 主席感谢美国代表团并明确说，所理解的是，在第三届 CDIP 会议上已就多数一般性问题达成一致。CDIP 不打算完全改变这些项目。不同委员会所做努力的重复的风险不可能完全避免，因为 CDIP 包括了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所有的部门和领域，而且很清楚将要有少量交叉。主席建议审查它们，作为 CDIP 之外所做研究之间的补充。例如，智利代表团指出，APEC 已进行了一项研究，而且它表示希望 CDIP 所做的研究应记住这项研究。主席的意见是，这是明显的补充案例而不是研究之间的交叉重复。

76. 巴西代表团提及尊敬的美国代表的意见和巴西关于包括通用名称注册的建议，它明确说，该代表团不是建议规范制订工作或任何类型的可能导向规范制订的研究。编制一份与生物多样性和其它领域结合的不完全的通用名称清单意味着国家局在分析注册要求时将自动考虑这些清单。目的不是建立一种要考虑清单的法律义务。该代表团反对删除关于商标研究的建议，因为有必要提高对传统社区的利益的意识。它们可能仅仅依赖于它们的文化遗产以便给予它们的产品以特殊性，并被包括在创新的世界之中。在具体经验的基础上，该代表团认为，没有适当的法律保护，传统社区将不能以其传统名称出口其产品，而仍处于一种它们被排除在附加值市场之外的方式。那些名称可以给它们以特殊性。它呼吁美国也考虑建议的这一方面，这方面可能离达到结果还很远。关于第 1.3，数字版权研究，该代表团要求它们更清楚地反映提案 16 和 20 的内容。提案 16 要求考虑公有领域的保护，和深化对一个丰富的可利用的公有领域的含义和利益的分析。而提案 20 要求促进对一个日益增长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公有领域的规范制订活动的支持。需要把更多重点放在数字环境上。在像巴西这样的国家，公有领域的图书供应和及其获取是不充足和低于需求的。准予在互联网上获取这些公有领域的著作是扩大教育计划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即使巴西，将其 GDP 的 5% 投入教育，在可以覆盖需求的公有领域提供著作还有问题。因此，它建议研究应该包括一个重点，即研究关于在数字环境中公有领域获得图书、著作的问题，而且应该扩展分析一个丰富的和可利用的公有领域的含义和利益。

77.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试图纳入上一届会议上成员国的所有意见，并有一些话要讲。第一个关系到对项目的简要描述，目标和完成战略已经清楚地描述了该项目是作为落实提案 16 和 20 第二部分的一种相似的第一步。同时，该代表团认识到这是落实两项提案的第一个初步的步骤，反映在提案 16 和 20 的第一部分，这就是促进支持在 WIPO 成员国中强大的公有领域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规范制订活动。提案 16 第一部分中，考虑的在 WIPO 标准化过程中对公有领域的保护，应该在简要说明中述及，也应该在项目的目标之中述及。印度代表团还建议把谷歌图书馆的动议问题包括在研究范围之内，在它看来，目前该图书馆是在公有领域，并产生了一个关于它在与版权相对应的公有领域的含义方面的潜在相关性。最后，该代表团提及第 4.2 段，对现有的国家传统知识和传

统文化表现形式数据库的调查，它指出，在附件第 7 页该段第 5 行中，包括那些专利局使用的与识别和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联的数据库，被认为处在公有领域，要述及到。考虑到 CDIP 上届会议上进行的扩大讨论，关于是否预先判断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分类，如同在公有领域那样，它建议删除这一段。该代表团理解到 CDIP 将要开始谨慎地对此项目进行发现事实的调查。

78. 主席说没有充足的时间结束对该项的讨论，并询问秘书处是否想对各代表团的发言提出任何意见。

79. 秘书处指出，涉及删除或包括特定语言的建议很容易纳入文件。关于其它方面，例如第 4 页第 2 段中，公布通用名称清单，成员国之间的意见有明显的不同，秘书处需要委员会更清楚的指导。

80. 主席说，根据已经制订的工作计划，他希望本下午结束该项议程，并审议那些项目。然而在文件 4/4 获通过时，还有代表团希望就文件 4/3 发表意见。主席建议搁置批准该文件，继续开会讨论包括在文件 CDIP/4/6、CDIP/4/7 和 CDIP/4/8 中的新项目。主席回顾说，秘书处已经为这些项目划拨了必要的财务资源，它希望进行明智和建设性的讨论，而且批准这些文件。主席看到委员会已经就一些主题和项目有一个极富成功的讨论并认为还可以做得更好，因为前一天讨论的项目是那些过去已经审查过的，而委员会对它们已经有一般意义上的同意。主席指出不需要再回到这些项目，需要的只是与各代表团，特别是那些对这些项目提出意见的代表团核对，看它们是否还有关切。主席进一步解释说，这就是他所认为的，也是为何已经确定工作计划的原因。主席指出，这是一个繁重的计划，并表示有信心委员会将能安排审议所有项目，这些项目已经准备好，只需要微小的改进。关于放在一起的计划，主席解释说，委员会需要在其方法上注重实效并应该尝试和改正，或改进，或找到一种方法保证成员国的发言沿着项目考虑。主席解释说，委员会有三个项目，从合理的观点看，每项需要一个小时。主席指出，他将清点各代表团，关于它们的理解、它们的灵活性以及它们能够向前移动的开放思想。然后，主席希望给前一天已要求发言的代表团以能够表达它们意见的机会。主席解释说，本阶段，委员会将听取代表团对文件 CDIP/4/3 的意见。

81. 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并同样持有对公有领域的一些关切。它指出，它们都对有一个符合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项目提案集感兴趣。该代表团指出，它希望讨论确实重要的，和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列入项目但是不十分正确的事情。在这方面，它指出正在审查的项目不符合提案 16 要求的任务本质，该提案显示，保护 WIPO 规范化过程中的公有领域，并深化对一个丰富的和可利用的公有领域的含义和利益的分析。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对有一个丰富的和易于利用的公有领域的含义和利益的更多分析，以便改进创新。它还解释说，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问题对该代表

团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的观点是，这种相关可能增加误解。它指出传统知识不是公有领域的一部分，它进一步指出传统知识不能够从公有领域去探索，因此该代表团感到它有困难接受。它认为委员会应该一次性全部改正所有这种探索，或将其从项目部分移除，因为它认为这种方式是不正确的。他指出它可能晚些时候还回到这一主题。

82.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文件 CDIP/4/3，并寻求说明第 6 页第 1.3 项及其与第 7 页上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关系。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第 1.3 项有对版权和公有领域的国家立法的比较，而且注意到文件中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部分没有对国家立法与传统知识之间研究和比较的计划。该代表团要求说明，是否有可能并令人相信，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立法的比较将是非常有用的。

83. 津巴布韦代表团感谢主席并支持其它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该代表团的发言是沿着与玻利维亚相同的路线，该代表团表示了对建议的项目，特别是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关切和保留。该代表团说，它充分意识到秘书处对未来的建议的好意，特别是建立数据库并将其看作非常重要的动议。该代表团希望指出，无论委员会决定做什么，程序还应该整体上符合 WIPO 机构的其它程序。该代表团解释说，它认为，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在公有领域似乎在争论一些人通过互联网盗版一些东西。该代表团注意到互联网是一个公有领域和公共系统，因此，人们不能断定在这种信息来源基础上的盗用。该代表团然后说，它非常关切把遗传资源列入公有领域的想法。它进一步注意到，如果某些东西处在公有领域，将不可能证明和断定对它的盗用，并认为要遵循的正确轨道可能是在委员会正在尝试去做，和那一天它正在尝试实现的内容。该代表团说，看到一个有关盗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项目是非常令人不快的。它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进行一项研究，是从财政、经济和社会的含义角度研究关于盗用是如何具有特权的，或者是如何剥夺发展中国家利益的，这种利益被认为产生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希望记录，在前一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表示了这种保留和关切，而且还有建议在公有领域中取消联系或移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该代表团指出，它要求秘书处说明它们是否已经尝试探索这一选择，并回顾说这是亚洲集团和玻利维亚的建议。

84. 主席感谢津巴布韦代表团并指出他可以理解该代表团所说的内容并对它有一个问题。秘书处建议的项目是公有领域的研究和与其相关的调查。主席询问该代表团是否不喜欢这一研究或问卷，或是对它们两者都不愿意，并要求该代表团说明。

85. 津巴布韦代表团解释说，该代表团的理解是 IGC 正在一个过程中，其中一些概念的一些定义是突出的。该代表团指出，它不理解当在一个恰当的论坛上一些概念的定义还有待同意时，委员会如何进行研究。

8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谈到其关切与玻利维亚和津巴布韦是一致的，是关于传统知识和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在公有领域的，并提及亚洲集团在上届会议上的发言，该发言指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应该包括在公有领域。该代表团还提及它在一般性发言中所讲到的，要求第 1 项和第 2 项的研究从项目中移除。

87. 南非代表团希望同其它同事一起欢迎大会主席并支持玻利维亚、津巴布韦和印度尼西亚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公有领域的问题方面的发言，并感到它在预先判断正在 IGC 的范围内进行的讨论。该代表团不可能自动地同意那样地列入公有领域。它认为在问题的本阶段，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必要自动流入公有领域，并表示支持不应该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任何提及。然而该代表团希望在展现研究公有领域方面的重要性中显示灵活性，并指出，就第一点而言，它可以接受，有关这类问题的更一般性的研究，而这些问题围绕着公有领域的，又没有必要特别提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该代表团要求这种研究可被看作下一步如何进行的基础，这取决于 WIPO 有关其它进程的讨论。

88.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它感谢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发展议程提案 16 和 20 的文件 CDIP/4/3。至于版权，该代表团指出，一方面，在探求具体的结果中，西班牙准备就将要进行的研究进行合作，以便找到公有领域的定义。该代表团认为，从规范制订和法律案例的实际观点两方面来看，对正在使用的法律模式的分析可以带来重大进展。该代表团说，尽管如此，以及在文件中关于公有领域与例外和限制之间的现有关系的说明，它们还是必须进一步研究两者的法律和技术方面，然后再检查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指出，自愿登记的检查应该基于以前经验，以便不在已经检查的领域重复努力，像文件中所指出的那些领域。因此确定将就什么主题工作以便尽可能有效地工作是正确的。在文件中对 4 方面特别做了参考说明。该代表团希望知道，是否还有一些更多的方面并指出确定要研究的方面应该以效率为基础。

89.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声援南非代表团的立场并指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应被包括在项目中。该代表团指出它的关切，因为对这一问题还有进一步工作要做。

90. 埃及代表团希望提出一点，它前一天没能提出。该代表团指出，以前已经就各代表团所说的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的意见达成一致。该代表团希望转而讨论文件第 6 页第 3 项关于专利的问题，并认为所指出的重点似乎是要强调专利信息。该代表团希望提出它感到对专利领域的公有领域有严重影响的几个问题。该代表团建议把如下问题包括在内：专利票卷、常青计划、专利计划延伸、可授予专利的标准、授予前和授予后的异议、披露要求和专利申请，以及在有关公有领域的研究中检查其影响。

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对与专利有关的公有领域有直接影响，并提出涉及这些问题的研究将会增加对该问题的理解。

91. 也门代表团支持南非和赞比亚关于审议中的主题的意见，并认为这一主题不应被列入公有领域。

92. 主席解释说，秘书处已对所有意见予以记录并将对各代表团今早和前一天所指出的问题做出回应。主席请该代表团注意文件 CDIP/4/5，注意到，在上届 CDIP 会议上也有一份文件详细审查过，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93.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并解释说，关于项目的版权部分，成员国在 CDIP/3 中所提出的主要意见是要尽可能说明，有关在原始提案的提案集 B 中，可交付的项目与目标和提案 19 之间的关系，以及讨论是如何在 WIPO 使命范围内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促进培育创造和创新。秘书处提及在前一版的项目描述中，一些成员国感到与提案 24 和 27 有一个清楚的关系。它还回顾说，有关获取知识和技术之间的关系，成员国感到有必要对提案 19 说清楚。秘书处指出，至于相关的版权，有几个特别提案已经被包括在内。第一个是弄清开放获取式出版与版权保护内容的发展模式之间的关系，这已经被包括在几个对项目描述的地方，而且作为例子，已在第 3 页最后一行提及，其中有参考说明，包括，例如“开放获取式出版”；以及在第 4 页底部，最后一行之后，“包括一些问题，例如开放获取”。秘书处还说，有一个特别与软件有关的要求，被描绘成项目的版权组件中三个重点方面之一，三个重点分别是：教育研究，软件开发实践和电子信息。这些专题领域的第二个，软件开发中，曾有一个要求，即要明确软件一定要包括在本项目范围之内。秘书处解释说，已经在几个地方包括并做了参考说明，例如，第 3 页底部同一位置，提到了开放获取式出版，以及第 4 页成分 1 关于版权的 2.2 项下，第 4 行述及“软件开发实践，包括免费开放源软件”。秘书处进一步指出，从项目内容的数字化观点来看，现在的草案反映出两点变化。第一个是：一些意见是关于全球数字团结基金(DSF)以及是否可以与该基金建立更多联系，并提到还有一些对项目描述引言的参考说明。然后，在文件第 5 页，有一个专门的参考说明，其中说到研究将考虑建立 WIPO 与 DSF 之间可能的合作关系。对文件的第二个主要更改是缩小了数字成分的范围。在前一草案中，有一些对其它种类的数据库的参考说明，这些数据库可以被包括在数字化范围之内，有可能包括传统知识和其它数据库。秘书处通知说，这种参考说明已被移除，项目的范围现在只与工业产权有关。

94. 美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并指出它支持版权研究项目的前提，并赞赏秘书处提供的说明。该代表团还说，在它以前的意见中，曾要求获得对界定范围的文件中的有关研究题目的更多细节，并希望它们将会来到。

95. 玻利维亚代表团指出，它注意到了项目 19 的西班牙文翻译中的一个错误。它解释说，英文版的建议中写道：“就如何在 WIPO 的使命之内进一步方便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而西班牙文版本是以“获取信息”翻译的，成为“*el acceso al la información*”的形式，它认为应予以改正。该代表团注意到对项目的简要描述中产生了一个错误，其中西班牙文写道，本项目包括两个组件，一个是版权和获取信息”。它注意到，为与提案 19 相一致，“获取知识”的西班牙文应该写成“*conocimiento*”。它认为，“获取知识”在这里是重要的，并与项目本身有关。

96. 主席感谢玻利维亚代表团就翻译问题引起委员会注意，并认为这是管理的问题，秘书处将会予以改正。

97. 摩洛哥代表团指出，它对第 5 页(法文版)第一段最后一句有一个小建议，该句子述及考虑 WIPO 与 DSF 之间的合作。它希望改变该句，并提及数字鸿沟而不是 DSF，它指出了 DSF 所经历的困难。

98. 秘书处感谢摩洛哥代表团。然而，它认为提案 24 是专门讲 DSF 的，并置疑委员会是否可以超出该提案之外。主席认为，如果委员会希望以这种方式进行，将是一个大的问题。主席建议委员会可以考虑写成“数字团结基金，或任何国际的、地区的实体”，并认为，不会提出任何大的问题。它问及秘书处是否能够同意摩洛哥所建议的内容。

99. 秘书处解释说，在文件第 5 页，它特别包括了建议的研究将考虑可能建立 WIPO 与 DSF 之间合作关系的语言。它注意到，很明显，还有一些考虑数字鸿沟问题的其它国际和地区实体，而且为了本项目和这些其它组织的活动的目的，秘书处确实也想考虑把它们包括进来。然而，在提案中专门提到 DSF 的财务机制，可能需要一些更多的关于可能建立 WIPO 与 DSF 之间在提案期限范围内建立合作关系的详细考虑。秘书处指出，它将把当前提案中关于 DSF 的语言放在最前边，但是肯定不是有意把其它 IGO 和 NGO 在这方面所进行的相关活动从该研究的范围中排除。

100. 印度代表团指出，它要就正在讨论的建议项目发表几点意见。它从对项目的描述开始，并指出，案文中已有了对 WSIS 的原则的参考说明，也说明了缺乏对设施和信息技术基础结构的获取，而在基础结构之后有三段文字关于数据数字化的。该代表团的观点是，考虑到提案的精神，以描述国家信息通信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为开始比较合适。该代表团还认为，用经济和社会发展内容来叙述该问题的开始段落将也适合以正确的内容叙述该项目。该代表团因此要求，要述及全球知识经济、知识和技术的获取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人们的福祉是如何不可或缺的。该代表团说在几段中提及了“获取信息和创造性的内容”。它表示，更喜欢以“获取知识”的短语取代原来提及的内容，因为这是提案本身的语言，并认为这将

拓宽项目的范围。该代表团希望在项目的简要描述中以及随后的关于目标的段落中和其它地方述及它，并认为如果可以做这种改变，将能更精确地反映提案的精神。然后，该代表团说到项目的简要说明，并提及第一页第 2 段中的表述：“就实现数字包容性目标的基础结构而言，版权体系可在能够促成获取信息通信技术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认为或许可以更精确地说成是在版权体系之内可以使用的各种灵活性，例如限制与例外，开放获取举措，免费开放源模块，促成获取信息通信技术。该代表团感到，写入资深人才而不是仅仅提及版权能够促成获取 ICT 可能是有用的。该代表团最后的意见是关于 2.3 段“完成战略”中提及将在 WIPO 总部举办研讨会，致力于对个人贡献的集体分析和评估。他要求研讨会向公众开放，以便在本内容下有一个更大和更广泛的观点的整合。

101. 埃代表团指出，它要就项目的描述发表意见。它注意到，在对该问题的引言中，正确地提及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过程。该代表团认为 WSIS 上议定的一个非常 important 原则没有被指出，而第 42 段述及了日内瓦宣言。该代表团认为这里有一个原则，即知识产权是重要的，获取知识可使利益渗入社会和经济的各种不同部门。该代表团认为这里述及该原则或许是最为相关的。该代表团希望把述及该原则的内容加入该项目文件中以使其上下文符合讨论的内容。该代表团注意到的另一个特别问题是在第 6 页，有关“完成战略”。特别是关于组件 1，叙述为“将把重点放在调查现有的政府政策和战略以及相关的支持性立法方面”。该代表团回顾说，在上届 CDIP 会议上，提及了把限制和例外包括在内的重要性，而且在这方面，它建议在句子中加入一段文字，它指出这段文字是：“特别是关于限制和例外、排它性、开放获取举措和开放标准的政策”。

102. 秘书处说，与获取知识有关的问题和相关建议本身被重述在正在考虑的文件中而且已为每个人所熟知。秘书处解释说，要考虑的项目包括三个主要组件：要编制的专利态势报告；将能在互联网上和采用 CD 进行电子学习辅导；组织一些地区大会以交换信息和关于专利分析和专利态势的最好做法。秘书处解释说，项目的第一组件是专利态势报告，它将在秘书处管理下编写，并且可能外包给第三方做实际分析工作。秘书处认为，想法是把重点放在关系到，例如健康、环境、食品、农业和无行为能力等公共政策问题上。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态势报告的主题选择将与成员国、IGOs 和 NGOs 磋商，而且就此而言，告知会议，已经与一些组织进行了一些讨论，这些组织专门在热带疾病、被忽略的疾病和类似的主题领域工作。秘书处告知说，项目预算许可编写 12 个这类两年期的态势报告，它将要求通过咨询相关专家、NGOs 和其它人士，为每个项目制订一份特别计划和职责范围。秘书处进一步介绍说，机构需要经过选择，以便编制态势报告和落实随后的项目，这样在晚些时候态势报告可以通过 WIPO Patentscope 网站供公众使用。秘书处说，项目的第二个组件是电子学习指南，其目标是向其它各方提供信息，以便使它们能够学习如何进行专利分析和如何编制它们的专利态势报告。秘书处解

释说，电子学习辅导将由一个第三方单位开发，并可采用 DVDs 形式和在 WIPO 网站上使用。它进一步解释说，项目的第三个组件是地区大会，大会的目标是实现对最好做法的交流，即在不同的利益攸关者之间，在成员国中可能已有的，或可能在 WIPO 的援助下成立的技术和信息中心或专利信息中心之间，以及在知识产权局本身及其与其它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交流。希望地区大会在每个地区最终成为年会或两年期活动，覆盖所有地区。在这方面，秘书处解释说，项目预算已经在两年的落实时间框架内为三个这类地区大会提供了资金，包括资助来自成员国的与会者和演讲人。

103. 主席感谢秘书处介绍项目建议，随后它寻求知道在听取了秘书处介绍后是否还有任何代表团持有任何反对意见。

104.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该项目与大韩民国提出的建议有一些联系，并提及文件 CDIP/4/12，包含了两个来自该代表团的关于商标和实用技术的建议。它说关于实用技术，秘书处已提议把大韩民国的项目建议纳入文件 CDIP/4/6 中包含的项目建议中去。该代表团认为应该对此项目进行讨论，以得到成员国批准。该代表团建议，作为一种可能性，在此项目结束前把实用技术因素纳入文件 CDIP/4/6 的该项目之中。

105. 主席指出，大韩民国关于实用技术的建议将被审议和做相应处理，并感到最好的办法应是通过正在审议的文件，该文件中包括大韩民国所提的建议。

106.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共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欢迎关于开发获取专利信息工具的文件，它关系着提案 19、30、31 的落实。它认为该文件很重要并认为充分、可靠的专利信息在许多讨论的内容中至关重要，包括气候变化、食品安全和环境。该代表团指出，方便获取专利信息是特别重要因素，关系到获取知识和技术，鼓励独创性和创造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独创性和创造力，并说，获取这种信息对致力于这些相关国家的技术转让也是基本的。该代表团说，欧共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希望支持正在审议的主题，并认为秘书处为落实这些提案所建议的活动是合适的。该代表团指出，专利态势报告构成了一个特别重要和有兴趣的因素，并认为，对知识产权某些领域的专门技术的分析将具有相当实用的价值，并转达其对这方面建议的活动的广泛支持。该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理解如何使用和开发专利信息，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指出电子学习辅导是项目的基本要素。该代表团最后表示其对本专题下建议的活动的广泛支持。

107. 美国代表团表示，它承认专利态势报告的价值并指出它支持 WIPO 在创作这种报告中的作用。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专利态势报告要完全、精确、平衡和没有偏见。该代表团以同意的态度注意到，批准 WIPO 秘书处在编拟平衡的和无偏见的专利态势报告方面的长轨迹记录，并认为一个不完全的和不准确的专利态势报告没有多大的价值。代表团相信 CDIP 将注意到建立一个完全精确的全球专利信息数据库的重要性，从

该数据库中可以编制完全和精确的专利态势报告。该代表团补充说，至于这种报告，主题应该仔细选择以反映和平衡所有成员国的利益。该代表团指出，本委员会的资源应该谨慎使用以保证最大限度地有益于 CDIP 的目的。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指出，CDIP 在编制专利态势报告方面的努力应该建立在为 SCP 编拟的报告草案和 WIPO 为联合国组织编拟的其它报告的基础上，并以此作为对这些报告的补充。然后，该代表团提及电子学习辅导问题，并指出开发完全和精确的全球专利信息数据库，如果不可以获取，将很少有价值。该代表团指出它支持开发用户友好的，可以 DVD 形式或在互联网上用作为增加专利检索技能的，成本节省的培训工具而使用的电子学习模式。提到项目中地区大会的组件，该代表团表示它支持为用户，特别是为在专利检索和由地方研究机构和大学编制专利态势报告中分享经验和知识组织地区大会和研讨会。

108. 主席感谢美国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他总的看法是该代表团批准了正在讨论的项目，前提是有一些原则，例如平衡、特殊性、工作的全面性质等得以应用，并指出秘书处已将其加以记录。

109.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主动提出对落实提案 19、30 和 31 非常有用的建议。该代表团希望回顾对开放式论坛的考虑，该论坛听到了许多就改进根据提案提出的项目建议的有用思想。该代表团希望触及已进入讨论的一些方面，它深信，在建议的项目成果方面将有可观的改进。该代表团认为，提案 19、30 和 31 是非常大的探究提案，并解释说，它们与正在开始的讨论相关联，这些讨论是关于如何在 WIPO 使命范围内，进一步方便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便培育创造性和创新，并加强 WIPO 的这类现有活动的。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开发获取专利信息的工具确实发挥有用作用，但是它还感到这种工具对培育创造和创新的全面目标的贡献是相当有限的。该代表团认为，从正在审议的项目中的专利态势报告和专利信息的意义上来看，对提案的解释是相当有限的。其后，该代表团述及提案 30 并解释说，它提到要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而不只是专利，而且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正在审视着对讨论中的项目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的较大规模的探究。该代表团提议 WIPO 建立一个包括专利异议和这种异议基础的数据库。该代表团的观点是，异议信息的迅速使用将要为改进各国专利质量走很长的路。该代表团提及秘书处建议的电子学习模块和能力建设动议，并建议秘书处使开发能力的机制有所进展，以便能够就各国的信息需求给予建议，所需的信息是有关一项特别的发明或一个特别领域的异议类型方面的信息。该代表团希望再次就提案 30 提出其建议，关系到对需求方有专门利益的领域。该代表团表示相信，工作重点放在有关发展中国家谋生的基本农作物，例如玉米、大豆、棉花、水稻的专利业绩需要确定下来，而且要对专利权项声明的范围和性质，包括这些作物所有权的集中，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含义等要做进一步研究。该代表团的观点是这种研究的成果也可以作为 WIPO 内

讨论的基础，在提案 19 的主题内容中，关系着当前申请专利趋势和在食品和农业领域研究开发的影响，也关系着它方便或是妨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知识和技术获取的程度。

110. 主席提醒印度代表团，自“发展之友”2004 年提交发展议程以来，各代表团已经做了许多艰苦和困难的工作。主席注意到，除几个代表团参加了提案谈判外，出席本会议的代表团中没有许多代表团参加那次会议和参加所有谈判。然后他解释说，从文法的观点来看，一些建议不是非常正确的，但它被故意地保持原样以实现平衡和打破 2006—2007 年期间及其以后的僵局。然后，作为举例，主席述及提案 19 并提及“开始讨论如何……”的段落，并回顾说，对本句子的谈判花费了两周时间，这显示出在谈判期间事情有多困难。他进一步解释说，一些提案可能显得不够清楚，或模棱两可，然而它们更是灵活的。主席然后请各代表团抓住谈判者、提案建议者的精神，并要求它们理解其内容，这些内容是它们提出的建议并获委员会和大会通过。主席认为，委员会中讨论的提案和项目是落实的开始。主席认为正在审议的项目不能够包括所有计划、所有思想、所有意见、所有研究和讨论以便去落实提案。主席认为委员会是处在落实的开始，并希望项目能够有进展。它解释说，各代表团会有机会要求大量更多的项目，要求额外的项目，更详细、范围更广的补充项目等等。主席请各代表团给本项目一个取得进展的机会，并在委员会第 5 届或第 6 届会议，或本届会议之后立即考虑要求进一步的项目。

111. 中国代表团对 WIPO 帮助成员国开发知识产权信息工具，特别是编制专利态势报告表示赞赏，并指出它将在这方面给出它的帮助。

112. 巴西代表团指出，它赞同前面的一些发言，并说要求对提案 19、30 和 31 有进一步的项目和进一步的工作是已同意的。该代表团提及关于提案背后的精神的讨论，该讨论在开放式论坛中进行，以及本届会议上就此内容提出的问题。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指出，当它们讲到获取知识和技术时，背后的精神一方面是使信息免费使用，另一方面是如何将它转换成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技术水平和发展的不同阶段。该代表团认为，尽管一些信息已存在于公有领域 20 年，多数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还是不能把该技术融入他们现有的结构，并解释说，这就是当它们试图考虑正在讨论的提案的精神时所谈到的。它希望另一个项目可以试着比所提出的观点走得稍前一些。该代表团然后建议委员会可以考虑一项研究，调查更多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用户友好方法的研究。它希望分享巴西关于诊断何时有信息和没有纳入信息的经验。

113. 巴西代表团告知，巴西专利局已经进行了许多关于使用专利信息的技术新趋势研究，作为例子，它述及干细胞、纳米技术、生物燃料和其它。该代表团说，这些研究已被政府部门和私有企业、大学、研究中心和其它用户使用，以保持对趋势的跟踪并能够使用公众可获得的信息。该代表团说，研究是巴西专利局作为开放信息，以葡萄牙

语供公众使用的专利信息的重要来源。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能够与 WIPO 达成一项协议，把这些研究翻译成其它语种使它们供其它国家使用，作为对落实部分项目的贡献。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不想花太多时间详细介绍这一方法的内容，并请各代表团和秘书处在网站上了解它，也请有意向的代表团访问巴西。

114.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对表示支持本项目的其它代表团的意见做出回应。但是该代表团有一个关于预算的简要问题，它注意到在项目描述中说明电子辅导将可以 DVD 形式或在互联网上使用，而在这方面的设备和供应项下没有显示对项目的预算，因此讯问它是否由专家答谢费或在项目描述项中提供。

115. 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出非常有用个项目。它注意到，项目是那种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并认为对最不发达国家将会特别有用。该代表团对本项目指出的风险部分有两个简短意见。在第一个例子中，它提及缺少数据库，并说巴西代表团也触及了这一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在最不发达国家，缺少数据库是最急迫的。该代表团说缓解的方式在项目建议中已经指出，这些建议把 WIPO 所有正在进行的活动与以电子形式开发选定国家的专利收藏相联接。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看到在 2.3 节关于项目建议的完成战略中所开发的这一联接，并讯问它是否可以某种方式被纳入。回到提案 19，该代表团解释其对提案最后一段特别提及加强 WIPO 内现有的相关活动的理解，认为数字化，特别是就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将会在 WIPO 活动中得到加强。该代表团解释说，它的第二个意见也是关于目标用户缺乏意识的风险的，并认为在项目中建议的减缓方法只是纳入了专利信息的专利态势报告，并且只是提及了巴西代表团的意见。该代表团说，现在的情况要求提出的是如何使毫无意识的或有边缘意识的形成意识。该代表团指出，在减缓战略中，可以考虑用一个更创新的方式去满足那些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正在寻找它的人们。

116. 总干事希望回答一些问题并以孟加拉国的发言开始，因为根据他的理解，这从逻辑上看是出发点，即，如果有人没有数字化收藏，那么它就没有任何要检索的，因而就没有任何工具就其运行。总干事指出，秘书处非常赞赏孟加拉国提出的观点，特别是关于建立联接的必要性。他希望提醒各代表团刚刚批准的项目，并提及该项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国家收藏数字化。他解释说，两个项目很明显是相联系的。他认为，至于相关的减缓战略，WIPO 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领域的工作，对使用信息和获得信息，以及传播这种信息存在的意识方面的的确切是相关的和必要的交通工具。总干事希望提及巴西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并认为该点确实是困难中非常尖锐的一个，并指出秘书处肯定将非常愿意安排看到一个改正。然后，他建议把关于大会和研讨会的诊断并入第三部分。总干事解释说，所有人都完全意识到一个事实，即在创新或商业化过程中有一个阶段，他意识到，在前一周的讨论中该阶段常常是被术语化为“从思想到市场”，而且还有一个阶

段，在这一阶段中需要发现为什么没有改变或商业化，尽管信息是可用的，技术是披露的。他表示了他的观点，即假若委员会同意，诊断可以有用地作为项目的一部分，在项目中特别要提及大会、研讨会、面向用户和工作人员的培训班，而且巴西代表团建议的研究也可以包括在那里。然后，他提及印度代表团的意见，并解释说异议数据库的确是一部分，并解释说如果人们希望建立异议数据库，那么需要注意它包括法律状态数据库。他进一步解释说，这类数据库中重要的不仅仅是技术披露，而且是信息的法律状态，就此而言，他指出，需要知道与数据有关的权利状态，而且要针对一些问题，如专利申请是否被接受，是否被批准以及申请处于什么法律状态等。他说，异议数据库的确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并认为作为所有这类数据，收集是一个困难。他相信一些代表团可能熟悉这一工作，即秘书处正就马德里体系在该领域工作，其中它正好在这方面寻求改进马德里数据库。他告知说，为了持有国际注册的法律状态，特别是缔约方的状态，在国际数据库中使法律状态透明是最重要的。总干事认为，异议，像所有法律状态数据一样，是把这一集综合的、有含义的和透明的全球专利信息数据库置于一起的特别的做法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7. 有关加拿大代表团关于为辅导供资的预算问题，秘书处回答说，它已与专家答谢费划为一组，并指出 352,000 瑞郎不是完全用于指南的数目，也包括大会演讲人和参加专利态势报告的专家费用。

118.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主席讲话，即今天试图改变提案已为时过晚。然而，该代表团感到重要的是在落实提案时的创新性。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面前的项目不是全面的，它们永远不可能是完全的，因为确实是不可能实现完全。但是该项目至少提出了一些非常具体的建议。该代表团说，获取专利信息问题是巨大的而且有大量困难。秘书处确定了完成该项目中的一些风险和问题。该代表团置疑如果在既定国家公有领域中有可使用的信息，秘书处能够以什么方法帮助。根据该代表团意见，最好的方法之一是创建一个数据库，该数据库经过有关国家同意，把公有领域的信息带入秘书处控制的数据库，这将更容易获取，但可能相当昂贵。对一些国家来说单个地实现对信息的获取是非常困难的。挑战是可能有一些东西写在纸上，但在实现这种获取的实际中有许多挑战。例如，重要的是秘书处找出它将花费什么使这些信息能在 WIPO 拥有的中央数据库上可以使用，而且它将方便获取。该代表团感到这是委员会可以考虑的一个方面。该代表团没有查看其含义、财务或其它方面，但它是必须考虑的问题。

119. 巴西代表团希望回到已被放入与大会，包括研讨会和培训班一起诊断的工作作为项目一部分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这是好的想法。它曾与知识产权局的一位专家谈论过，该专家指出，该局将非常高兴与 WIPO 就此问题组织研讨会，以便尝试准确诊断

正在进行的是什么，并且了解外部的信息为何将不被纳入。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不能单独做这些，所以它可以与 WIPO 一起做。这将是就该问题所做的第一步。

120. 阿根廷代表团询问 WIPO 是否有可能有一个关于各成员国授予专利的信息的数据库。

121. 秘书处希望回答阿根廷的问题，该问题与尼日利亚提出的问题相似，即要求 WIPO 建立一个专利信息数据库，它另外还将允许在公有领域获取。秘书处解释说，WIPO 已与几个成员国和一个组织，就专利数据数字化和把那些成员国及一个组织的专利数据纳入 WIPO Patentscope® 检索系统的问题工作了近 3 年。该项目几周前已经结束，WIPO 已公开宣布包含来自七个局和一个组织的专利数据的检索服务可供公众使用。这些专利局和组织是：古巴、以色列、墨西哥、大韩民国、新加坡、南非、越南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还提到，有类似的几个与成员国正在进行的项目。因此，这是正在进行的活动，它希望通过这些项目可以加强正在讨论的项目，特别是关于数字化项目。184 个成员国中的七个专利局是一个小的开始，因此，该项目的未来完全取决于成员国的支持，以使其充满成就。

122. 印度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关于数据库也包括专利异议信息的善意回答。确实，如果数据库有关于异议、这种异议的基础，和形成的结果方面的信息，这将满足该代表团的要求，为此它还要提一个相关的要求。在电子学习辅导方面，当秘书处培训和给予获取信息的指南时，重要的是这种培训也应包括如何获取与异议有关的数据库，这些数据库将包括有用的数据。目前在项目文件中的电子学习辅导的职责范围内，没有提及这一问题。该代表团还提及总干事前面的发言，使秘书处已经引导的许多正在进行的活动更为清楚。因此，如果这些活动已经在技术援助或地区援助计划下进行，该代表团要求明确为什么它们还应该包括在发展议程预算中。该代表团说，给予发展议程提案的金额是有限的，因此希望就此问题得到说明。

123. 保加利亚代表团想以总干事在其发言中的一个短语开始：“从思想到市场”。该代表团说，就建议项目而言，该代表团目击 WIPO 的创新性探索方式，其中一个已经讨论了几年的问题最终通过一个项目得到落实。该代表团说，专利信息是巨大和广阔的领域，而且它将不可能以专利信息领域的每一件事情开始。现在提出的项目及其方式是有用的，因为它将显示出专利态势报告的价值；它将教授来自发展中和发达国家的专家将其用作工具；而且将组织讨论会在那里讨论问题。该方式是有用的，因为各代表团不能期待 WIPO 做每一件事。WIPO 可以打开一些大门并启明各代表团，而且计划构成的方式是如何有可能以小的但是非常重要的步伐开始的非常好的例子。项目的重点不是在已经在专利信息中知道了许多年的事情，而是前沿尖端技术。如同专利态势报告是有关前沿尖端技术的，这些技术已被主要的和最重要的国际公司使用。这类信息将使发展中

国家了解和使用，而且可提供给想要使用专利信息的每个人。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再次希望秘书处进行这种方式的努力，它全心支持该方式。第二，巴西代表团述及了某种非常重要的事情。世界上许多专利局做过技术报告，技术预测报告或类似报告，保加利亚代表团感到有一个非常好的主意，可能不是在该项目之内，而是在计划之内，即 WIPO 提供关于哪里可以找到这些报告的信息。知道信息的存在就足够了，那些需要它的人将获得信息。因此，该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共享信息，并说，其它局也应该采用这一方式，这可以在 SCP 的框架之内做，在 SCP 也在讨论同样的问题。

124. 在建议通过文件之前，由于它似乎得到所有代表团支持，主席要求秘书处回答印度代表团的问题。

125. 总干事解释说，秘书处的同事提及的活动是数字化项目，该项目被列入关于全球知识产权基础结构计划内。当前考虑的项目不在该范畴。数字化问题与早些时候讨论的项目联系更密切。至于正在审议的项目，当前在正常预算中没有关于态势报告的预算。一些态势报告过去已经做过，但是有粮食和农业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资助的。因此，建议的项目完全是新的，建议的活动没有在当前计划中。至于相关的数字化，回答相当简单，即有八个收藏来排队，或者说这些收藏最近已来排队。有与 184 个成员国中的 19 个其它国家正在进行的项目。要求是压倒性的，而且发展议程将能使本组织做什么，是加速在有压倒性要求的领域工作。至于印度的问题，总干事认为这部分数据库关系到法律状态信息。这是任何这种数据库的非常基本的部分。因此也是培训使用数据库的基本部分，它将不仅仅包含关于技术的信息，而且也包含任何有可能与其相关的权利的有关法律状态信息。

126. 关于发展前景，西班牙代表团希望谈及使用像 LATIPAT 那样的工具，是西班牙文和英文的信息小册子，这些小册子包含关于 LATIPAT 数据库的信息，并能获取 700,000 多条来自 19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专利文献的书目条目。感谢 WIPO 和讲西班牙语国家之间的合作。该代表团将非常高兴在本项目中分享其经验，并使其供其它可能有兴趣对它更多学习的国家使用。

127. 埃及代表团讯问数据库是否也包括关于授权后提出异议的信息。

128. 总干事指出，目标是它将是全面的，包括所有专利申请及其随后在每个相关国家处理的有关数据。这是想法，而完成它是相当费力的。总干事请该代表团看一下 Patentscope®，并看一下可使用的工具的种类和信息，以及新的国家收藏和国际收藏之间已做的联接。回到埃及代表团的问题，回答是“是的”，这就是目标，因为，要尽可能相关和全面。

12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它不反对 CDIP/4/6 中介绍的关于开发工具为查阅专利信息提供便利的该项目(建议 19, 30 和 31)，但不幸的是它没有能够跟随对项目的讨论，因此，

将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以使它们在报告中得到反映。阿尔及利亚光关于上述项目的书面意见如下：

- 该项目并未考虑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情和所受限制，因为其要求有可靠的技术基础设施，而大多数这些国家由于数字鸿沟而缺乏这一基础设施；
- 项目还对解释专利信息的能力和诀窍提出了要求，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人员中很少有人掌握这些能力和诀窍；
- 专利申请书中往往并未包含有关发明的所有可能让潜在竞争者实施发明或一旦专利期失效之后可以加以利用的信息；
- 如果从更广泛的范围来解释建议 19、30 和 31，即可以看到该项目承认强制许可在获取保健、粮食和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因此，WIPO 可以就这一主题举办提高认识的活动和培训；
- 建议 30 强调必须在获取知识产权的技术信息方面，尤其是申请人特别关心的领域，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按照该项建议，项目中可以纳入关于 WIPO 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盗用问题上与 CBD 和 WTO 开展合作这一内容。WIPO 可以向代表团提供有关生物盗版方面的信息和案例研究，并提高发展中国家应对这一祸患的能力；
- 在知识产权与粮食安全领域，还可以考虑与 FAO 和 IFAD 开展合作。WIPO 可以编拟一份关于南方国家的农民和粮食生产小企业对跨国种子公司 的依赖(10%的种子公司控制三分之二的种子市场)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粮食安全产生的影响方面的研究报告。该项研究可以为在全球范围解决这一问题奠定基础；

关于拟议的专利图景，在法文本第 4 页中：

- 在“健康”项下：增加“产妇和婴儿健康”的领域；
- 在粮食和农业项下：增加关于 GMOs 的部分；
- 关于秘书处将举办的会议(第 5 页和第 8 页)：阿尔及利亚赞成每一地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太)各举行一次会议的设想。

130. 主席询问阿尔及利亚的意见是关于项目的实质，还是一般性意见，并得到该代表团的保证，是一般性意见。以这种理解，项目获通过。主席建议转到文件 CDIP/4/7。

131. 秘书处表示，提交委员会审议的项目为技术转让项目，名为“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灵感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第 19、25、26 和 28 项建议。二是 WIPO 发展议程所代表的精神，因为该项目面向发展、公开透明，并基于

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和合作。该项目涵盖四项建议，构成提案四个目标，秘书处兹概述如下：第一是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与技术，提升其创造与创新能力。第二是探讨必要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和倡议，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推广，同时让发展中国家得益于相关国际协定条款所给予的灵活性。第三是鼓励成员国(尤其发达国家)的科研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科研机构的合作。第四是探讨成员国(尤其发达国家)可采纳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以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推广。项目特别旨在探讨并促进对与知识产权相关倡议与政策的理解与共识，以便加强技术转让，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具体目标是建立一个“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该平台将建立在切实可行、无争议及各方合意的基础上，并以此作为寻找共同解决方案的起点。项目计划开展的活动将由五个阶段/组件构成：第一阶段是高级别专家论坛，就为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的问题展开讨论。来自世界各区域的国际知名专家将受邀参加论坛，并就改善技术转让的问题提出建议。第二阶段是早先在文件 CDIP/1/3 中提出的一系列分析研究，包括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经济研究，各国现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倡议研究以及系列案例研究。详细内容可参阅项目文件。另外，WIPO 在十月举办的“公开论坛”中提出了一个可能很好但并不属于本项目范围的构想，即对现有文献和研究进行回顾。提出该构想的是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该构想将使项目更完整、更全面。第三阶段是建立一个以网络为基础的 WIPO 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论坛，该论坛将纳入所有利益攸关者的想法和观点，以实现人人参与的目标。研究和建议的内容将来会在网上公布，以促进大家对问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第四阶段是组织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并从中获得未来路向的建议。第五阶段，也是项目的最重要部分，是把磋商会上通过的建议纳入 WIPO 活动主流，以加强技术转让领域的活动。交付策略大致分为几个案例研究、一份概念文件以及网络论坛。项目各部分的详细内容可参阅文件。秘书处也指出，项目包括评价指标，例如，项目文件将在项目批准后的三个月内公开；网络论坛将在批准后的九个月内开始运作；最后，把因该项目而被采纳的建议纳入 WIPO 方案中等。项目预算为 960,000 瑞郎，实施时间大约为 27 个月。最后，秘书处希望澄清一点，那就是 WIPO 对技术转让并不完全陌生，同时，秘书处还列举了一些 WIPO 曾经组织的活动。比如，知识产权管理的基础设施、会员国技术诀窍的改善等。秘书处解释说，WIPO 利用已开发和向社会公开的工具，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针对该战略进行全国性知识产权审核等作出了贡献。其他方面的工作还有为大学制定机构性政策，包括为有兴趣了解如何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大学提供帮助，比如应否拥有知识产权，及如何就发明的市场化问题与私人部门进行谈判。WIPO 将在短期内印发一本有关大学机构性政策的指导手册。在技术诀窍的开发方面，WIPO 也主办了数次研讨会，包括如何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因为很多国家急需改进专利文件写作技能，哪怕只是为了了解专利文件写作的方式。另外，WIPO 还主办了针对各层面的

技术许可研讨会和知识产权评价研讨会。前者的需求量很大。秘书处也补充说，这些活动都以实际需求为导向，并根据成员国提出的具体请求举办。

132. 埃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及下一个项目的做法应当与之前的项目有所不同。因为这些都是首次讨论的项目。代表团表示，技术转让是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因为该项目反映了 WIPO 发展议程的精髓，事关催生发展议程的观念和想法。该项目反映了绝大多数 WIPO 成员所提要求中的核心内容。埃及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组织一场在本质上区别于从前的项目讨论，并忆及 CDIP/3 会议中商定并获通过的三条黄金法则，即讨论的首要和基本内容应是各建议本身。因此，委员会应以建议为基础，研究具体的活动，发现从建议中产生的各种活动之间的关联，并探讨如何将之转化为项目。介绍完毕，代表团表示希望告知其他代表团，有几个“观点一致的”的代表团在过去一个月中就该项目进行了磋商，并即将完成一份文件，准备向 CDIP 提交。该文件将详细阐述这几个代表团关于技术转让建议的想法，以及这些想法对项目本身的影响。在此，代表团首先希望初步提出这份将于近期提交的报告中所反映的一些普遍问题与关注。对埃及代表团而言，第一关键点是委员会在处理 WIPO 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本项目下的建议以及其他相关建议，如第 17、22、23、27、29、31 项建议时，应探讨何谓技术转让。代表团相信，技术转让的定义应该包括市场机制，比如商业交易和贸易、外国直接投资、许可以及联合研发安排。与此同时，还应当包括合法的非市场技术转让渠道，比如通过对产品的观察进行模仿、逆向工程、软件再编辑，以及简单的试误学习。第三种技术转让是通过国际政府组织、发展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援助。同样，研究现有信息也是技术转让的一种方式，包括专利披露，但前提是要向工程师提供足以让他们了解该技术的信息。除了三种重要的技术转让手段和机制外，还存在技术转让的国际准则。在考虑技术转让问题时，委员会应该遵守国际准则，主要是 TRIPS 协议第 7 条：“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应当对促进技术革新以及技术转让和传播作出贡献，对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共同利益作出贡献，并应当以一种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以及有助于权利与义务平衡的方式进行。”同样，与 WIPO 直接相关的是《联合国与 WIPO 之间的协定》第一条：“联合国认识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称“该组织”)是一个专门机构，负责按照它的基本文书和由它执行的条约和协定采取适当行动，除其他事项外，提倡创造性的知识活动和促进把与工业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以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速度”。代表团指出，根据这两条准则，发展中国家之前已提出三组在探讨技术转让时必须考虑的问题。其中一组问题是针对技术转让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有关这个问题，为了惠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必须采纳一个更加灵活的办法。这个办法应该包括关于保护标准的适当政策，比如专利性要求，以及为鼓励创新与创造超出合理期限予以保护的适当政策。其他问题包括专有权的例外，公共工具的使用，比如披露、专利生效要求、强制许可、开源软件等按个别国情制定的保护措施，以及行政与程序方面的问题。

题。埃及代表团指出，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第二组意见，主要是由发达国家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扶持性政策。除了实现其他相关目标以外，为了促进技术的转让和推广，代表团认为 WIPO 应该适当地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展开辩论，讨论为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活动提供技术和经济支持，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吸收技术的能力；为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技术的企业提供财政优惠，如同发达国家对向境内欠发达地区转移技术的公司所提供的优惠那样；或为国外研发提供相当于国内研发的税务优惠。例如，为符合 TRIPS 协议第 66.2 条的规定，应考虑使用财政激励措施来鼓励企业培养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工程和管理学科大学生，旨在让大学生应用其所学知识在母国开发技术。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或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等公共资源，可用于支持研究，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需求。代表团也指出，可设立赠款计划，资助能最大限度提高生产率的技术研究，满足发展中国家的优先社会需要。赠款计划可集中支持那些帮助发展中国家研发队伍切实参与研究的提案。研究与捐助国的研发团队合作进行。应鼓励各大学招收并培训发展中国家学生，并以科学、技术和管理为主要教学领域。设立激励机制，鼓励大学通过远程学习或甚至在国外设立学校等方式教授学位课程，可能尤其有效。最后，可设立特别信托基金，培训科学与技术人员，以促进对提供公共产品尤其重要的技术之转让，同时鼓励发展中国家从事研究。代表团表示，第三个十分重要的过程是多边扶持措施。在多边层面上，可考虑以下计划：作出类似 TRIPS 协议第 66.2 条的承诺，并将之拓展，让所有发展中国家从中受惠；针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申请，收取特别申请费。将申请费的收益专款专用于促进发展中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研发活动；设立中介渠道，减少技术买卖双方私人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供有关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技术引进成功方案的信息。代表团解释说，这将鼓励成员政府间的合作与信息分享。例如，这种信息分享计划可包括过去的政策详情，也可包括中介机构与国内企业有效合作引入技术的案例。同时，信息也可以包括技术转让条件，如许可费率及最终促使所在地确实吸收技术的合同条款等。信息也可以包括大学的公共研究设施如何对促进技术转让发挥最大作用。有了足够的信息，WIPO 可研究制定一个技术转让合同范本，以此作为技术转让的指引和兼顾买卖双方利益的文件。以上所谈的就是埃及代表团先前所述之各“观点一致的”代表团提出的主要想法。埃及代表团认为，讨论事关 WIPO 发展议程在技术转让、获得知识和技术等方面应当考虑的核心活动，并希望能够提交书面报告，就某些部分提供更详细的解释。对其占用了很长的评论时间，埃及代表团表示歉意，但认为一般性评论很重要，因为埃及代表团的意见代表了几个代表团。

133. 主席对埃及代表团表示感谢，并指出发言时间并不很长，而且有必要听取不同的观点和交换想法。主席说，不知道本周的讨论方式或讨论是否符合该代表团的期望。委员会采纳了大家都认可的方式。大家曾针对相当多的项目进行了充分讨论，而这些项目也都已获得通过。埃及代表团刚才的发言算得上一个全面的方案，几乎等于另一个发

展议程。主席指出，评论十分有帮助，也很详细。但各代表团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消化埃及代表团与委员会分享的信息。他认为埃及的意见不会使委员中止对项目文件的审查。项目文件似乎补充了埃及代表团的提案；或者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埃及代表团的提案补充了项目文件；两者并不冲突。因此，主席建议委员会审查现有文件，并且不要忘记在第三届 CDIP 会议上已经介绍了该文件。主席还指出，建议 25、26 等也已经包含在秘书处提出的第一份文件即 CDIP/1/3 之中。因此，这些都是旧项目，之所以再次提出，是因为委员会上几届会议没有时间审查。主席向“观点一致的”代表团建议，首先让各代表团就埃及代表团的提案进行思考，再由委员会进行审议。在此期间，委员会可以仔细审查该项目，看是否应该通过。当然，有任何新提案，代表团都可以提交书面文本。

134. 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文件 CDIP/4/7，西班牙代表团表示，代表团完全同意瑞典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尽管如此，代表团相信技术转让是 WIPO 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对该问题予以高度重视。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制作一份清单，列举成员国有意义的或成功的经验，以便集中讨论成员国如何在此领域真正有所作为。代表团相信该清单可促进私人或公共部门的合作，尤其是私人部门之间的合作，创造企业间相互合作的稳定市场。代表团认为，此清单可将发展议程中的第 25、26 和 28 项建议联系起来。代表团又要求提供额外信息，即项目工作人员的成本、项目结果，包括专利部分(尤其是专利信息)资金缺乏的问题。代表团在总结时强调效率的重要性，并且需要在组织经费、活动成本预算以及成果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135. 中国代表团强调了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重要性，以及技术转让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发展的直接影响。代表团表示原则上支持该项目，并表达了积极参加所有相关活动的意愿。

136.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他 27 个成员国提及另一成员国在早些时候所作的评论。该评论涉及技术转让在全球日益增加的重要性以及各国面对的发展挑战。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在被审议中文件所描述的，有关如何落实第 19、25、26 和 28 项建议的实用方法。代表团表示，在实施的任何起步阶段都应对问题进行深入探索，并与学识渊博并有相关经验的专家进行开放的对话。代表团补充说，所有行为主体，比如私人部门、工业学术界和各政府部门的参与十分重要。如秘书处所建议，对话的基础应该包含一系列的研究。代表团提出两个支持其意见的理由：一、许多技术转让的元素要么并尚未探索，要么探索不足；二、影响技术转让决策的各方面信息都必须纳入考虑，以便将来产出令人信服的成果。代表团进一步强调，需要开展的工作应涵盖在出现新问题的背景下，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尤其诸如技术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时出现的法律、安全或其他问题。总结时，代表团表示，研究必须强调这一背景下知识产权的有效执法。

137.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提交审议的专题项目及其 WIPO 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情况。代表团表示，技术转让是发展议程项下一个十分重要的议题。代表团相信，文件 CDIP/4/7 提出的活动恰逢其时、结构完善，尤其是有关设立专家论坛和进行研究的几点建议。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对各研究的描述感到满意，并相信讨论将带来实质性成果并有助于成果的推广。瑞士代表团强调 WIPO 应继续在其称职的领域贡献力量，而不要重复其他组织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希望专家讨论和研究能够协助成员国确定 WIPO 需要重点讨论的问题，尤其是在急待解决的环境问题方面。发言结束时，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的见解及其他代表团有关技术转让的见解等表示感谢，并表示期待将来更详细地审阅埃及代表团的提案。

138. 保加利亚代表团赞扬了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对他们而言，该文件不仅反映了先前的讨论结果，也反映了成员国把技术转让纳入议程的最终目标。在同意瑞典代表团发言的同时，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告诫大家技术转让是一个在过去 50 年中，已在世界各地谈论过的问题。而成功设立技术转让计划的国家是那些考虑基础设施的国家。代表团举例说明：教育需要学校和老师，保健需要医院、医生和人员，技术转让需要国家本身拥有合适的基础设施。更确切地说，需要技术、法律、商业和环境的考量。代表团也补充说，技术转让涉及很多步骤，而有意获得技术的国家经常需要在技术的识别、选择、应用、改造和发展方面的协助。代表团说，所有上述问题都与知识产权相关，呼吁在研究中包括基础设施问题。代表团相信，在一个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个别企业很难获得资金来法聘请律师、专利信息专家和市场营销专家。因此，希望基础设施由政府提供，或由政府和私人部门共同提供。代表团表示，WIPO 可以进行出色的研究，提供诸如印度等国在高、中、低档技术转让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协助其他国家选择和改造适合当地需要的技术。在总结时，代表团表示愿意为这方的面工作提供支持。

139.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技术转让在当今社会的重要性。代表团直接提及接受审议的文件，强调需要研究“知识化身”(embodiment of knowledge)问题，因为这是科学和技术的基础。也需要研究基础设施问题。代表团在总结时，赞扬了埃及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与委员会分享了自己的见解。

140.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提出的方法，并指出南非代表团本身也参与了讨论，为拟议的技术转让项目提供了实质性意见。代表团相信，埃及代表团所提供的评论为委员会的技术转让工作提出了清楚的方向。技术转让对许多国家都十分重要。代表团也重述了尼日利亚代表团有关前述方法是未来路向的见解。代表团又建议，把埃及代表团的评论作为完善秘书处项目提案的基础。代表团总结说，未来将提供更详细的评论，并且呼吁，将埃及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代表团所提出的论点纳入项目提案，并以此作为推动项目进程的主要依据。

141. 主席表示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原则十分有意义，也十分重要。他再次要求埃及代表团提交其发言的书面文本，以便对提案进行讨论。主席也补充说，埃及代表团的文件不会影响委员会对现有项目文件的审议和工作进展。他相信委员会很快就能达成共识，因为到目前为止，尚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他因此建议以后再审查埃及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的文件。主席解释说，需要更多时间来详细分析和消化当天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他因此建议委员会继续审议现有项目，以后再讨论埃及的提案。

14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埃及代表团所提出的既非新提案，亦非新方案，而是对委员会在审项目的一系列补充意见。代表团确认，自己就是其中一个“观点一致的国家”，并参与了上述文件的起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了文件 CDIP/4/7，并补充说希望专门讨论第 31 项建议，该建议事关为发展中国家实施各项技术转让倡议(请注意不是一项倡议)。因此，代表团建议研究人才流失问题。例如，一个包括可以在发达国家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工作的南部国家的研究人员和工程师的网络。代表团相信，这样的网络能让发展中国家受益于海外拥有的技能，这一点，在审项目应予以更多考虑。

143. 主席总结了上午会议对文件 CDIP/4/7 的审议活动，赞扬了代表团就文件所表达的观点、支持和丰富的意见。

144. 南非代表团强调，其先前的评论是针对埃及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将在稍后阶段提供进一步的评论。因此，代表团补充说，其发言并不表示已就项目的通过达成一致。代表团回顾审查项目的三项原则，并指出，这是委员会首次审议该项目，因此，目的是要寻找前进的方向或按相关建议改善项目。因此，代表团强调埃及代表团的评论应该纳入项目。代表团然后详细说明了其先前的评论，并指出，希望整个研究过程使用的措辞与第 2 项建议一致。更具体地说，代表团表示，“促进技术转让”的说法应该改为“促进技术的转让和推广”。代表团也要求澄清项目中的网络论坛，即是否考虑根据需要，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已经可以转让的技术。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在提及技术转让和推广时，希望更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便更好地满足其当前需要。至于高级别专家论坛，在项目描述第二点中，代表团希望能够澄清论坛的程序如何决定，请哪些专家、如何选定、专家的任务是什么等。代表团认为，论坛的流程及其与研究的关联应该澄清。关于同一点，代表团还要求澄清关于“投入”的内容，建议加入以下文字：“来自于成员国和其他外部专家的一系列磋商，并通过研究”，以便给辩论提供实质性的支持。

145. 巴西代表团发言，并告知委员会巴西也是埃及代表团在评论时提到的“观点一致的国家”中的一员。代表团表示，埃及本着改善拟议项目的精神，代表巴西和数国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代表团相信，这些建议应纳入项目分析流程，而不应被视为分析技术转让问题的补充或平行程序。代表团补充说，巴西一直积极并有建设性地参与 WIPO 发展议程的实施，希望其所做的是有价值的。代表团认为，埃及代表团的发言为讨论带

来了价值，并相信此价值对发展议程至关重要。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小心，不应把资金浪费在讨论不够充分的项目上，因为这只会危及并削弱发展议程的实施。代表团认为项目的讨论过于匆忙，并回顾总干事在开幕辞中说过，技术转让是发展议程的核心内容。代表团又提及保加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并重申推动技术转让的复杂性及基础设施等必要前提条件。代表团总结时表示，并不准备在本届会议对该文件表示原则上或部分同意，但在下届会议或许能够做到。代表团保留重新审视此问题并提出实质意见的权利。

146. 主席感谢巴西代表团，并向所有代表团保证，委员会不会冒进或采纳任何项目，除非得到各方的一致同意。他强调说，哪怕只有一个人不赞同，委员会也不会再前进一步，因此，不会为了通过项目而匆忙完成讨论或牺牲质量。主席又明确表示，委员会之所以存在，是让代表团就提出的建议给予反馈和表达意见。他向代表团保证，无论花多长时间，都会聆听所有的意见。

147. 肯尼亚代表团表扬秘书处所完成的出色文件。代表团认为技术转让是把技术引入市场的主要手段。代表团鼓励为转让提供便利条件并实现技术转让，以更新和改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代表团强调，过去许多技术转让项目都以失败告终，现在必须找到失败的原因。

148.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主席对 CDIP 会议的有力领导，并表示有信心看到会议取得更多进展，成员国的观点也会继续得到重视。有关在审的技术转让项目，代表团重述了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表示技术转让问题是根本性问题，也是重要的问题。代表团补充说，发展议程中的提案集 B 和 C，尤其第 19、25、26 和 28 项建议也强调了这一点。代表团又说，技术转让的敏感含义不应成为获取知识的障碍。代表团最后说，自己是埃及提案的作者之一，也是“观点一致的国家”中的一个，并要求给予该提案充分考虑。

149. 主席再次向“观点一致的国家”询问载有其见解的书面文件何时可以提交，以让其他代表团有机会审查并考虑其中的事项。

150. 埃代表团感谢主席明智地认识到需要更充分的时间讨论如此重要的方案。代表团表示，“观点一致的国家”将在坐席上发言，而南非代表团是当天下午第一个发言的代表团。代表团也忆及大家已达成一致的新项目讨论规则，表示代表团应首先对建议本身提出评论，并在稍后阶段在项目中纳入这些评论。代表团补充说，既然在审项目将在 CDIP/4 和 CDIP/5 之间得到进一步讨论，“观点一致的国家”的书面评论将尽速提交。然而，埃及代表团向主席保证，现在所有评论都是“观点一致的国家”过去几个月多次会议中讨论的具体问题。

151.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和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自己也是一个“观点一致的国家”。代表团强调批准项目前，应给予充分时间进行讨论。代表团进一步

表示，项目的批准应以影响分析作为开端。因此，代表团表示，希望看见技术转让项目能够首先分析知识产权对技术转让的影响，并以此确定知识产权法在多大程度上成为技术转让的障碍。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探讨知识产权体系内的各种选择，以加强技术转让。代表团建议，项目文件中提及的新的灵活性可作进一步探索的途径。

152.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观点一致的国家”所提供的信息表示感谢，并指出，通过各国的评论，委员会对其提案会有更深入的理解。代表团指出，尽管影响分析重要，但这个建议有个问题：这种分析需要耗费相当长的时间，因此项目讨论先要耽误相当长的时间，然后才能采取行动。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既然项目文件中的提案迄今为止没有遭到拒绝，更有建设性的方式或许是把讨论重点放在现有项目文件包含的提案上，取得初步批准后，再回过头来讨论“观点一致的国家”的建议。代表团表示，其建议是为了推动项目讨论的进程，因为项目属长期性项目，因此不应该等到完成影响分析和 CDIP/5 结束后再达成一致意见。

153. 布隆迪代表团祝贺主席的当选。有关技术转让项目，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相信，在审议时，必须考虑成员国的期望，尤其是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核心领域。代表团也强调讨论应首先考虑与经济和技术发展相关的技术转让，以及其中涉及的法律障碍。

154. 斯里兰卡代表团指出，技术转让是 WIPO 发展的重要内容，总干事已主动创设全球挑战司，并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下新建技术转让司。代表团认为，项目不应该仅包含气候变化，因为还有粮食安全、看病难等重要问题。所有在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大会上所讨论的问题都应该在项目中重点反映。各代表团也应该关注气候变化方面的辩论，尤其是考虑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下将成立新的执行委员会，而该执行委员会将探讨技术转让问题。委员会应在审查项目提案时考虑这些时态发展。代表团指出，埃及代表团以及“观点一致的国家”的评论应该得到考虑和高度重视，因为提案的核心是把其他论坛提出的观点纳入 WIPO 的技术转让辩论当中。这不是一个仅 WIPO 一家在解决的孤立问题。这些问题必须纳入项目提案以及实施阶段，包括纳入预想的研究。代表团注意到，技术转让分析已确定一点，那就是发展中国家一直以来都要求以技术转让作为发展手段。尤其有必要考虑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技术转让活动，但同时必须考虑基础设施的发展。如果国家没有基础设施，那在该国投资技术转让项目就不合理，因为技术转让对该国可能不是解决发展的手段，因此项目必须有更广阔的视野。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和其他“观点一致的国家”的提案表示支持。作为总结，代表团要求获得技术转让会议的时间表，因为日内瓦有许多会议同时进行，因此各代表团尤其是像斯里兰卡等规模较小的常驻代表团无法跟踪所有的进展。因此，代表团建议下次 CDIP 会议应该在日内瓦会议较少的时间举行。

155. 埃代表团提及另外一个代表团的发言，即技术转让已是联合国过去几十年一直讨论的问题。技术转让问题有很多包袱，要应对这些包袱，并对该议题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就必须进行深入讨论和探讨，比如进行文献回顾。代表团希望针对几项建议本身作评论。这些评论将补充其先前的一般性评论，并有助于项目的形成，因为这些评论将具体提及 CDIP/4/7。首先，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应改名为“获取知识和技术项目”，以反映技术转让工作的核心。第二，代表团认为项目重点应该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实现技术转让所面临的障碍。项目的一个缺点是没有对问题的确切界定，因此还需要这方面的指导。第三，主席先生，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强调按不同的发展阶段来制定不同的方式，以避免落入“一刀切”的陷阱。我们必须承认，知识产权虽然对技术转让有扶持作用，但在某些状况下，也可能成为技术转让的障碍。项目提到高级别专家论坛的建议将纳入 WIPO 的方案，因此，高级别专家论坛的人员组成应当均衡，人员应由成员国来决定。在从事拟议项目文件中所描述的艰巨项目之前，各国必须就技术转让问题理清思路。或许，秘书处可起草一份关于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倡议的工作文件，以促进技术转让。该工作文件可在 CDIP 会议中讨论，让成员国确定后续步骤。第四是需要澄清何谓“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这个用词相当含糊，含义并不清楚。第五，项目并未包含任何以行动为导向的成果。尽管作为长期考量，这似乎是很好的起点，然而，项目并未考虑需要采取具体步骤，以开始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换言之，项目并未包含行动性提案。第六，作为项目开端，应就现有和过去技术转让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其他联合国机构所做的工作)进行文献回顾。项目应探讨该议题的多边主义历史。文献回顾应根据事先确定的问题清单进行。代表团也提出了另一个问题，即尽管技术转让主要从专利的角度来考虑，但不应该忽略著作权及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 WIPO 方案的贡献。第八，有五个可纳入项目的具体提案：(1) 建立一个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研发和技术转让的数据库；(2) 探讨在现有专利制度以外，其他加强研发工作和支持创新的方法。后者曾经由世界卫生组织的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探讨，可以此作为 WIPO 从事类似工作的模范；(3) 有哪些可能的开源模型？它们对技术转让有何贡献？这些都是第 26 项建议的核心；(4) 分析在 TRIPS 协议下尚未实现技术转让的程度，以决定 WIPO 应该采取的行动。这包含其他代表团曾经提出的一个问题，那就是发展中国家如何通过 WIPO 的协助解决人才外流的问题。至于项目本身的一些具体机制，比如实施时间线，活动安排的顺序似乎违反直觉。区域性的磋商需要在项目最初阶段进行，以识别需要，而不是留到项目的尾声。最后，WIPO 有一项提案，即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该提案已在 2010-2011 年的计划和预算工作中讨论过。代表团想知道如何把该提案纳入拟议的项目中。

156. 瑞士代表团要求澄清一点，即委员会将如何推进工作。因为当天上午，大家就 CDIP/4/7 文件进行了有意义的讨论，一些代表团表示赞成按提案采纳项目，而目前

根据瑞士代表团的理解，一些代表团希望对项目进行更深入的探讨。代表团也知道将会有一个新的提案。因此，考虑到即将到来的会议，代表团或许应该研究该新提案。代表团了解，CDIP/4/7 中的项目只是第一阶段，因此，委员会可以继续研究当天提交的新提案。代表团表示，很难理解怎么能在本届会议期间修改项目内容，或把其他提案整合进来。在现阶段，代表团很难对大家所提出的见解作出反应，或在对拟议的提案没有更清楚和完整的认识前接受修订的提案。考虑到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必须清楚目前到底在讨论什么问题。

157. 主席感谢瑞士代表团的发言。的确，目前需要处理的文件和问题都对成员国至关重要。因此，有关项目或议题的决策必须经过深思熟虑，也必须经过成员国的彻底研究和审查。会议开始的时候，许多代表团在发言中都支持该项目，但逐渐发觉该文件不能按目前的形式采纳，原因是某些国家表达了一些保留意见。或许应该稍微停下脚步，对项目作进一步的思考，探讨其中的所有元素，让代表团有时间考虑、审查，并真正了解代表团的所有意见。主席建议，或许应该用更多的时间对该文件进行深入研究。实际上，在 CDIP 第四届会议结束到第五届会议开始前的这段时间，代表团可对文件进行反思。主席希望秘书处已记下所有评论和观察，并要求希望提交文件的代表团尽速提交。如果能在同一周内提交当然最好；如果不能，秘书处希望在 CDIP 会议后的数天内收到文件。此时，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口头提案和意见，主席认为不可能在本周通过该文件，除非秘书处在所有代表团的支持下，能提交一份新修订的项目文件。如果“观点一致的国家”能提交文件，大家又有时间审议并批准其中的提案当然最好。但主席认为在剩下的三天内完成这项任务并不可能。主席建议暂时搁置文件，并作进一步思考。

158. 斯里兰卡质疑，为什么项目需要暂时搁置文件，因为还有三天时间对之进行改善，并将“观点一致的国家”的建议纳入项目文件。代表团询问，为何讨论需要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因为继续讨论可能有益。代表团并未全程参与辩论，因此询问是否有些代表团要求推迟讨论。

159. 主席澄清说，他并未决定任何事情，决定权在委员会。代表团手上都有文件，而不同代表团又作了不同的发言，因此需要进行思考，了解发言背后的论据。如前所述，如果提出对项目进行各种修改的成员国能够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文件，而秘书处又能在本周结束前把各项修改建议纳入项目文件并向委员会提交，当然很好。否则，在主席看来，大家有必要对项目进行反思，作进一步的审议。

160.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项目所作的规划。这是一个核心项目。代表团与其他“观点一致的国家”都认为，项目十分重要，因此开了一个月的会，探讨了各种改进的方式。如大家所同意，工作方案的制定需要以秘书处提出的项目为起始点，并以此作为 CDIP 的讨论基础。讨论内容包括成员国对建议的理解，成员国是否认为项目充分反映

了建议内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增加其他活动，充实文件内容。下次的 CDIP 会议将讨论经修订的项目，正如其他两个已在 CDIP 第三届会议讨论过而且已经得到批准的项目。因此，技术转让项目的程序也一如既往，并无异常之处，尤其是讨论的项目如此重要。也因为考虑到项目的重要性，他们将提交书面文本，并相信，书面文本将有助于秘书处充分了解他们提出的所有评论。

161. 主席感谢巴西代表团，并要求澄清两点：是否建议秘书处按会议发言提交一份修订的项目文件，以及是否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中审议并通过经修订的项目。

162. 突尼斯代表团希望针对文件讨论的程序提个问题。代表团承认，改善文件十分重要，而且文件永远都有改善的空间。但是，同样重要的是启动项目，并在项目的进程中不断改善。代表团担心开了先例，即对文件不断进行改善，而其中的危险是，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中，大家又决定在另一届会议继续对文件进行改善。因此，代表团建议，各代表团在剩下的三天与秘书处和提交文件的代表团坐下来讨论，达成折中解决方案。如果能在本周结束前完成讨论，那该文件就能够在大会上通过，项目便可启动、落实。如此一来，需要更深入反思的政治或其他问题可以留到以后，让各国在第五届会议上表达看法。如果随后任何代表团有任何评论、建议或想法，可向秘书处提交，让秘书处有更多的时间去准备 CDIP 第五届会议。目前，时机已成熟，已经可以启动项目、实施项目。

163. 摩洛哥代表团指出，技术转让问题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并强调所有代表团都同意这一点。代表团指出，45 项建议的背后是许多时间的投入，因此必须保证该 45 个建议尽早得到落实。代表团对提案表示同意，并指出，有些提案很清楚，比如技术转让对知识产权的影响。代表团回顾，该项目文件已于 CDIP 第三届会议时提交，而且也已经划拨了预算，所以希望能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代表团也向主席建议，能立刻纳入项目的提案，就纳入提案，让项目能够通过；其余的提案可留到下届会议讨论。

164. 瑞士代表团说，听到了各种在修改建议和讨论的基础上推进委员会工作的建议，但代表团对建议的推进方式有疑问。代表团认为，已经向秘书处提交修订建议的代表团之间不可能进行谈判。代表团认为，谈判应在成员国之间进行，项目修改的问题只能在成员国间进行讨论。秘书处应该根据讨论的结果修订文件，而不是根据单方面的提案修改，秘书处对单方面提案仅进行汇总。否则，将会造成混乱，而且文件无法取得任何进展。代表团认为，应就项目大致框架先作决定，以后再作修改。由于当天收到的信息量很大，又无法对之深入研究，因此现在就修改项目很困难。代表团表示希望获得书面文本，然后对照书面建议，重新审阅项目文件。这将成为讨论如何修改项目，以及探

讨如何根据会上的提案推进项目的基础。因此，代表团认为，在尚未决定修改哪些内容时，很难要求秘书处对文件进行修改。

165. 主席表示，一些代表团在会上提出的项目修改建议，大家都听到了。主席并未看见任何代表团对会上提出的想法表达保留或反对意见。因此，鉴于没有国家对提案表示反对，秘书处就接受了提案。主席指出，当然一切尚未定案，也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某些国家对一些国家的提案持反对或保留意见，这些国家应该表态。辩论是为了让代表团在任何文件通过前，或在提案或修改内容纳入项目前提出质疑。所有需要完成的工作将在交由秘书处纳入项目文件之前由成员国完成。主席完全同意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但由于没有真正针对提案的反对意见，所以他相信秘书处可以往下进行。但一切尚未定案，还没有决定下一步该怎么走。

166. 南非代表团不希望对程序作实质性的讨论，因为上次在决定如何按专题立项的 CDIP 会议中已经讨论过。然而，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上届会议达成一致的三项原则。南非代表团和“观点一致的国家”是按这些原则参与讨论的。为改善秘书处提交的项目，“观点一致的国家”已提出建议。建议试图提供额外信息，以保证项目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然而，代表团听到评论说，既然项目文件已在上届会议印发，所以这届会议就需要批准该项目。听到这样的评论后，代表团感到十分忧心。代表团回忆说，以前从未讨论过该项目；这是第一次针对该项目进行讨论。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项目，而各代表团需要保证，项目的实施的方式必须恰当。并非不想马上实施项目。如果可能，项目实施得越早越好。然而，代表团只是按照上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积极向秘书处提出反馈，补充项目内容，改善项目文件。有些代表团要求澄清。当然，各代表团如有更多问题，可以随时询问。代表团相信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各方能就秘书处如何修改或更新该文件达成一致意见。这样一来，在下次 CDIP 会议上，不需要经历长时间辩论，便可以批准文件。代表团像巴西代表团一样，再次澄清：“观点一致的国家”只请一个代表团代表他们发言，以便节约讨论时间。代表团总结说，正在进行的程序和南非代表团处理项目的方式，符合上次 CDIP 会议商定的方式。如果其他代表团不清楚，就有必要再次申明，以便在以后三天继续按这个方式进行讨论，而不必再三重复目前这种讨论。

167.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观点一致的国家”完全有权提交提案，也完全有权要求推迟到第五届会议再作决定。代表团对所有的提案完全没有意见，因为他们从这些提案中看到一些对他们很有价值的问题。然而，代表团有意见的是本届会议无所作为，把一切推迟至 CDIP/5 的策略。这也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所采取的策略。然而，一拖就是 12 年，一直无法达成协议。这种策略让讨论绕过政治议题，导致达成一致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即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可能设立的新委员会，仍可能多年之后毫无结果。这就是代表团试图避免在 CDIP 出现的问题，即无限期地推迟决定。

因此，应该继续竭尽所能达成一致意见。与此同时，应在决定中增加一个条款，规定各项修改意见由 CDIP/5 来处理。该条款构成决定的组成部分。反之，如果把一切都推迟，讨论就会避开政治议题。这么一来，就很难预测有什么结果。很可能 CDIP/5 会毫无结果，那么问题就会再次无限期推迟。代表团强调说，尽管内容很有价值，但策略却不对。因此，解决的办法是接受提案。这些都是很好的提案，委员会可以对这些提案进行研究。与此同时，各代表团可以探讨手中的文件有哪些方面可以先达成一致。如果有修改的必要，可以进行修改；不合适修改的部分可以删除，只保留各代表团认为重要的部分。秘书处集中处理文件中达成一致的部分，而代表团则继续审议“观点一致的国家”的提案，以便在 CDIP/5 上作出决定。

168.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的声明，并说，尽管当天上午有些提案是对载于文件 CDIP/4/7 的项目进行补充，但代表团对讨论的印象是，“观点一致的国家”将提交书面提案，以便成员国审议。会场没有反对声音并不代表大家对提案一致同意。每个代表团都应有足够的时间清楚地理解提案，仔细阅读提案，向各自的政府报告，并请专家提出建议。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提议的方式。换言之，采纳现有的文件，对新的提案，考虑起草一份“非文件”。代表团认为，应迅速有效地落实各项建议，因此不希望委员会无故拖延工作进程。

169. 巴西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并表示，希望见到所有评论和建议的文本，以便在下届 CDIP 会议上评价和通过。

170. 主席想知道他的理解是否正确，即巴西同意瑞士的见解，即所有评论需提交书面文本，让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认为 B 集团的请求是“观点一致的国家”代表团提交提案的书面文本，而非评论的书面文本。主席请求澄清其理解是否正确。主席说其理解似乎是正确的。

171.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关于埃及代表团的提案是否符合指导审议的原则，答案显然是肯定的。这也是为什么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时指出，应该回顾这些原则。因为委员会定下的审议原则很可能会被忽略。代表团说，这些提案所考虑的并非问题的表面，而是问题的核心。因此，代表团可以理解为什么有些代表团说，考虑到问题的复杂性，无法对这些提案立刻表明立场。代表团回忆说这个问题已经讨论了大约 50 年。在 70 年代，这个问题谈得很多，而且也有很多相关文献。但至于切实有效的实施，却没有多少次称得上真正的技术转让。代表团指出，现在是把话语付诸行动的时候了。刚刚听到的这些提案有个优点，就是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保证达到切实有效的结果。代表团注意到，项目目标中提到如何识别技术转让障碍的问题。要获得实质成果，这是一个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因此，为了实现项目目标，必须把提案纳入项目，才能为项目显著增值。如果委员会按南非代表团指出的方式推进项目，应该还是能够找到解决问题的办

法。然而，如果委员会一再推迟，就很可能拖后腿。代表团表示，这是一个技术性很强的问题。但秘书处有它所需的强大技术专家阵容，因此一定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想出可以合并到现有文件中的提案。秘书处现在就可以审查各提案，看哪些提案集之间相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似乎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172. 主席解释说，在长时间的茶歇期间，有几个代表团就拟议的项目交换了意见。主席希望能够就未来推进的方式达成一致。他将请埃及代表团发言，接下来请瑞士代表团发言。之后，他将总结一下他对项目文件的下一步工作有什么设想。

173. 埃及代表团指出，大家似乎对程序问题发生了误会，以致于花了很长时间讨论程序问题。代表团期待主席在总结中解决这个问题，并感谢几个代表团建设性的视角。代表团希望提醒委员会一点，那就是 WIPO 国际局向 CDIP/3 提交的文件中充满智慧。文件 CDIP/3/INF/1(其中包含按专题立项的提案)指出了实施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新方法的优点，并明智地预料到，新方法的一个缺点就是可能发生混淆。委员会上届会议就方法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讨论内容已载入刚刚通过的报告草案，尤其第 212 至 270 段。在当时有关方法论的讨论中，Trevor Clark 大使建议参考“三个黄金法则”。代表团希望朗读三个黄金法则，因为该法则反映了当天较早时候讨论中所出现的情形。这些在一致同意的状况下通过的法则被纳入主席总结的第 8 段。法则为：“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同意按以下指导原则进行：1.讨论每一项建议，首先要商定落实建议的活动；2.涉及类似或相同活动的建议尽可能将归入同一专题；及 3.实施工作将由项目及其他活动形式(若适用)组成，但可以建议增加活动。”代表团认为这十分明确。这些是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三个黄金法则。既然这是委员会第一次审议术转让项目，代表团于是适用了第一条法则。发生混淆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各代表团对这些法则的记忆已经模糊了。讨论当然需要花时间，但当天的一般性讨论很有价值，因为讨论引出了一些重要的关注事项，也提出了一些需要在项目讨论中考虑的重要参数。代表团总结说，在 CDIP 5 上，要继续适用三个黄金法则。委员会也不要忘记这些法则。大家已经商定了方法，就不必再另起炉灶。

174. 主席感谢埃及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关于各项目讨论方式的三项黄金法则。事实上，主席表示，他本打算在议程的“未来工作”项下提出这个问题。

175. 瑞士代表团感谢茶歇时的有效讨论。各方都在设法就专题项目的讨论方式和在审项目的推进方式取得相互理解。代表团感谢埃及代表团的评论，因为所提及的内容都是委员会的工作准则。代表团希望澄清其先前发言中的几个问题，并表示明白秘书处起草的专题项目实际上是工作提案，是成员国讨论的基础。成员国可以以此作为评论的依据。如果发现某些内容不明确或希望加强项目的某方面，成员国也有权这么做。代表团也清楚知道，所有代表团都可以自由提出他们认为合适的建议，并针对项目展开自由

讨论。代表团也希望确保作为委员会的成员国有机会就修改或修订提案作评论，使项目能够得到通过或得到实质性修订。代表团关注的是，本次的各项提案与以前不同，都很有实质内容。然而，代表团都没有读到书面文本，也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研究，所以很难同意提出的修改内容。因此，代表团表示确实希望推进文件 CDIP/4/7 中提出的项目。然而，这一点似乎没有得到各方的一致认同。代表团也指出，谈判应该在成员国之间进行，而不是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进行。秘书处的作用是协助委员会，为其提供基本的工作文件，以及向各代表团解释委员会在工作中考虑的参数，让委员会能够推进对文件的讨论。

176. 萨尔瓦多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和加拿大的观点，表示如果提案没有书面文本作为讨论的依据，那么最合适的做法就是批准委员会拿到的项目草案。委员会的作用是协助各国发展知识产权。各国在会议上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想法，但如果不去决定，那大家就无法向前推进。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时，必须有提案的书面文本，以及根据成员国评论所作的修订。代表团建议，所有成员国发言时的提案都应被视为对在审项目的新投入，而秘书处应将这些投入综合起来，让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能够推进工作，而无需进一步讨论。

177. 主席说，他在茶歇时与一些代表团和协调员进行了坦诚交流，并找到了推动项目的方法。主席感谢代表团在这方面给予的合作，并对委员会推进项目工作的方式说明了自己的观点。首先，文件 CDIP/4/7 将保持原样，不作任何改变。第二，请秘书处尽快提供一份报告。这份报告不是总结，而是针对该项目文件所作讨论的逐字记录。第三，请“观点一致的国家”提交一份包含他们针对项目所作评论的正式文件。书面文件将交由 WIPO 尽快印刷并分发。如此一来，其他成员国便可针对秘书处编制的文件以及“观点一致的国家”提交的文件作出回应，并贡献意见。第四，秘书处和“观点一致的国家”将按照评论共同修改文件 CDIP/4/7。新的文件将是秘书处协助“观点一致的国家”编写的非文件，但前提是秘书处愿意为“观点一致的国家”提供支持。主席相信秘书处会给予支持。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尽快落实所有的文件和活动。这些文件和活动将在 CDIP/5 上接受审查。也就是说，这是一项由各代表团和秘书处进行的互动工作，目的是为 CDIP/5 准备文件。如此一来，由于汇总了各方的评论和反馈，各代表团将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召开 CDIP/5 的必要文件到时候会准备就绪，主席希望下届 CDIP 会议能够通过这个项目。这是他在与几个代表团进行沟通后对今后进程的理解。

178.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建议，因为其中考虑了私下商讨的结果。关于最后一点，代表团希望确保即将编制的非文件会考虑其他成员国针对已事先印发的“观点一致的国家”文件所作的评论。换言之，非文件要考虑所有评论。

179. 主席确认了非文件将包含所有代表团的评论和意见。

180. WIPO 总干事发言，澄清秘书处关于最后一点的任务。他询问非文件是否由“观点一致的国家”编写，或是由秘书处按“观点一致的国家”的提案以及其他代表团根据这些提案提出的意见编制。总干事询问，理解为后者是否正确，即由秘书处来编制非文件。

181. 主席对此予以确认，并对没说清程序表示歉意。他向瑞士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将根据“观点一致的国家”的评论以及其他代表团随后的反馈编制非文件。因此，该文件将涵盖成员国的所有立场和所有反馈。

182.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它不对提案发表意见，而是希望修改项目文件第 2 页的活动顺序，把高级别专家论坛挪到较后阶段举行。把高级别专家论坛安排在其他讨论和活动之后更符合情理。

183. 安哥拉代表团要求非正式文件在下届 CDIP 会议举行前一个月提交，让代表团有时间研究。代表团希望提出的另一点是实施日期的问题。活动时间表显示项目的实施从 2010 年 1 月开始。因此，代表团想知道，如果文件在 4 月才获得批准，那项目是否也推迟到 4 月才开始实施。

184. 秘书处注意到，安哥拉代表团提了两个问题。一是项目何时开始实施。根据秘书处的理解，项目将于批准日开始实施。有关第二点，秘书处一直在询问“观点一致的国家”何时可以提交提案。等到会议结束，已是 11 月的第三周，而秘书处需要至少 15 天的时间准备逐字记录报告。事实上，秘书处打算在 12 月的第三周完成报告。从报告中抽取逐字记录内容很容易。秘书处将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发布报告以及埃及(如果秘书处理解正确)代表团将要提交的书面提案。然后，在 1 月就有 15 天的时间收集评论。之后，秘书处将尽量在 CDIP/5 之前完成文件的编制。

185. WIPO 总干事对时间表的理解如下，这反映了秘书处最大的努力：在十二月底，分发两份文件。一份是会议相关部分的报告，以逐字记录形式编制；另一份是“观点一致的国家”的提案。总干事继而建议给成员国整个一月份的时间，针对两份文件形成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也就是说，到了一月底，就应该收到感兴趣的国家提出的意见。这样，秘书处会有三份资料作为依据，来做一件不可能的工作，即起草一份纳入所有评论、意见和文件的提案，并在二月底之前印发。由于下届 CDIP 会议计划在四月进行，代表团将有大约六周的时间研究新的项目提案。

186. 主席感谢总干事的精确发言，以及秘书处为协助委员会的工作所提供的帮助和所作的努力。

187. 埃及代表团表示对时间表完全同意。事实上，代表团相信这并非一件无法完成的任务。代表团希望澄清一件事，那就是“非文件”是不是作为一份文件，提交给 CDIP/5 会议。

188. 主席确认这就是他的意思，即所有文件将在 CDIP/5 会议上审查，“非文件”是 CDIP/5 会议上的一份文件。

189. 西班牙代表团对建议时间表表示完全支持，并设想秘书处将以所有语文印发文件。代表团希望确认这个问题。

WIPO 总干事对以上问题表示确认，并指出，秘书处办到与否，取决于各代表团能否及时提交各种文件。总干事向各代表团保证，秘书处将以最高的效率，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向大家提供翻译稿。

191.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过去两天来所做的努力，并注意到大量的讨论、辩论以及接触对于相互理解很重要。主席回顾说，此前一天，委员会审议了一个项目并花了大量的时间听取代表们对该项目的意见。尽管每个人都认为其想法似乎与会议其他人的想法相异，但实际上他们都在追求同一个目标。主席祝贺会议取得了为所有人接受的相互谅解，尽管在会议之初还缺少这种谅解。主席还重申，为实现有效工作并确定委员会未来活动，各方交流信息和观点并达成相互谅解非常重要。因此，他表示上午的会议将继续讨论议程第五项。随后，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CDIP/4/8，该文件涉及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他建议，如果委员会能在上午的会议中取得良好进展并完成对该文件的审议，代表们将有时间审议包含日本和韩国提案的文件 CDIP/4/12。如果情况并非如此，主席表示将找其他的时间来审议上述两个提案。主席希望能够就上述两个问题形成共识，并建议下午的会议集中讨论载于文件 CDIP/4/9、CDIP/4/10、CDIP/4/11 的协调机制。主席表示，在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安排了两个下午来讨论协调机制。他提醒委员会，需要找时间讨论议程第 4 项。随后他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CDIP/4/8。

192. 秘书处介绍了载于文件 CDIP/4/8 的专题项目，并强调该项目涉及发展议程的三项建议，分别是建议 33、38 和 41，所有三项建议均涉及审议、评价和影响评估。秘书处简要介绍了该项目的背景和重点，并详细阐述了项目建议本身的两个组件。第一个组件涉及适应并改进 WIPO 现有的 RBM 框架，从而专门解决与发展及发展议程相关的信息需求。第二个组件涉及审议 WIPO 当前在发展合作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秘书处补充说，第一个组件主要涉及建议 33 和 38，第二个组件涉及建议 41。至于背景和重点，上述三个建议主要旨在提高成员国和 WIPO 管理层获取的评价信息质量，从而提高基于绩效数据的管理决策。秘书处强调，计划绩效报告是 WIPO 现有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

的产物，并补充说已发现该框架存在一些缺陷，尤其是在如何满足发展和发展议程有关需求方面。关于项目文件，秘书处请委员会参考文件 CDIP/4/8 第 5 页，其中包含了一张显示项目和项目方法的图表。秘书处介绍了该项目的一个组件，并提及现有的 RBM 框架以及为完善该框架有哪些需求。它说，现有的框架由中期战略计划(MTSP)构成，该计划正在进一步完善中，并将经过成员国的咨询许可程序，最终该计划本身将在战略目标层面形成报告。秘书处说，MTSP 本质上是战略性的、较长期的，并且计划与预算文件将根据 MTSP 生成。当时情况是，制定了九大战略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短期目标将实施的活动计划，也即三年计划而不是五年的中期战略计划。现有的计划活动报告机制是计划绩效报告，而且上一年度完成了对计划绩效报告的外部认证。秘书处表示，已发现了一些问题，即关注产出而非结果、缺乏系统的监督和评价体系来收集计划与预算文件中有关指标的绩效数据。它补充说，RBM 框架的下一个要素是年度工作计划。根据经批准的 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文件，秘书处将着手开展工作计划活动，邀请项目管理者提出下一年要开展的活动，从而实现计划和预算文件批准和明确的预期结果。计划和预算以及工作计划的实施过程已经通过两种方式得到加强。首先，更加注重能够衡量结果绩效的指标。其次，更加关注发展议程的建议。秘书处说，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文件在关注发展议程以及提供有关该议程更多信息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在这方面项目管理者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便更清楚的展示他们将如何落实这些建议。与此类似，在年度工作计划中，要求项目管理者把要实施的该计划中的项目和活动纳入发展议程项目中，从而清楚地实施这些项目和活动。秘书处强调，在设计活动时，考虑到了发展议程所规定的原则。这仅是第一步，还需要做更多工作来切实处理 RBM 框架中的发展议程问题。秘书处补充说，该项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系统地审视如何通过设定适当的指标、预期结果和基准将发展议程适当纳入计划和预算以及 RBM 框架的主流。此外，它相信新员工评价体系或者绩效管理与员工发展体系将在组织层面把 RBM 框架以及结果与对员工个体贡献的期望相联系。秘书处注意到，正如早先提到的，对现有体系的批评之一在于其过分关注产出。然而，在项目文件的发展评价框架下也提到了如何获取更多国家层面有关结果及影响的信息，该框架审视 WIPO 提供的与发展相关的不同活动、产品和服务。在项目背景下，秘书处相信有必要考虑国家国有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它重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部门正致力于支持一些国家发展本国的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并且在项目方法中建议就国家层面通过这些战略正在实现的以及通过 WIPO 的贡献正在实现的成果设定一些指标。这一框架将使一些国家能够开展评价，也能使 WIPO 的独立评价功能随着该框架的建立对那些评价提供支持。它补充说，由于这一进程已经上升到发展这个层面并涉及专门针对发展议程建议 38 的影响评估研究，该框架将用以帮助支持这些研究以及支持 WIPO 对国家层面的发展做出贡献，这与落实建议 38 直接相关。秘书处还注意到，发展和知识产权仅仅是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还涉及其

他因素。它认为对这些因素应加以注意，也应清楚地认识到 WIPO 的活动与其他发展伙伴的关系。在介绍了项目组件 1 之后，秘书处审视了如何使机构到位以及如何改进现有的 RBM 框架。它说，该项目组件 2 对应发展议程建议 41，该建议要求审议 WIPO 在发展合作领域现有的技术援助活动。该项目希望确定那些通过 WIPO 现有的技术援助活动可以得到改善的领域，并通过该审议提炼出能够纳入项目组件 1 并用于发展 RBM 框架的元素。秘书处注意到的主要问题是 WIPO 该如何改进其技术援助，又该如何通过能够对其工作进行衡量的 RBM 框架来确定这些改进？秘书处说，项目组件 2 的实施方法是聘用两个外部专家对 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评价。这项工作的职责范围将通过与成员国的磋商来制定，该项工作将成为与项目组件 1 的一些首要因素并列执行的要素，从而将这项工作的结果纳入到该组件。秘书处还谈到了预算和时限，以及其中一个组件的方法和目标。它表示，将聘用著名的 RBM 专家来协助设计和开发该项目，他们在某种意义上是项目主管，但参与项目的时间和程度有限。然而，从长期看，还需要增加一个 RBM 专家，他将在已规划的培训活动的设计、开发及意识提高方面推进项目，这些均是项目的关键部分。秘书处说，创建一个框架是一回事，而开发一个体系来收集信息、进行监督及评价是另一回事。鉴于这些信息对于问责制及管理决策的价值，秘书处相信建立一种对国家层面及本组织层面所收集信息的需求也同等重要。关于文件中提到的指导委员会问题，秘书处说该问题涉及两位 RBM 专家，他们将暂时参与项目，在项目开发完成后可作为(提供咨询的)“共鸣板”。因此，指导委员会将不仅仅是一个虚设的委员会，它将需要计划管理和绩效部门以及发展议程协调司的参与。它补充说，还要就项目的设计开发和建设与成员国进行一些磋商，从而确保所设计开发的项目满足成员国的要求，能够提供有关发展活动以及发展议程建议的高质量信息。秘书处强调，项目组件 1 和 2 的预算大部分将在该项目第一年支出，第二年将更多地关注提高意识的活动，虽然还有完成整个 RBM 指南文件的其他活动，这些活动是项目所规划的可交付成果之一。它补充说，预算细目主要包括涉及组件 1 和 2 的专家的劳务费以及前往各地的差旅费。组件 1 是与一些国家合作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创新战略的绩效框架，组件 2 是了解发展中国家对于 WIPO 技术援助工作的认识。秘书处强调，讨论中的项目将于 2010 年早些时候开始，因此，在制定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时就有机会借鉴收集到的信息。它补充说，2012-13 年预算编制工作将在来年早些时候开始，WIPO 希望在计划和预算第一个草案中纳入得到强化的 RBM 框架，从而自 2012 年起，收集信息的框架就可以用于报告、管理决策及问责制的目的。

193. 主席感谢秘书处对该项目的全面介绍，并希望各代表团听懂了上面的介绍。随后主席请代表团提问。

194. 埃代表团就主席在上午会议中的评述寻求澄清，它说该代表团理解议程第四项将在第二天上午进行讨论，委员会将在当天下午讨论协调机制，从而确保该议题有足够的时间。代表团建议，如果有关协调机制的讨论在下午的会议中未能结束，为不打断讨论，会议应当继续进行，当有关讨论结束后再讨论议程第四项。

195. 主席说，埃及代表团提出的不打断重要议题讨论的想法很好。他说，建议在第二天上午审议议程第四项仅仅是颠倒或调换了议程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讨论顺序。主席向埃及代表团保证，委员会有充分的时间来讨论上述两个议题，并且分配给议程第六项的时间也不会缩短。

196. 西班牙代表团说，它想在开始讨论文件 CDIP/4/8 中的实质性问题之前就程序提出一个问题。代表团说，它已经就文件 CDIP/4/7 中项目的人员预算提了一个具体的问题，它想知道秘书处是否会在会议过程中回答这个问题。

197. 面对主席对于秘书处是否能回答西班牙代表团所提问题的询问，秘书处告知，主管该项目的官员将很快来到会议室回答这一问题。

198.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感谢秘书处就该项目及其不同要素所作的清晰、精彩的介绍。它注意到所有成员国都同意有必要确保用于发展活动的资源尽可能以最恰当有效的方式使用。因此，代表团相信正在讨论的集合了建议 33、38、41 的文件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代表团支持一条基本原则，即应当建立注重结果的监督、评价框架，该框架应当可持续并保持连贯性。代表团也同意将监督和评价框架作为 WIPO 管理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有关活动应该包括对 WIPO 技术援助活动的审议，其目的在文件中已经提及。同时，代表团表示，众所周知，知识产权领域具体成果的评价和监督非常困难。因此，代表团支持秘书处为实施讨论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谨慎、循序渐进的方式。代表团也完全同意秘书处的观点，即快速引入一个过于复杂的监督和评价体系将可能存在使用额外资源并且对管理者及成员国价值甚微的风险。因此，代表团强调，建立一个与各利益攸关方紧密合作而设计出的机制很重要。最后，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总体上支持该文件中的建议，但保留就具体方面或建议发表意见的权利。

199. 巴西代表团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它对 48 小时前达成的协议现在似乎已经无效表示非常失望。代表团说，当早些时候提出改变议程第五项和第六项的顺序时，当时达成的共识是不去改变这一顺序，因为一些成员国不能接受，况且对于议程的所有实质性议题都提供了充分的、均等的时间。它补充说，基于达成的妥协，委员会同意在周三下午 3 点前结束对于议程第五项的工作，然后开始讨论协调机制，这样至少有一天的时间来讨论议程第五项。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信守诺言，并说既然会议实际上划拨了一天时间来考虑议程第五项，这就意味着会议将必须为议程第六项划拨一天时间。代表团

建议委员会现在关注议程第四项，但是表示可以接受其他的解决方案。代表团重申用一整天来讨论议程第六项——协调机制的重要性。最后，代表团说在会议中进行充分的考虑固然很好，但是会议也可以排除前面提到的一些分散注意力的因素。

200. 主席说，他愿意回顾本周早些时候形成的共识。他表示，共识是委员会将在周三审议议程第五项和第六项。他补充说，考虑到对议程项目的调换，他建议委员会在下午的会议中审议议程第四项，第二天再审议议程第五项和第六项。然而，主席进一步表示这将由成员国作出决定。

201. 津巴布韦代表团说，它希望就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发表意见，但是如果主席希望得到关于程序问题的建议，那么代表团无法提供。

202.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即谋求坚持非正式讨论和对话后制定的工作计划。代表团相信，该工作计划背后的想法是确保会议为处理两份关于 CDIP 协调机制的具体提案提供充分的时间。代表团相信，与议程第四项相比，议程第六项更加重要。它补充说，一旦就机制形成共识，就能使审议以一种更有效的方式进行。因此，代表团建议用更长远的眼光来看待这个问题，并为讨论议程第六项提供更多时间。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就该问题形成共识。

2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本来不想讨论程序问题，因为它相信该问题在周一已经得以解决。代表团相信，应该给每一个问题提供充足的时间。它进一步说，周一形成的共识是，根据主席就管理本周剩余时间所提出的想法和建议，为各成员国讨论所有的议题划拨了充分的时间。因此，代表团认为主席提出的建议正是这样做的。

204. 埃及代表团说，虽然最初的共识是为各个议题划拨同等的时间，但是似乎严重背离了这个共识，特别是对议程第五项的安排。对此，代表团敦促为手头的这一议题划拨一个整天的时间。代表团说，主席提出利用上午的会议来讨论议程第五项不能满足委员会的需求。

205.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它充分理解很多代表团针对时间框架的评论，但是它也希望委员会考虑给予成员国提交的所有提案以公平的机会。它补充说，代表团在上届 CDIP 会议上提交了一个提案，但是由于时间不足未能在上次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代表团说，该提案已经再次提交本届会议，但是可能又没有时间讨论了。代表团理解评价和监督体系的重要性，但是也知道它所提出的具体提案对所有成员国也很重要。代表团强调，就其提案的迅速落实，它已经与多个成员国进行了多次讨论，并得到了积极反馈。代表团相信，它的提案不需要长时间的辩论，并支持主席对于本届会议讨论的时间安排建议。

206. 加拿大代表团说，它理解一些代表团就给所有议题以同等的时间所表达的关切，也理解埃及代表团提出为议程第六项划拨一整天的考虑。代表团提到，它看到有关文件 CDIP/4/8 的讨论意义重大，它认为该文件中的主题也可以引发对于协调机制的讨论，因为这与该讨论存在某种联系。因此，代表团表示希望继续上午的这些讨论。代表团说，它可以支持埃及代表团的建议，但是相信一个好的折衷方案是上午讨论议程第五项，在下午的会议中开始讨论议程第六项，并在随后的一天继续讨论该议题，然后那天下午来讨论议程第四项。它相信，这样会议就有两个半天来讨论议程第六项，如果到时还需要更多的时间，还可以在后一天下午会议开始的时候拿出一些时间来继续这些讨论。代表团重申，它看到讨论议程第五项的巨大价值，并真诚希望在议程第六项之前讨论这一议题。

207. 西班牙代表团要求澄清委员会是否已经就下午 3 点开始讨论议程第六项形成共识。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现在似乎在浪费时间。它相信，委员会不应当继续拖延，而应该开始其工作，这样就可以在下午的会议中讨论议程第六项。重要的是，委员会就如何向前推进形成共识。

208. 巴西代表说，它也不希望浪费更多的时间，它更愿意来审议摆在成员国面前的这个项目。既然对于会议下午 3 点开始并在随后一天继续讨论议程第六项没有反对意见，它建议委员会不要再分散精力，而应该向前推进。

209.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巴西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团的建议。

2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同意巴西代表团的观点，并相信随后一天的上午应当继续讨论议程第六项。

211. 尼日利亚代表团请主席根据他自己的想法来推进会议讨论。它补充说，应当由会议主席来决定就某一项议题的讨论是否充分。代表团说，委员会应当考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的关注，从而避免拖延对程序问题的讨论。代表团提请主席要求那些还想发言的代表团放弃对这个问题的讨论，这样才能讨论主要议题。

212. 主席说，虽然提出了一个工作方案，委员会不应该绝对受限于这个方案。他补充说，这个方案并非给代表们设计的陷阱，但是如果一开始没有这样一个方案，那么代表团就不会知道本周的讨论如何展开。主席说，这个方案是一个框架，它为每个议程项目都分配了公平的、平衡的时间。他强调，前一天没有终止讨论议程第四项可能是个错误，但这就是当时的选择。

213. 主席解释说，委员会的目的是议程中的每一项都将有同等的时间加以处理，因此，前一天为了处理议程第四项而没有中止讨论可能是个错误，但是当时这样做也得到了成员国的认可。巴西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似乎可以被主席所接受，他希望各

方都可以接受；根据该建议，委员会将在当天继续讨论议程第五项，下午将讨论协调机制，并不间断地在后一天上午继续讨论这一议题；然后在下午将审议议程第四项。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同意这一建议，并对形成共识表示感谢。随后，主席邀请代表团就秘书处的介绍发言。

214. 津巴布韦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将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纳入本组织的倡议。它认为，如此著名的组织却没有一个自我评价机制早已不合时宜。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个机制非常重要。津巴布韦政府也已经通过借鉴马来西亚的模式，将 RBM 引入该国。代表团相信，这是个富有挑战的任务，但是其中蕴含的想法是崇高的，因为这个机制为提高效率、改善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提供了空间。关于秘书处建议的 RBM 的战略和目标，代表团的理解是，组件 1 涉及评价整个组织，组件 2 指导对技术援助活动的评价。但是项目目标中的第 2.2 项可能误导一些代表团，因为它似乎将 RBM 的独立评价与自我评价联系起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使用精确的语言，正如在第 2.2 部分完成战略中那样，清楚地表明 RBM 是用于自我评价的，而技术援助实际上是对技术援助部分的评价。至于独立专家，代表团希望询问秘书处，两个独立专家是否足以涵盖秘书处负责的所有宽泛领域。代表团的观点是，两个专家可能不能胜任所涉及的大量工作，并建议增加专家数量以充分涵盖所有领域。然而，如果秘书处认为两个专家比较合适，代表团愿意尊重秘书处的意见。在目睹某个联合国专门组织开展的评价活动之后，代表团认为一个缺失的评价因素是还需要咨询其他相关组织的意见。鉴于目前正努力评估 WIPO 的技术合作活动，代表团相信还有其他国际机构或其他独立组织也开展了和 WIPO 类似的工作。因此，为了便于成员国判断 WIPO 技术合作活动成功与否，他们还需要知道其他人做了什么，然后再判断这些活动好不好，是否需要改进。代表团认为应当纳入这一部分从而确保在作出评价时，独立专家应当咨询相关组织，包括民间社团，从而为评价活动获取更多的信息。代表团还提到了独立专家的选择，并询问要求秘书处咨询成员国是否可行。

215.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本项目很有价值，它感谢秘书处编拟了相关文件。秘书处拟议的框架似乎十分完整，包括了所有必要步骤。代表团认为，RBM 框架对于所有的组织来说都是一个必要的职能，它很高兴看到 WIPO 正采取适当的步骤来改进其现有的框架，并且也在发展议程的框架下开展。代表团认为，成员国的经验可以为监测评价制度的设计、开发、实施提供信息，并希望在进一步发展 RBM 框架的过程中，秘书处能够咨询成员国的意见。某些成员国就有计划审议和评价机制，如加拿大，它们是政府机构的一部分，这些国家可以在制定绩效指标方面向 WIPO 提供帮助。加拿大过去已经与 WIPO 分享了相关经验，并很高兴提供更多细节。代表团还相信，对于该项目的讨论将成为对议程第八项——协调机制讨论的第一步。

2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实施发展议程建议 33、38、41 制订了新项目，该项目注重对发展议程活动的监测和评价。它认为，在 WIPO 普遍使用以及在与发展议程相关的活动中使用 RBM 框架是审议和评价 WIPO 活动的一个好方法。强化和注重在 WIPO 内部使用严格适当的管理工具，例如 RBM，是对自去年以来在本组织内部开展的精简和改革过程的一个积极反应。代表团欢迎在 WIPO 内部建立监测和评价文化的建议，支持对发展合作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评估和评价的建议，并期待看到结果，包括所有为将来的改进而提出的建议。

217. 印度代表团和其它代表团一样欢迎这一动议以及秘书处为 WIPO 的 RBM 框架充分准备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这一提案是为提高 WIPO 内部自我评价能力所迈出的积极一步，并认为秘书处提出的这一动议非常好。代表团说，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技术援助活动以及落实发展议程的自我评估和评价已有很多关注。但是，建议 38 是加强 WIPO 对本组织活动对于发展的影响进行客观评价的项目起点。该建议涵盖了 WIPO 所有活动，代表团询问，拟议的 RBM 框架是否将用于自我评价其它机构和委员会的工作，例如 PCT、标准工作组以及诸如建立新委员会这样的问题。代表团说，关键问题在于 RBM 是否将涵盖 WIPO 的一切活动，因为该项目强调了与技术合作相关的发展议程活动，也非常注重国家知识产权创新战略。代表团要求就此进行澄清。随后，代表团提到了第 4 页 2.2 段所述的目标，该段文字表明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使 WIPO 为改进并加强其独立和自我评价能力做好准备，该段最后一个分要点说“提高独立和客观评价的才能和能力”。代表团说，在项目建议中，独立评价部分仅指审议技术援助，它对此表示欢迎并祝贺秘书处提出了这一非常积极的检验方式。但是，代表团认为项目的其他部分实际是自我评价，并且在该建议的背景下，如果说项目的目标是为了加强 WIPO 所有工作的独立评价，那是不准确的。至于非技术援助审议专家，代表团的理解是，这些专家实际上是 RBM 专家，他们的职责是设计评价框架而非进行独立评价；项目建议的目标及其他部分的措辞应当予以改进。代表团赞成津巴布韦代表团的观点，两个专家进行技术援助审议可能不够，并补充说建立一个独立的外部专家委员会来审议技术援助项目将是很好的一个进展，因为从项目建议来看，尚不清楚两个专家的参与是否为一次性活动。代表团进一步说，由于技术援助会继续进行并将持续作为 WIPO 的核心活动之一，建立一个包括两个以上专家的常设专家委员会，赋予其固定的职责范围将有效的促进对 WIPO 技术援助计划进行真正独立的评估、审议和评价。最后，代表团就第 7 页的第 2 个分要点提出两个疑问，涉及 WIPO 如何将该评价框架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概念，并要求澄清如何使 RBM 框架融入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中。代表团补充说，在同一段中，还提及了其他发展伙伴的贡献，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展管理基金和发展援助委员会，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解释这些内容究竟将如何纳入 RBM 框架中。

218.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 RBM 提供的文件，它说这份文件非常有趣，提出的关于 WIPO 改进 RBM 框架的建议很及时。几年前就已经做出决定，但是现在的问题是在各项活动中使之成为现实，包括非常重要的发展活动。瑞士代表团支持所有的动议，因为这对于加强 WIPO 在该领域的专业知识很重要，对成员国和 WIPO 管理层获得有用的信息来评价发展项目是否很好的满足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也很重要。目前拟议的项目将使这些目标得以实现。代表团理解提供给成员国的信息将得以改进，从而使它们能够更好地评估 WIPO 在发展领域的活动；这些项目并非仅仅为了本组织的内部需求而设计。代表团认为，RBM 机制也可以用于评估其他机构的活动。关于外部专家的作用，代表团认为，现在的建议是很平衡的，因此对其表示支持，目前代表团还看不到建立一个独立委员会来评估这些活动的需要。代表团认为这份文件也许能更好地突出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作用。去年十月，该司就其涉及发展活动评估及有待发展的具体能力的发展状况做了一个很有意思的介绍。代表团相信，该司开展的评价是独立的，并且能加强 WIPO 在该领域的能力建设。最后，代表团表示支持该项目及其迅速的落实，从而可以尽快看到结果。

219. 英国代表团对载有加强 WIPO RBM 框架项目的文件 CDIP/4/8 表示欢迎。代表团说，传统上对该领域结果的衡量一直比较困难，因此，它完全欢迎秘书处提出的明智且连贯的方法。本组织包括发展议程在内的各个领域都能有效利用资源、相应管理风险十分重要。代表团还强调了对 WIPO 基金进行评价和监测的重要性，因为根据该国公共部门的经验，仅仅为一个问题划拨更多的资源并不足以解决问题本身。有效的财务监管和项目管理对于成功实施 WIPO 战略目标同样重要。代表团补充说，获得持续的、可衡量的成果很重要，因此它期待着一份旨在为 WIPO 发展活动制定 RBM 框架的文件。至于专家的数量，代表团建议由秘书处做出决定，因为秘书处在这方面有最适当的知识并且也最适合做出决定。

220. 中国代表团说，它支持该提案并希望 WIPO 内部建立一个可持续的、注重结果的评价框架，因为就该问题开始实质性讨论以来，它发现知道如何评估或评价这些活动很重要。代表团说，这是很多国家的关注，并且毫无疑问良好的评价和监测是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前提条件。

221.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非常有用的文件，并相信为在 WIPO 实施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已经采用的常规管理模式已经走了很长的路。代表团将这个框架视为一个早该采用的管理工具并对此表示欢迎。代表团随后希望提出三点初步评论。首先，代表团将其视为一个非常重要的管理工具，但是该项目不应当影响对协调评价和监督机制的讨论。代表团说，该项目是出于对一些发展议程建议的考虑，然而协调、评价、监督和报告机制是来自成员国大会的一个单独的任务授权。不应当将该项目正在

做的与成员国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相混淆，这一授权是，就协调、报告和评价机制开展讨论。其次，鉴于建议 38 涵盖了 WIPO 所有活动，该项目应当注重 RBM 框架涉及的广泛活动，而非仅仅发展议程建议或其落实。为此，代表团指出，WIPO 活动的一个重要领域，即 PCT 领域，也可以受益于 RBM 框架的实施。代表团相信，建议 38 涵盖了内容宽泛的 RBM 活动，应当远远超出 WIPO 的发展活动。代表团之所以做出这样的一般性评论是因为它发现，正如第 7 至 8 页有关发展阶段的内容所清晰表明的，该项目专门针对发展活动而排除了 WIPO 的其他活动。代表团补充说，在第 9 页 b 项关于作用和职责以及第 12 页关于项目目标和指标中，它发现第一个目标似乎完全专注于发展活动。代表团要求重新起草上述部分，以确保 RBM 机制涵盖 WIPO 所有活动。最后，代表团说，似乎过分强调了 RBM 机制与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之间的关系。这是一种有用的方式，但是不应当仅仅关注这点；在第 12 页中，从第三个(倒数)成功指标来看，唯一成功指标就是其在多大程度上形成了国家知识产权创新战略。代表团相信，这一点也应当重新起草并修改，从而涵盖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以外的内容。代表团完全同意津巴布韦和印度代表团所作发言，它也有同样的关注。对于组件 1 第 7 页第 ii 项的第二部分，代表团要求就外部专家将专注于设计该框架而不进行评价做出澄清。代表团认为组件 2 非常重要，期待着看到结果。代表团认同印度代表团关于有必要建立一个委员会的观点，因为如果 WIPO 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主导组织，并且在这方面已经开展了数十年的工作，那么代表团相信为开展这样一个重大的项目需要充足的人力资源。代表团希望该项目能取得具体的结果，并相信两个专家相对于执行如此巨大的任务来说数量太有限。之前，成员国曾要求 WIPO 在其网站上提供所有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特别是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的信息，但是 WIPO 仅在其网站上提供了这些活动的日程。代表团要求 WIPO 进一步在网站上提供所有的演示文稿，包括幻灯片以及 WIPO 发放的资料。代表团认为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工作，并相信这样做不会牵扯很多的精力而且成员国能够立刻获取。至于组件 2 的另一个问题，代表团认为其他组织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上已经开展了可以效仿的工作，包括一些主要的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要求将来研究技术援助的委员会或者专家们对这些团体进行咨询，以获得对 WIPO 技术援助活动的反馈。

222.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编拟该文件所做的高质量工作以及该提案的及时性。代表团相信强大的评价和监测框架对于衡量本组织所开展活动的有效性以及采纳新策略以满足成员国需求是非常必要的。代表团也相信该项目不同的组成部分对于实现既定目标是切实可行的，同时，它们也会强化本组织的 RBM 框架。代表团支持这些建议并敦促尽快加以落实。

223. 日本代表团希望加入其它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这份重要的高质量文件, 它认为这份文件为讨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代表团认为瑞士代表团发言中有关建立独立委员会的意见很好。代表团希望本着建设性的态度进一步参与该项议题的讨论。

224.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及其介绍。代表团对 WIPO 在改进 RBM 框架方面的工作表示高兴, 它说通过采纳发展议程建议, 发展问题得以纳入 WIPO 的工作以及对 WIPO 工作及活动的自我评价之中, 因此, 它欢迎这份正在讨论的文件。代表团相信, 发展议程建议的精神是为发展中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铺平道路, 这与发展中国家如何做好与这个制度相处的准备息息相关。WIPO 和其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代表团很高兴的看到评价 WIPO 活动的进程正在制定当中。代表团认为, 正如其他代表团所说, 两个外部专家是不够的。它说, 由不同领域的人组成一个委员会来承担这项工作更好, 相关工作还可以提交 CDIP 进行讨论和提出建议。代表团询问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在这方面能够起什么作用。

225. 斯里兰卡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做的解释以及对该项目提案所做的介绍, 代表团对第 5 页的图表有个疑问。代表团的理解是, 有时 WIPO 与其他组织一起开展活动, 例如国际电信联盟(ITU)和其他联合国组织, 它希望了解 WIPO 怎样获取这些活动信息以纳入到当前的图表中, 即 WIPO 如何来评价并且如何看待该框架下这些活动对发展的影响。

226. 泰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编拟了完美的文件, 并对及时和有效落实委员会批准的这个项目表示关注。代表团说, 行政管理机制不应当给本组织造成额外负担以及不必要的人力和财力需求, 同时, 也不应该过于麻烦而花费太多的制定时间。WIPO 应该通过不断完善来利用现有资源, 而非在可能造成延误并且过度花费的情况下另起炉灶。代表团进一步说, 建议 41 提出对发展合作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议的本意在于使 WIPO 有一个更有力、更有组织的发展合作计划。代表团对项目中所使用的复杂语言表述感到困惑, 认为这难以承受。代表团说, 它聆听了瑞典代表团代表欧盟(EC)所做的发言, 即项目实施的渐进性可以理解为一种拖延。因此, 关于建立 RBM 框架, 泰国认为可以聘用一个外部专家来完善现有体系, 希望一旦该框架建立后, 就应该具有永久性的、涉及本组织各方面的特性, 并应由 WIPO 自己来实施。同时, 该 RBM 框架只应被视为需要定期进行监督并向 WIPO 高级机构报告的要素之一。关于秘书处准备的提案, 代表团认为其使用的语言复杂, 特别是关于设计组件 1 的部分, 这对非英语国家的人来说很难理解, 因此要求秘书处提供简化版本。代表团举例说, 第 6 页设计部分的第二段所使用的语言是: “这些项目需要就其项目指标以及就这些指标如何对更高水平的目标、预期结果、计划和预算绩效指标及中期战略计划制定的目标做出贡献进行评价”。代表团

不清楚这是什么意思。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的意见，即该专题提案过分强调了国家战略，它认为这虽然相关，但是该项目和国家政策之间的联系不应当被过分强调。

227. 主席说，代表们确实需要更容易理解、更容易翻译成英语、法语、中文、阿拉伯语及俄语的文字表述。使用简单的表述使每个人都更容易相互理解。

228.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达了对这些提案的总体支持，并说它基本同意印度、埃及、津巴布韦上午的发言。但是，代表团强调该项目不应当影响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协调、评价和报告机制。

229. 德国代表团支持瑞典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做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了精心调整且很平衡的项目，也感谢秘书处就此提前进行的介绍和解释。代表团和其它代表团一样，强调该项目及 RBM 框架是一个信息收集工具，其目的在于深化 WIPO 的管理文化，使本组织不要过多的关注产出而应多关注结果，更具体的说是关注符合成员国利益的影响。代表团回顾说，在针对 WIPO 发展议程项目的开放论坛上的讨论中，该项目得到了强烈支持。目前讨论的这个项目不应当成为议程第 6 项下将讨论内容的替代品和置换品，尽管该项目是委员会可能通过的一个未来机制的重要部分或因素。代表团补充说，RBM 项目涉及信息收集，而协调机制将用于帮助成员国做出决定。至于实施该项目所需要的人力资源，代表团同意其它代表团，特别是英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团的意见，希望秘书处能够评估有效实施该项目需要多少人力资源。代表团对建立委员表示了审慎态度，甚至对此有些勉强，但与此情况相反的是，代表团认为，可以以合同但非永久合同为基础聘用两个 RBM 外部专家，并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内部工作组负责该项目的落实。这是如何利用秘书处稀缺资源的一个可靠而合理的方法。

230. 孟加拉代表团对 RBM 项目表示赞赏，它说这对于帮助本组织完善服务、提高各项活动的绩效是一个良好开端。WIPO 的发展活动必须客观的加以评价，且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的主流已经形成共识，因此，任何评价本身都应当涵盖 WIPO 的所有活动。代表团指出，“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和“活动的发展影响”这些表述的使用不够清楚，它重申应该包括 WIPO 的所有活动。关于外部专家，代表团认为两个专家可能无法满足工作需求，应当考虑加强独立审议机制的途径。代表团提及技术援助审议报告，它说该报告应当提交委员会做进一步考虑。它要求秘书处就独立审议及持续评估 WIPO 活动的需求问题进行回应。在此问题上，代表团赞同泰国代表团的观点。最后，代表团同意德国代表团提出的将议程第 6 项和本项目区分开来的观点。

231.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印度、埃及、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并更加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的有关发言，即开展的评价应当涵盖 WIPO 的所有活动，应该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专家并且专家组应该咨询民间社团。

232.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改进 WIPO 的 RBM 框架，并支持英国代表团的发言，它说秘书处是考虑专家资源的最恰当机构。泰国代表团鼓励在该文件中使用简单用语。

233. 在回应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表示同意瑞典代表团代表欧盟所作发言，即采取一种渐进的、简单的方式来降低这种文化变革可能带来的抵触非常重要。对于津巴布韦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回应说，它同意 RBM 是一个自我评价体系，是要建立一种促成实现的框架，这一点需要在文件中进行澄清。至于印度、埃及、津巴布韦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技术援助审议及所需专家数量问题，秘书处澄清说，发展议程建议 41 非常具体，它要求对 WIPO 在发展合作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评价。在内部讨论之后形成的观点是，聘用两个外部专家，一个有发展和技术援助项目经验的评估专家和另一个发展专家将足以实施这种审议。但是，秘书处说，那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项目的范围以及它将与成员国磋商确定的职责范围。这一问题在这些讨论的结果出来之后将更加清晰。秘书处说，该项目的这个组件原本就是大约持续约 6 到 7 个月的一次性活动，并最终形成一些建议和意见供秘书处考虑及与成员国进一步磋商。该项目组件 2 的另一个目的是融入到组件 1，协助确定与预期结果、绩效指标相关的领域，并获取 WIPO 与发展相关的活动或技术援助工作的信息，从而构成开发该项目其他部分的基础。秘书处表示同意咨询其他团体和组织的建议，这应纳入技术援助审议的职责范围。至于独立专家以及成员国在该过程中的作用，秘书处澄清说，在构想该项目时，这些专家的选择标准应当是明确定义的，秘书处将根据其在特殊领域的能力和经验来选择专家，并会通报成员国。该项目的成功取决于有可靠的专家，他们能够向秘书处提交客观独立的报告。对于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认可向其他组织学习如何推进 RBM 的重要性，并通报委员会秘书处已经广泛的开始这种讨论，并重申与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是本项目的一个要素。针对印度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说本项目的关注点是自我评价和 RBM，改进这一框架将提高秘书处通过适当的监测和评价制度来获取正确信息的能力。在提到一些成员国的发言时，秘书处说它认同发展议程涉及一定数量的计划活动，其绩效指标也影响到范围广泛的众多计划，这一点将在修正后的项目文件中更好的体现。秘书处说，它已经将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作为国家层面的绩效评估框架，但是考虑到一些代表团所作发言，这一点无需加以限制并将反映在修订后的文件中。秘书处说，承认 WIPO 所开展的活动仅仅是整个发展蓝图的一部分很重要。更广泛地参与与发展相关活动的其他发展伙伴和组织也开展了一些活动，由此产生的问题是这些发展成果的取得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归功于 WIPO 及其开展的活动。因此，这也是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秘书处进一步说，瑞士代表团强调了独立评价的重要性，秘书处同意该代表团所说的重要性，并解释说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框架初衷在于支持 RBM 和自我评价以及开展独立评价。对于埃及代表团提出的本项目和协调机制的关系问题，秘书处回应说本项目致力于收集信

息并以问责、透明及管理决策为目的向成员国提供可靠的评价信息，同时以计划管理者问责及其自身的内部管理决策为目的向秘书处提供可靠的评价信息。在重申前面提到的一个观点时，秘书处说，修订后的项目文件将清楚表明，对 RBM 框架的强化将审视与发展相关的方面和所有涉及发展议程的相关计划，特别是与发展相关的计划，而非仅仅是发展议程本身。针对津巴布韦代表团提到的涉及第 7 页第 i 项下的内容以及设计框架，秘书处解释说，该项目本质上来说是有时间限制的。受聘的外部专家将在项目各方面开展工作，他们的聘用期都是有限的。外部专家的职责是设计框架，支持框架开发，并支持一些初期培训和意识提高，但是在两年的期限届满后，该框架将移交给 WIPO 和成员国使用和完善。至于考虑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的工作，以及 WIPO 的工作怎样与之相联系，秘书处同意可以在审议活动的职责范围中加以反映。秘书处进而同意所开展的审议将报告给成员国和 CDIP。关于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职责，秘书处解释说，创建的这个框架一方面将支持该司的一些工作，另一方面，考虑到秘书处内部独立评价职能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它的职责还包括评价该框架。关于斯里兰卡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澄清说，该图表显示了外部参与者和外部因素，以及如何纳入 WIPO 和其他组织，如国际电信联盟(IITU)或国际贸易中心(ITC)联合开展的项目。在计划层面和国家层面确定绩效指标时，有必要明确 WIPO 的贡献、项目的贡献和这些贡献如何用发展结果来体现。秘书处完全同意一些代表团的评论，即项目文件应当使用简单明确的语言。针对德国代表团的评论，秘书处说，文件中提到的指导委员会实质上是一个虚拟项目委员会，它将审议并指导 RBM 框架的设计和工作。该委员会的工作将涉及专家和秘书处。秘书处还同意在修订后的文件中澄清孟加拉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关于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回应说自我评价涉及 WIPO 的所有计划和活动，而非仅仅是发展议程下的活动。最后，秘书处通报委员会，除此项目之外，还有其他致力于加强本组织内整体 RBM 框架的计划活动。

234. 主席回顾了埃及代表团关于在 WIPO 网站上提供技术援助活动信息的问题，并请秘书处对该发言做出回应。

235. 秘书处回顾说，上届会议通过了建立一个技术援助数据库的项目。该数据库的初衷是传播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埃及代表团要求的信息可以通过该数据库向成员国提供。

236. 埃及代表团建议，WIPO 技术援助活动中使用的所有材料也可以由该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次，考虑到 RBM 并没有局限于发展活动，代表团建议该项目的名称改为“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

237.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改变项目名称的提议。其次，代表团也同意秘书处的意见，专家人数将根据职责范围和工作范围确定。鉴于职责范围的制定将与成

员国进行磋商，预先确定专家人数将过于草率。第三，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其评估部门是否将由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和审计委员会组成？

238. 瑞士代表团就改变项目名称的提议表示质疑，因为 RBM 将是适用于整个组织的一项活动。

239. 秘书处澄清说，这个项目涉及到三项发展议程建议，且每项建议均要求注重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以及本组织的活动对发展的影响。因此，该项目文件的起草对 RBM 体系的发展问题予以了特别的关注。除该项目外，还有其他的一些与项目有关的活动，目的在于加强整个组织的 RBM 体系。秘书处进而表示，该项目特别关注发展领域以及发展议程，但鉴于发展议程涉及到大多数计划，在建立 RBM 框架过程中，每个项目必须制定适合的指标以收集发展数据。关于认证活动，所完成的活动情况可以参见 2008 年计划绩效报告。

240. 巴西代表团提及关于名称问题的讨论。考虑到印度和埃及代表团的意见，它建议名称改为“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的发展要素项目”。

241. 埃及代表团说，将这三项建议定性为发展活动是不正确的。建议 38 特别注重 WIPO 的活动对发展的影响，这些活动包括诸如 PCT 领域实施的一些活动，但其本身并不属于所谓的发展活动，尽管这些活动确实对发展有影响。因此，代表团建议，可以将建议 38 使用的语言用于该项目名称，即“评估 WIPO 的活动对发展的影响”。

242. 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可以直接使用建议 38 的语言或者使用第 3 页第 2.1 项的语言，该部分称可以就以发展为导向的 WIPO 的所有活动和影响进行评价。代表团补充说，不管怎样，附件的第 1 页清楚地表明，该项目与 WIPO 的所有计划相关。

243. 主席总结说，所有成员国均同意项目的重要性，秘书处可以考虑对文本和名称进行修正、改变和澄清的请求，并在周末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文件。主席说，下午的会议将着重讨论发展议程第 6 项，涉及落实发展活动的协调机制。他补充说，委员会有三份关于该议题的文件，分别是文件 CDIP/4/9，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的提案；文件 CDIP/4/10，B 集团的提案；以及文件 CDIP/4/11，由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244. 大韩民国代表团要求澄清讨论文件 CDIP/4/12 的时间，该文件载有该代表团的提案。

245. 在回应大韩民国代表团的问题时，主席强调了该代表团提案的重要性，该提案也提交给了第三届委员会会议。主席表示，无法提供一个确切的时间，但他说将努力找到一个时间空档来审查该提案。

246. 应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了议程第 6 项，该项议程涉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协调机制。秘书处回顾说，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决定，成员国可以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提案，后者将对这些提案进行编撰并提交给 CDIP 第四届会议。秘书处表示，收到了两份提案，第一份是由阿尔及利亚民主共和国、巴西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联合提交的提案。秘书处补充说，载于文件 CDIP/4/9 的联合提案随后得到印度的支持。第二份提案由 B 集团提出，载于文件 CDIP/4/10。秘书处补充说，文件 CDIP/4/11 提供了一个将两项提案进行整合后的文件以及一个关于实际状况的事实声明。

247. 主席请阿尔及利亚和瑞士代表团代表他们的同事介绍各自的提案。

24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巴西、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下的工作文件。在介绍文件 CDIP/4/9 时，代表团重申，该提案致力于建立一个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模式。代表团介绍了提案的背景，并回顾说，在巴基斯坦和非洲集团于上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已经决定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新的联合提案。

24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向所有赞成联合提案的国家表示赞赏和感谢。它强调，建立协调机制以及为监测、评估和报告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作出安排的法律依据是 2007 年成员国大会给予 CDIP 的任务授权，它引用了如下文字“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被采纳建议的落实，为此目的它将与 WIPO 相关机构协调”。代表团阐述说，联合提案建立在以下的一些要素基础上：在成员国大会上常设一项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议题，并规定成员国大会要求 WIPO 所有机构采取特定方式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到各自工作领域的主流；召开 CDIP 特别会议以协调、监测和评估 WIPO 各个领域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WIPO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审议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承诺；成立外聘专家组，每两年对发展议程建议的整体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审议和评价；编写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并根据 1974 年《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第 6 条的规定提交联合国大会。就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他们已经尽力考虑了一些代表团最初表达的关切。因此，提案中并未要求就建立如工作组之类的新机构。另外，各委员会之间保证并不存在层级问题，关于正在审议的机制，是大会给予 CDIP 的授权。代表团回顾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已经批准为 CDIP 的未来活动(其中尤其包括协调机制)划拨 220 万瑞郎的经费。代表团强调说，联合提案的起点正是 B 集团提案的结束之处，因为后一提案已纳入共同提案国提交的提案中。它最后说，本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已经努力纳入各方在 2009 年 4 月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表达的所有关切，并期待与 B 集团和其他代表团本着建设性精神共同工作，推动这个重要的问题达成共识。

250. 主席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巴基斯坦和印度所做的介绍。他说，已注意到该代表团提到 B 集团的建议已经纳入联合提案。主席提到阿尔及

利亚代表团介绍性陈述，并询问联合提案是否在有不要求在 WIPO 内成立一个新机构，也不会让 CDIP 凌驾于其他委员会之上的声明。

25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在阅读这个联合提案的时候，人们会发现在委员会之间并不存在等级关系。它补充说，这种平行关系一直得到尊重，因为大会必须依照 CDIP 的职责范围为设立该机制作出一项新的决定。代表团重申，并没有提出成立新机构或者部门的建议，与之相反的是，在第三届会议上提出了成立工作组的一项非正式建议。代表团最后澄清说，对该提案已经非常谨慎，以避免出现让某些代表团，特别是 B 集团，无法接受的语言。

252.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强调了 B 集团提案的关键要素。代表团提醒委员会，成员国大会已经授权 CDIP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被采纳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与 WIPO 相关机构进行协调。代表团相信，为了以高效、有效和透明的管理促进委员会职能的行使，协调机制需要一个适当的评价机制。代表团阐述说，下列建议可以成为加强协调机制的基础：首先，协调机制应有助于将发展议程纳入到 WIPO 工作的主流；其次，WIPO 的所有委员会一律平等并向成员国大会报告；第三，为避免重复工作，协调机制应与现有的管理机制和程序保持一致，也就是使用这些机制和程序；第四，协调机制应当保持资源中立，不应该给成员国造成新的财政义务。代表团说，这些是与 CDIP 任务授权保持一致的原则。代表团补充说，B 集团建议 CDIP 向成员国大会提议建立如下的协调机制：总干事、副总干事或发展议程协调司司长应定期向大会报告进展；大会应责成 WIPO 相关机构根据其从大会获得的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任务授权，努力将发展议程的建议纳入其各项活动的主流；大会应责成 WIPO 相关机构的主席在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介绍其各自如何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作出贡献的描述；文件 CDIP/4/8 拟议的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在通过后应对外公布，并包括一些适当修改；大会请总干事或负责发展议程的副总干事在向 WIPO 相关机构做开幕致辞时以及在 WIPO 年度报告中，定期地强调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并将其纳入 WIPO 工作主流的重要性。代表团进一步表示，B 集团成员希望听取各方对其提案的反馈，并已经准备好在会议期间就它们的提案与其他代表团开展建设性的对话和互动。代表团感谢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就协调机制提出的、印度附议的提案，并且说将在讨论的晚些时候发表意见。

253. 主席感谢 B 集团就上述问题采取了非常具有建设性的辩论方式。他说正在讨论的这个项目对 WIPO 很重要，他非常高兴委员会能够在那天处理这个问题。

254.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说愿意分享有关落实委员会授权的关注。在讨论关注之前，代表团引用了其朋友的一句话“你想必知道，你们这些外交官通常在遇到不知道如何处理某件事的时候，就把解决方案推到晚些时候”。代表团说，当读到和听到委

员会的任务授权时，这句话正好可以反映他们的情绪。代表团补充说，监测、获取、讨论和报告建议的落实这些词，意味着委员会必须获得其他机构的工作情况而实际上不会打乱 WIPO 各机构的层级架构。代表团强调，措词使根据任务授权设计一个协调机制变得更为复杂。但是，代表团相信，遵循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落实情况的核心观念是很重要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已经在其发言中为做到这点进行了很好的尝试。代表团还强调，联合提案的第 5 段提到 CDIP 将向成员国大会报告，但并没有建议向 WIPO 任何其他机构报告。代表团说，这些措词可能对所有代表团来说都不是很清楚，因此赞成用两个半天的时间来讨论协调机制。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对相关措词的使用很频繁。代表团认为，相关措词也许是造成混淆的原因，在刚通过的一个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所有计划都与发展议程有关系或者提及它，为此，人们将得到这样的印象，即所有的机构都与之相关。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强调，成员国需要拥有参与这个过程的权利，因为评估不仅是技术性的，还具有政治意义，委员会本身的工作也有注入一定活力的必要。

255.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讨论开一个好头，两项提案，也就是巴西、阿尔及利亚和巴基斯坦的提案以及 B 集团的提案，达成共识是很重要的。代表团表示相信，这两个提案具有共同点，应对它们继续完善，以达成一个具有共识的文件。

256.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支持 B 集团的提案以及瑞士代表团代表该集团所作发言。代表团说，协调将是把发展融入 WIPO 各项活动的关键因素。代表团认为，B 集团的提案务实而灵活，很好地坚守了 WIPO 的原则和委员会任务授权的精神。代表团保留了在后续讨论中就更具体问题作发言的权利。

257.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代表中欧及高加索地区集团祝贺主席的当选，并感谢秘书处卓越的准备工作。代表团注意到成员国就各个议程项目提出的提案，并说它对拟议项目和动议的审议给予高度重视。代表团感谢所有提案的发起方和共同起草者，尤其是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巴西代表团，以及 B 集团。为此，代表团说，一个高效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与评价机制将可能使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更好的结果。代表团补充说，对协调机制以及监测与评价模式进行审议，使在发展行动计划框架下评价各种建议的落实成为可能。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具有相当宽泛的授权，并且受益于通过监测各个项目所获得的高效率。代表团总结说，建立一个有效的协调机制不是寻求重复努力，而是提高秘书处的效率，促进 WIPO 不同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落实发展议程。

258.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强调，为了与本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建立一个协调机制来监测、评价和报告发展议程的落实，遵守大会给予 CDIP 的任务授权是很重要的。为此，代表团感谢阿尔及利亚、巴西、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团以及 B 集团提出了分别载于文件 CDIP/4/9 和 CDIP/4/10 的提案。代表团补充说，它仔细分析了那些提案，认为文件 CDIP/4/9 的内容为启动讨论一个协调机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该机制将协调、评估、报告和讨论 WIPO 发展议程，其目的是随后向成员国大会提交报告。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了确保发展活动纳入到 WIPO 所有活动中的必要性。代表团还表示，委员会有必要对本组织为落实发展议程而开展的工作和活动有所认识。代表团希望最终通过的协调机制将涵盖很多有价值的领域，不仅仅涉及 WIPO 内的协调，还包括在联合国体系内 WIPO 与其他机构的协调。为此，代表团说，在 WIPO 年报中增加有关发展议程的内容是恰当的，该报告将提交给联合国成员国大会。

259. 伊朗代表团表示相信，为落实成员国大会给予 CDIP 的任务授权，也即监测、评估和报告，建立一个协调机制或框架很有必要。代表团说，这种机制将不仅确保 WIPO 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还将促进对所有项目及它们对发展的影响的评价和评估。代表团表示，如果没有这样一种机制，那么协调和评价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将是不可能的和不可行的。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巴基斯坦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提案，并且相信，该提案为进一步完善奠定了良好基础。代表团补充说，它完全赞成该提案，特别是把落实发展议程作为成员国大会的常设议题以及召开 CDIP 特别会议。

260. 斯里兰卡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该重要议程项目提供了各种文件，它还感谢所有代表团的灵活性，使得委员会能够就给予该议程项目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达成共识。代表团相信，协调、监测、评价和报告落实发展议程的机制是使发展问题纳入 WIPO 所有活动主流的核心要素之一。代表团补充说，一个有效的机制很重要，尤其是考虑到知识产权在诸多领域的国际多边谈判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如在气候变化、食品安全、生物多样性和其他很多与环境相关的项目等领域。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由于发展议程获得通过，知识产权国家发展战略的关联性和针对性在发展中国家得到了加强。为此，代表团认为，WIPO 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既不能也不应该忽视全球管理的现实。代表团补充说，通过一个有效和完善的协调机制把发展问题纳入 WIPO 活动的主流将有助于影响 WIPO 工作过程的转变，并且也应当成为 CDIP 和 WIPO 的优先考虑。代表团进一步说，在联合国体系的最高层面强调 WIPO 的活动将使其他利益攸关方对 WIPO 的工作有更好的认识。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巴西、巴基斯坦和印度的提案。代表团重申，在这个问题上，它对建设性对话保持开放态度并已做好对话的准备。代表团要求澄清，瑞士代表团早先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发言是否已经接受了阿尔及利亚、巴西、巴基斯坦和印度的提案。

261. 为回应斯里兰卡代表团所要求的澄清，主席要求瑞士代表团作出回答。

262. 瑞士代表团确认说它的发言事实上是代表 B 集团的，而且它的提案融入和整合了以往届会上的所有讨论。代表团补充说，所述的提案考虑了在最近的讨论中提出的有关要求报告的所有问题，也考虑了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如何进行处理的方式。

263. 巴拿马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代表团强调，CDIP 有必要跟踪和评估与发展问题纳入本组织各项活动相关的报告。代表团表示，跟踪和评估应该在本组织以跨领域和部门的形式处理，以确保 CDIP 遵守 WIPO 成员国大会给予它的授权。

264.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两份提案草案的起草者表示衷心感谢。代表团指出，在上届会议上，谈判桌上什么都没有。但在本届会议上，桌上这两份提案的起草者已经看到了推进建立一个协调机制的价值，代表团相信，所有成员国均认为，该机制对 CDIP 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代表团强调，现在正是就协调机制达成共识的黄金时机，如果成员国不能达成共识，恐怕很难向后人解释为什么当时没能达成共识。代表团对现在的两份提案作了对比分析，得出的结论是两份提案的结构方式不同。代表团阐述说，B 集团的提案强调了建立在协调基础上的原则，而联合提案以前言及后续段落的形式呈现。代表团更具体地说，一方面，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的联合提案包含了 B 集团提案的一些要素，在它看来这是非常聪明的，也是推进讨论的共同基础。另一方面，代表团指出，B 集团提案似乎是想让协调依赖于与该进程的成功相关的标准。代表团继续分析这两份提案的区别。代表团相信，委员会面前的文件需要进行解释，代表团的解释是该提案是关于协调机制以及评价和报告模式的。代表团希望 B 集团协调员理解它传达的信息并且考虑代表团的关切。关于三国联合提案，代表团注意到，该提案对于来自外界、或知名专家组或审计委员会的参与有一种关切。代表团认为，会议所追求的成功、B 集团提案提到的务实做法以及会议希望实现的工作的灵活性、高效率及可操作性，事实上均符合代表团的要求。代表团希望它已经就谈判桌上的提案作出了解释。代表团补充说，非洲集团相信阿尔及利亚、巴西、巴基斯坦和印度的联合提案为建立一个机制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基础，通过这个机制有可能实现期待的成功。

265. 主席感谢塞内加尔代表团非常建设性的贡献和它的智慧。主席还说，聆听该代表团的发言及其对各种观点的分析对他而言一直是一种愉悦。

266.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它坚信有必要建立一个强大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以有效地推动落实发展议程的进程。为此，代表团赞赏巴西、阿尔及利亚和巴基斯坦的提案以及 B 集团的提案，并注意到成员国大会就此问题的决定。代表团说，载于文件 A/43/16 的成员国大会授权包括：(i) 制定关于如何落实已得到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委员会已完成了此项工作；(ii) 准确并直接监测、评价、讨论和报告已得到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应与 WIPO 的相关机构协调。代表团认为，CDIP 正是负责监测并随后向成员国大会提出建议的机构。因此，代表团认为其他机构将向成员国大会报告的想法并不存在。各机构将向 CDIP 报告，后者将向成员国大会提出建议。如果委员会审视了大多数 WIPO 的机构，例如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它

将召开会议并向成员国大会提出建议。代表团补充说，在履行该任务授权时，要保持审慎，不能使秘书处或本组织的机构体系负担过多；换言之，CDIP 的架构有能力通过对已经提出的一些建议加以考虑来实现目标。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发展议程纳入主流的问题在两份提案中都有涉及，分别在 B 集团文件的第 2 段和巴西、阿尔及利亚和巴基斯坦提案的第 3 段。代表团还注意到，总干事、当然还有副总干事的行动或者所预期的职责对于 CDIP 来说，无论它做什么都很重要，因为有效的监测将要求秘书处积极的参与，尤其在准备文件和报告方面。代表团说，这将是一个成员国驱动的过程，因为成员国将收到所有的报告，讨论这些报告，然后根据这些报告做出决定并提交给成员国大会。因此，代表团表示，会议必须仔细反映总干事或副总干事在准备所有文件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代表团还注意到，决定本身当然将经由政府间过程做出。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就与其他 WIPO 机构进行协调而言，成员国大会所赋予的向 CDIP 报告的授权很重要。代表团说，CDIP 将看到那些报告，并根据报告向成员国大会提出建议，并随后由后者通过。因此，建立一种机制很重要，CDIP 和成员国大会将在此基础上开展各自的工作。代表团还指出，文件缺少一个方面的内容，这与成员国完成部分工作的责任相关。代表团注意到，评估不只涉及主要机构，国家和地区也可以开展评估，之后将形成提交给 CDIP 的报告，并进而提交给成员国大会。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表示委员会工作已走上正轨，但重要的是，要收集在讨论各种意见时提出的所有建议要素。代表团最后建议，那些口头发言应正式以书面形式汇总并提交给会议进一步考虑。

267. 古巴代表团祝贺主席一周来所做的工作，并表示完全同意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关于监测、评价和审查各项建议的落实以及工作报告机制的整个想法十分重要。代表团欢迎文件 CDIP/4/9 和 CDIP/4/10 中的提案，并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巴西、巴基斯坦和印度的提案，此提案为向前推进并达成一个有助于完成 CDIP 任务授权的机制提供了良好的谈判基础。代表团补充说，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完成其工作，而不会对辩论过程可能带来的变化产生不利影响，当然，其工作也需要得到各委员会的同意。在代表团看来，该提案极其有用，其他的一些想法也是如此，包括在 CDIP 设立一个常设议题，要求 WIPO 所有机构采取特定措施把发展议程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在它们的各自机构内就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设立一个常设议题，并分别准备报告。代表团还支持向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提交一份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报告。最后，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工作以及为 CDIP 第四届会议编拟文件。

268. 波利维亚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发言，并且重申波利维亚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承诺。代表团注意到，过去几年来发展议程一直通过一系列项目来落实，并且也见证了这个过程的艰辛。然而，代表团指出，已经取得了实质

进展，但这只是更广泛和更全面的进程的一部分。因此，代表团认为，为确保这一态势的正确方向，CDIP 建立一个监测、评价和协调的进程十分重要。代表团还表示，会议应明确，该进程应包括对许多国家开展的项目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代表团特别指出，必须审视这些项目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从而做出必要的调整。代表团赞赏载于文件 CDIP/4/9 和 CDIP/4/10 的提案具有同样的主旨，并指出，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的提案在帮助 CDIP 监测发展议程的落实取得更多进展方面提供了可能是最好的和更有实质的内容。代表团认为那很重要，因为监测过程的落实将有助于委员会履行实际上给予它和整个 WIPO 的职责，即支持发展。

269. 津马布韦代表团说，它与尼日利亚代表团已经表达的观点相同。代表团认为，出现两份观点近似的文件在 CDIP 还是第一次。代表团注意到，差别就在于两份文件的起草者不同，分别是 B 集团以及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巴西和印度。鉴于两份提案实质上几乎近似，代表团向主席建议，如果给予足够的空间，两份文件的起草者也许有可能准备一份仅有一段或两段内容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文件。代表团指出，如果讨论继续进行，委员会有可能象以往论坛那样完结，那些论坛由代表们选择哪个文件可以继续下去。因此，代表团建议给这两组国家 30 分钟的时间以产生某些成果。津巴布韦代表团说，没有必要再说细节，因为尼日利亚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已经提到了。代表团指出，B 集团的立场确实奠定了基础，而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巴西把提案带到更高的层次。因此，代表团没有发现任何不同的观点，并指出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委员会仍在听取各方陈述，可能是在浪费时间。代表团建议双方代表应在一个房间用大概 30 分钟的时间来准备一份为所有人接受的文件。

270. 主席感谢津巴布韦代表团的提议及非常务实的方法，他个人也倾向于这个方法。主席说他更喜欢实用、务实的东西以及直奔主题而没有太多毫无意义的讨论。主席指出，发言名单上有十三个希望发言的代表团。主席随后决定继续按名单发言，并说名单有点长，有可能不是所有的代表团都有机会发言。

271. 也门代表团感谢主席以富有技巧的方式引导委员会进程，并指出它对 CDIP 的议程，特别是有关监测、评价和报告的议程高度重视。为此，代表团感谢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巴西的提案，并且说代表团完全支持他们的动议。

272. 中国代表团感谢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联合提案，也感谢 B 集团的提案。代表团坚信这两份提案将有助于委员会早日就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达成一致。代表团说它欣慰地看到，各成员国就将发展纳入 WIPO 所有活动的主流形成了普遍的共识，并且会议必定将会达成一致。代表团指出，目前会议正面临一个有关发展议程落实的重要问题。目前，一些发展议程建议实际上已经进入实施阶段。如果没有一种有效的协调、评估和报告机制，这些建议的实施不会取得预期的成果。因

此，代表团敦促其他代表团就提案拿出合作的精神。代表团希望会议在阿尔及利亚、巴西、巴基斯坦和印度的联合提案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讨论，并且赞成津巴布韦代表团的意见，认为邀请两个提案的起草者坐到一起并制定出一个联合提案是很好的主意。

2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完全赞同 B 集团国家提出的提案。代表团指出，美国支持发展议程的进程并相信发展议程向前推进的最佳方式是象 WIPO 其他委员会那样，按照 WIPO 的正常进程和程序运行。代表团认为，B 集团提案的原则为指导委员会开展与 WIPO 其他相关机构的协调提供了一个务实和灵活的框架。

274. 孟加拉国代表团表示它对 WIPO 成员国大会给予的任务授权特别重视，该任务授权要求 CDIP 协调 WIPO 相关机构，以监测、评价和报告发展议程的落实。代表团感谢两份提案的建议者，并表示该代表团认真聆听了它们精彩的发言，并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注意到提案存在一些可以向前推进的共同前提。代表团指出，所有人都想建立一个有效的协调机制，所有人都相信 WIPO 所有的委员会一律平等，不应该有任何等级之分。所有人似乎都赞成利用现有的管理机制。两份提案均要求 WIPO 成员国大会对它的下属机构进行指导。该代表团指出，所有各方都同意该进程应该资源中立或在现有资源内进行。代表团说它看到了可以完善的范围，期待建设性的讨论并在此重要问题上达成共识。关于如何推进，代表团指出，会议必须回到成员国大会的决定。该决定强调了三个方面，即监测、评估和报告。就 B 集团提案而言，它主要关注的是报告方面。因此，代表团建议以审议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提出的、印度附议的提案为开端，向达成共识而努力，代表团相信这是可以达成的，因为所有人都强调共同点。

275.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会前提交提案的成员国阿尔及利亚、巴西、巴基斯坦和印度，以及 B 集团。加拿大完全赞同瑞士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发言以及该集团的提案。在审视这两份文件时，代表团发现了相似之处，特别是在文件 CDIP/4/9 的各要素中。该文件敦促总干事在向成员国大会做的报告中纳入对秘书处为落实发展议程而开展的所有活动和计划所进行的协调、评估和报告。代表团注意到，这与 B 集团提案的第一个要素很相似。另一个相似点是文件 CDIP/4/9 要素三的第一部分，该部分要求 WIPO 所有机构采取特定的方式把发展议程建议纳入到它们各自工作领域的主流，并就此进行报告。代表团认为这与 B 集团提案的第二个要素相似。但是，代表团注意到，载于文件 CDIP/4/9 的提案中有一些要素落实起来可能代价高昂，还将重复 WIPO 已经完成或者建议去完成的工作，例如，要素五的内容要求召开特别会议。代表团相信这需要 WIPO 和成员国提供额外资源，在当前的经济气候下也许是困难的。在重申支持 B 集团提案的同时，代表团表示，建立协调机制应该考虑的基本原则或者更确切地说支持发展议程的目标，主要是使发展问题成为 WIPO 工作的组成部分，所有 WIPO 委员会应一律平等并向成员国大会报告。协调机制应保持一致性和务实，并使用 WIPO 现有的管理机制和程

序来避免重复工作。代表团还认为，协调机制应保持灵活、高效、有效、透明和务实，促进 CDIP 和 WIPO 相关机构的工作，并保持资源中立。代表团表示很高兴听到大多数代表团似乎都同意在加强 CDIP 与 WIPO 其他相关机构协调的同时，不应该给 WIPO 成员国增加新的义务。代表团相信，B 集团提案整合了所有那些考虑了 CDIP 任务授权的原则，文件 CDIP/4/10 第 2 页末的 4 个要点清晰地显示了这点。综上所述，代表团相信，B 集团提案建议的协调机制不仅在 WIPO 现有架构下能够务实、高效、透明和较为经济地运行，还有助于促进发展议程的落实并将其融入 WIPO 的运行和结构中，而这是最重要的。最后，代表团期望各方对 B 集团提案进行评论，并希望建设性地参与有关协调机制的讨论。

276. 津巴布韦代表团感谢为准备提案辛苦工作的代表团。代表团认为，两份提案在一些原则上有共识并为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代表团支持由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提出的、印度附议的提案，并且注意到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的协调机制提案与 CDIP 任务授权保持一致，并寻求解决 B 集团的关注，即该提案不会产生新的架构或者机构。代表团还注意到，总干事将确保对秘书处为落实发展议程特别是建议 22 所开展的所有活动与计划进行协调、自我评估和报告。代表团表示，这很重要，将确保计划或项目不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不会阻碍成功的获得。

277. 法国代表团说，由于是它的第一次发言，代表团希望对主席本周主持会议表示满意。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并表示法国支持该集团提案。代表团进一步说，它将仔细审视委员会现有两个提案之间所存在的共性，如塞内加尔代表团之前所做，同时，也不涉及细节。代表团强调了所有人根据 CDIP 职责范围来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承诺。代表团指出，共同目标是以跨领域、跨部门的方式把发展纳入到本组织所有活动的主流。代表团说两个提案还有一些差异，特别是在它们采取的方法上。代表团说，它同意塞内加尔代表团发言中的观点，即 B 集团提案注重协调，而事实确实如此，因为评估程序将由 RMB 项目涵盖，这么做是为了避免委员会工作的重复。代表团说 B 集团有意选择重点关注协调。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差异来自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带来的机构变化的可能性。考虑发展的那些特殊特性显然十分重要，代表团对此完全同意。代表团指出，WIPO 是一个专门的技术组织，在本组织内发展问题必须是一个跨部门、跨领域的目标，而不能把发展问题本身当作目标。代表团随后就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的提案向秘书处提出了一些问题。关于提案第 3 项，代表团对准备单独的报告感到疑惑。代表团认为，这与把原则和建议纳入整个组织的主流这一目标有一些矛盾和冲突。代表团指出的第 2 个问题与第 5 项有关，它的第 5 段似乎没有尊重各委员会一律平等的原则，因为它提出 CDIP 将审查 WIPO 所有领域的工作。为此，代表团说，它愿意请阿尔及利亚就此问题做个回答。关于提案第 6 段，代表团希望从秘书处了解，该段内容是否已超

出了 WIPO 审计委员会的授权。最后，代表团就第 8 段提问：是否应该有一个专门关于发展方面的报告？WIPO 一般来说是不是真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引入该机制的目的是什么以及该机制实际上如何对发展议程的落实作出贡献？代表团最后敦促所有其他代表团对 B 集团的提案作出反应。

278. 主席感谢法国代表团，并且提到了该代表团就第 5 项所述及的对各委员会之间一律平等的原则缺乏尊重的问题。主席问该代表团可否向成员国指出哪一行或哪个句子有缺乏对其他委员会尊重的内容。

279. 法国代表团说它认为是第 5 项标题后开始的部分并读出了相关段落，内容包括：CDIP 的任务是举行特别会议以协调、监测和评估在 WIPO 活动的所有领域中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包括 WIPO 所有联盟大会等。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似乎已超越了 CDIP 的任务授权。

280. 南非代表团支持由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并欢迎就尽快通过协调、监测、评估和报告机制的必要性达成共识。该代表团感谢提交了供讨论的两个提案的代表团。该代表团认为，正如其他代表团所言，B 集团提案中的某些要点在阿尔及利亚、巴西、巴基斯坦和印度的整个提案中有所体现并已被其涵盖。代表团还注意到，正如塞内加尔代表团所强调的，B 集团提案似乎仅关注协调方面，而阿尔及利亚、巴西、巴基斯坦的联合提案还考虑了监测、评估和报告发展议程落实的其他方面。因此，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的提案，并且相信它为通过一个监测、评估、协调与报告机制奠定了基础。代表团还相信，联合提案考虑到了它关于确保发展议程与整个 WIPO 结合以及建议 4 所阐述的发展议程原则的关注。代表团也同样认为，该提案更加平衡、更加适合 WIPO 的整体结构，并且反映了 WIPO 在联合国现有体系内的角色。代表团还强调了一点并且提醒会议，在继续通过该机制时应当避免直接讨论预算问题，代表团认为，在应该讨论此问题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中已经开展过相关讨论了。代表团认为，讨论预算问题的相关论坛是 PBC，在 CDIP 上成员国需审视的是由成员国大会授权的拟议机制的可行性问题，而在成员国大会上可以就 CDIP 与 WIPO 其他机构的相互平等问题加以审视。

281.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了文件 CDIP/4/11，并感谢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准备了文件 CDIP/4/9 以及 B 集团准备了文件 CDIP/4/10。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些观点。首先，它回顾说，所有各方均同意 CDIP 的授权。代表团建议应超越仅考虑法律问题，它固然很重要，所有人都承认它的重要性并且将遵循它。但根本的问题是确保发展议程的成功。代表团说，发展议程已经摆在那儿了，会议需要确保它得到妥善的落实，从而成功地将 WIPO 带入更好的境地。代表团说这个目标正在实现，并且号召会议关注这方面的做法。代表团认为，到目前为止会议对处理某些事情的方式还欠缺平

衡，会议一直在通过各个项目但却没有看到它们将会如何实现或者将会有怎样的结果。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巴西、巴基斯坦和印度的提案，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支持 B 集团提案的实质内容，因为它已经被涵盖在联合提案中。代表团认为，可以象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描述的那样审视 B 集团提案，代表团也赞成塞内加尔的发言。各项原则都是公平的，但资源中立除外，这一点还可以进行解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会议上说，220 万瑞士法郎的预算划拨给了各项目，所以本组织并不真正缺少资金。代表团完全同意南非代表团所说的这是 PBC 的问题。代表团说，关于总干事或主管发展议程的副总干事或者主席定期准备报告，载于联合提案的第 2 段。代表团表示，WIPO 应指示它的相关机构致力于把发展议程建议纳入其工作主流，这主要与第一点相关。代表团注意到，成员国大会被要求设立一个常设议题，并且似乎会接受这个要求。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大会应当指示 WIPO 相关机构的主席在他们的年度报告中包含一个他们对大会所作贡献的描述。这将在常设议题项下执行，因此又涉及到联合提案的第一段。成员国大会应当要求总干事或主管发展议程的副总干事在 WIPO 各机构做开幕致辞时以及在年度报告中强调把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的重要性。代表团说，这主要是要求总干事提醒成员国大会不要忘记发展议程。代表团注意到，B 集团提案的 4 个执行段落包含在联合提案的第 1 和第 2 段，且已经达成共识的原则与联合提案保持了一致。代表团认为，B 集团的提案基本上已经包含在联合提案中。最后，代表团说，B 集团已经数次要求成员国讨论它们的提案，主要是讨论这 4 项，成员国已按要求做了。B 集团现在有责任就联合提案第 1 和第 2 段以外的其他方面进行评论。为此，代表团感谢加拿大和法国参与这项讨论，并敦促 B 集团继续就联合提案作进一步评论。

282. 智利代表团感谢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代表团以及 B 集团就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赞成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并认为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的提案为开展协调机制的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代表团相信，该提案作为一个基础，足以成功地服务于该目标。但是，代表团建议，正如前面发言所述，应进一步完善该提案以达成广泛共识。代表团说，为完善提案，在考虑第 5 项时应特别注意，以避免重复工作以及把一个委员会置于另一个之上。代表团同意 B 集团关于 WIPO 各委员会一律平等的原则，早前一些有关联合提案的发言也强调了这个原则。尽管代表团了解 CDIP 有关协调、监测、报告和评估机制的授权，但代表团相信成员国应当探索执行该授权的其他途径，且如先前发言所述，不涉及财政和实际资源。这就是代表团为什么要求 CDIP 研究和评估该提案的各种选择或途径，它们构成了提案的一个基础和根基。代表团也不同意第 5 项的另一个方面，即每年召开两次特别会议，因为这将涉及财政开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将是一个重大负担，特别是在当前的经济背景下。大致看一眼今天这间会议室就会发现出席会议的代表越来越少，这说明让成员国增加额外的财政负担是不合适的，也说明可以就现有各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进行

探索。关于联合提案第 8 项，代表团原则同意向联合国大会提交有关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关于这点，代表团完全同意 GRULAC 的意见，该报告应作为单独一个章节。代表团还要求澄清报告的形式以及是否需要事先由 CDIP 通过。最后，代表团说它对可能进行的谈判兴趣浓厚，并保留其在整个讨论过程中做特定发言的权利。

283. 日本代表团感谢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在 CDIP 会前准备好文件，并且完全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发言。关于它第一天的一般性发言，代表团认为，最为合理的是，成员国首先考虑现有的机制和资源如何有效地得到利用，以实现发展议程的原则。载于文件 CDIP/4/10 的 B 集团提案非常符合这点。代表团欢迎对该提案的评论。最后，代表团提到了 B 集团提案中的要素之一，即 WIPO 所有委员会应当一律平等对待，这应该是 WIPO 的内部指导原则。

284. 俄罗斯代表团对两项提案的起草者表示感谢，并指出文件之所以提交审议是为了考虑确定一个协调机制和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关于 WIPO 发展议程的评估问题，正如其他代表团所言，所有的陈述都符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因此，问题的焦点在于应如何开展评估以及为此目的应建立何种特定机制。在起草程序性建议时，关键是要避免与 WIPO 其他现有机构业已开展并已在现有机制下进行过评估的工作发生重复和重叠。因此，必须利用现有的协调评估机制。该代表团支持所有旨在强化现有机构此类工作的努力，并强调，正如前面其他发言人所多次指出的那样，避免增加财务负担是非常重要的。还必须确定如何使这些机制具备操作性，并审议所有针对 B 集团问题所作出的有趣的答复。该代表团保留在未来几天内审议讨论两项提案的具体内容时做出进一步评价的权利，并再次向主席保证将做出具体努力来实现这一目的。

285. 葡萄牙代表团感谢并赞赏主席以平衡平稳的方式主持会议进程。该代表团对尊敬的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同事所作发言表示满意，并注意到他们在发言中提到了两项提案之间的共同点。葡萄牙代表团同样感到，虽然存在差异，仍有一些共识和一致方式，使会议明天可以取得某种统一意见。该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赞成并认为应尊重其所提出的相关原则，即灵活、效率、有效性、透明和实用。该代表团还表示，财务问题非常重要，但在此问题上保持协调和富有建设性亦至关重要。

286. 德国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并支持加拿大、法国和葡萄牙等代表团提出的看法和问题。因此，该代表团提出自己对局势的评估，并对能够参与文件 CDIP/4/9 相关建议的起草工作表示感激。正如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代表团提交其联合提案一样，在 B 集团提交提案时，也做出了类似的努力：在德国代表团的协调下，36 个国家在去年 6 月的约两周时间里紧密合作。因此，正如提交的其他提案一样，B 集团的提案反映了各位同事的大量共同努力。因此，该代表团感谢埃及代表团以友好的方式接纳 B 集团的提案。但是，提案目前仍处于独立分离状态，该代表团希

望，两项提案能很快正式或非正式地实现衔接。虽然该代表团在此问题上已陈述过对加拿大和法国代表团发言的支持，但仍想强调以下至少两点：首先，德国代表团无法理解为何文件 CDIP/4/9 第 4 段提及秘书处所编拟的所有报告、谈判文本、研究报告和文件都应符合发展议程建议 22。发展议程建议 22 涉及规则制定工作，而上述报告、谈判文本、研究报告和文件均不具备规则制定特性。第二点是针对法国代表团评价意见第 6 段中关于审计委员会的参与问题。法国询问秘书处，审计委员会是否确实已获得开展被要求的相关工作的授权。该代表团认为，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在审计委员会成员资质要求中，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要求主要集中于财务、预算和管理方面。事实上，审计委员会已投入运行，并无法在目前所审议领域发挥作用。最后，该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确认，所谓的“观点相近国家”的目的并非改变本组织的结构，而是本组织的基础，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信任信号。

287. 荷兰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及其建议，并期待参与未来讨论。

288.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代表团，以及 B 集团，感谢他们所提交的建议，并注意到很多代表团都指出，两项提案之间并无重大差异，具有共同点。为推动在两份案文间实现妥协，该代表团建议，可从建立一个协调机制的目的着手。一方面，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免发展议程和 CDIP 的孤立，需根据发展议程对 WIPO 的所有工作进行协调；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避免重复工作，并兼顾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利益。虽然发展议程已成为 WIPO 工作的主流，但还有很多其他利益攸关方需予以考虑，如用户、发明人及申请人等，WIPO 所有资源中，90% 来自上述利益攸关方，他们的利益和关注都是正当的。考虑到上述合法利益，该代表团认为有理由建立一个协调机制。WIPO 已成立发展议程协调司，而由成员国组成的 CDIP 的任务则是审议秘书处的工作。鉴于此，该代表团质疑另一个委员会如何可能审议、组织并协调捐赠者的活动。所有的委员会都应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其工作也自然应协调一致。为实现这一目的，现有的制度似已充分。WIPO 成员国大会这一最高机构向所有现有委员会发出授权，并听取报告。如现有机制业已到位，何故又要在 WIPO 其他委员会和成员国大会下创设新的机制？关于每年向联合国大会和 ECOSOC 提交发展议程执行报告一事，该代表团认为不需即刻就此做出决定。该决定不应由 WIPO 做出，而应由联合国大会做出，因此首先需征询联合国大会是否接受第 8 段中所述报告。

289. 摩纳哥代表团赞成瑞士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赞成其所提出关于协调机制建议、相关原则以及资源中立方法，并赞成应确保 WIPO 的所有委员会一概平等。该代表团还表示，完全支持法国、加拿大和德国代表团的观点和分析。

290.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及其关于协调机制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需谨记 CDIP 的任务授权是落实执行发展议程，而确保其落实执行则是成员国的责任。成员国需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而非重复建立，这样只能导致官僚主义混乱，无法达成实质成果。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的一个办法是引入外部独立的认证机制，本组织曾于 2008 年首次针对计划效绩报告采取过这一举措。该代表团期望，鉴于情况适用，可将这一做法延伸运用至此。关于前面其他代表团多次提到的 WIPO 所有委员会一概平等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在相关议题的协商讨论中能体现这一理念，不仅在精神上，更应有效地体现在行动中。该代表团还邀请成员国就加拿大和法国所提出的关于联合提案的问题做出答复。

291.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以及 B 集团提出两份有趣且缜密的建议，并完全支持瑞士就 B 集团所提出的协调机制建议所作发言。该代表团相信，这一建议对所有成员国都有好处。代表团明确表示，发展议程是 WIPO 工作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所有 WIPO 委员会一概平等，并向成员国大会做出报告。重要的是，提案力图利用 WIPO 现有的管理和协调机制，并与其保持一致。这就意味着，WIPO 的宝贵资源可被用于开发并落实发展项目。该代表团指出，两份提案存在相同理念，而其目的更是毫无疑问的一致。但仍存在一些差异。代表团认为，CDIP 特别会议显然至少从表面上看，需要额外的资金支持。该代表团希望建议者和秘书处就此问题做出澄清，并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未来几天的讨论。

29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阿尔及利亚、巴西、巴基斯坦和印度，以及 B 集团提交两份提案，并认为协调、监测、评估和报告落实发展议程的机制很重要，而这恰恰是成员国授予 CDIP 的任务。因此，代表团认为，由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提出并得到印度支持的提案，是执行成员国大会给予 CDIP 任务授权的良好基础，并完全赞同整合所有必要因素。

293. 津巴布韦代表团对讨论陷入僵局表示遗憾，并对阿尔及利亚、巴西、巴基斯坦和印度的提案表示支持。关于向何组织进行报告事，该代表团希澄清所指为 WIPO 成员国大会，还是联合国？该代表团还提及内部和外部协调机制，以及此类机制可能创建更高或更低一级委员会的问题。代表团对有成员国提出这一问题表示惊讶，并认为，在联合国体系此类机制为惯常做法。

29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两份提案间存在共同点。关于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联合提案第 8 段，该代表团指出，其中半数与 B 集团所提建议衔接。联合提案起于 B 集团建议的终点，并增加了一项关键内容，即评估、落实和协调进程应在成员国的指导和领导下开展。这一点并未在 B 集团建议中得到体现。而该关键点有助于避免重复。该代表团解释，现有的构架，如 RBM 项目、WIPO 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均

负责内部监测。因此，这就解决了法国提出的问题，即在 B 集团的提案中所提出的，协调是保证避免重复工作的必要手段，而评估和监测举措则可由 RBM 项目来解决。明确这一具体问题后，该代表团坚持认为，RBM 项目仅具体针对发展议程建议 33、38 和 41，而三国代表团所建议的机制涵盖范围更广，涉及发展议程建议的全部。因此，RBM 项目可用于监测和评估，而联合提案则更为全面，还涉及协调，此外，两个机制的职责范围亦不相同。联合提案的职责范围由成员国大会于 2007 年授予。代表团还提到，在 10 月 13 日和 14 日举办的开放论坛上，有一个代表团曾提出，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提案中的机制可能导致与现有机制的重叠，特别是在项目草案框架下。代表团回顾说，其赞赏秘书处在开放论坛上所做的解答，即这些机制相互独立，而成员国的协调机制可确保一定程度的自治。这至关重要，应予以考虑。法国代表团提出的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提案可能导致重复的问题，如方才所解释，这一问题已得到考虑并予以避免。法国代表团对文件 CDIP/4/9 中的第 2 项，即要求 WIPO 所有机构均就其工作做出单独报告，提出质疑。这一内容应从将发展活动纳入工作主流这一角度来看。如确以发展问题融入 WIPO 所有工作为目的，则委员会须将发展议程的落实纳入到各机构的工作议程中，并据此获得实效报告。第 2 项因此应被视为旨在将发展活动纳入其工作主流。法国代表团还对第 5 项表示关切，认为未能对所有委员会一视同仁。这一问题涉及扩大 CDIP 职能，召开特别会议，以协调、监测并评估发展议程建议在 WIPO 各项工作中的落实情况。对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其仅是照搬成员国大会在授权 CDIP 协调、监测和评估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协调与 WIPO 其他机构工作时所确定的职责范围。因此，该提案的法律基础是成员国大会确定的任务授权，且是尊重并行机构原则的结果，各委员会实际上是平等的。正是成员国大会授权 CDIP 负责落实这一协调机制。关于 WIPO 审计委员会是否可介入审议和评估工作，该代表团提出应参照第四十一届成员国大会在文件 A/41/10 中就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所做出的规定。在该文件附件 2 第 2 段中规定，WIPO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包括“系统地对管理层维持和进行适当、有效内部控制的行动进行评价”。该代表团指出，这一条款为其建议提供法律基础，并表示其曾就此问题与审计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取得联系并得到其支持。代表团得出结论，这些任务完全符合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进一步提醒听众，审计委员会已经介入到其他委员会工作(即协调委员会)，负责对该委员会的自愿离职机制的执行进行监察。因此，其工作的法律基础业已存在。关于第 8 项内容，“向联合国大会以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提交有关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该代表团亦证明，具有法律基础。《联合国与 WIPO 之间的协定》第 6 条明确就报告问题做出规定，“ [...] 需每年就其工作向联合国做出报告”。代表团建议，在年度报告中加入一个关于发展问题的独立章节，介绍 WIPO 对成员国关于发展问题的关注所持的开放态度，这种态度体现在本组织所参与组织的一系列国际会议，如知识产权与健康、知识产权与食品，并介绍 WIPO 将发展纳入工作主

流的决心。关于资金及与拟议的协调机制相关的资金问题，该代表团强调，提案并不要求巨额财政资源，因为即将召开的特别会议，在适当的情况下，仅是将常规会议延长一至两天。这不会导致巨额财政支出，特别是各国代表团本来均已在现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强调，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划拨 220 万瑞士法郎用于 CDIP 的未来工作。代表团认为，协调机制的执行是未来工作的一部分内容。事实上，由于各委员会一律平等，代表团认为，关于预算资源的讨论应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进行，CDIP 并非讨论这一问题的适当场合。

295. 希腊代表团完全赞同瑞士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及其提议。同时，该代表团还支持德国、加拿大和法国关于联合提案第 5 和第 8 段所作评论。尽管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已就此进行解释，但关于第 5 段和第 8 段的疑问仍未得到解答。第 5 段提出，CDIP 的任务授权是协调、监测和评估发展议程建议在 WIPO 各项工作中(包括 WIPO 所有联盟会议和其他机构)的落实情况，而第 8 段则涉及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法律基础和附加值。

296. 主席在进行会议小结时，对贯穿整个讨论过程中的平和气氛表示满意，特别是一些代表团提到两项提案存在共同点，甚至如葡萄牙代表团所言，存在交集点。他表示，事实上交集点多于分歧点，这给成员国带来信心。他随后建议，秘书处第二天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应。其后可召开非正式会议，由提出两项提案的集团共同探讨异同点，以形成一份综合两项提案内容的文件。非正式会议前首先召开正式会议，由尚未发言的代表团发表意见，秘书处做出相应回应，其后将休会讨论这些建议。

297. 瑞士感谢那些就协调机制提出建议并对第 6 项进行解释的代表团。该代表团表示，讨论十分充分，使大家对两项提案有了更好的理解，也确定了一些可能达成共识的领域，从而使委员会的工作可得到推进。该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该集团关于协调机制的建议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代表团表示，B 集团赞同前几天就此问题发表看法的代表团的意见，认同 WIPO 各委员会一律平等并直接向成员国大会报告。协调机制的建立将符合 WIPO 规定，并避免重复和额外开支。代表团指出，B 集团的建议是基于其他国家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和建议，旨在明确现有分歧，以使 CDIP 能充分履行其职能，即监测、评估和讨论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就此与 WIPO 其他职能机构进行协调。因此，代表团认为，提案应被视为对各国代表团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及本次讨论中所表达关注的全面充分回应。关于埃及代表团的关切，即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应就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及纳入主流工作的问题向 WIPO 相关机构做初步综述这一问题，代表团表示，B 集团提案提供了一个有效制度，充分考虑了发展议程的监测、评估和后续的整合问题，以及落实进程的报告问题，并能够避免重复。该代表团还指出，提案设计了一个制度框架，使委员会可以获得关于落实进程的详细报告，从而有利于改

进和推动执行进程。随着 CDIP/4/8 的 RBM 项目的实施和完成，评估工作可得到进一步强化和提高。关于 WIPO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新近完成的监督与审计工作报告，代表团表示，B 集团认为项目及组织机构强化工作必须取得成果，从而使 CDIP 能获得必要的信息和工具，评估其执行情况。瑞士代表团因此指出，充分利用现有体制而非创建新体制，是实际之道。它补充道，这样可以利用资源开展一些实质性工作，如监测其他工作以避免重复。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可单独起草一份文件对评估问题进行澄清，解释 CDIP 在执行评估方面的任务授权，以及 CDIP 与其他常设机构的协调问题，从而根据成员国大会确定的特定需求，并遵循本组织的相关程序，给予这些机构特定授权。发展问题可直接纳入 WIPO 各委员会工作，恰如近来执法咨询委员会审议了发展议程建议 45 一样。关于 CDIP/4/9 文件建议的召开特别会议一事，代表团认为，就目前而言，并无必要增加开支召开特别会议，因为 CDIP 的第一项任务授权是开展评估工作，而此项工作截至今日进展良好，从而使会议有足够的时间讨论所有问题。它指出，在讨论预算问题时，曾留出部分资金用于 WIPO 发展议程，但关于使用机制问题，B 集团已明确表示过，希望上述资金用于开展实质性工作。关于其他代表团前几日提出的审计委员会的作用问题，它表示，B 集团认为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发展议程之间并无联系。因此，代表团强调需审议实质性问题，并确定是否有理由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实质性问题。关于根据 CDIP 第四届会议前提出的建议所产生的各委员会的层级问题，该代表团认为需进一步讨论，以澄清这一问题，避免对此产生误解。代表团还表示，关于外部专家参与问题，B 集团怀疑是否仍来得及开展，而且 CDIP 是否适合引入。它表示，B 集团倾向于在研究是否建立其他机构之前首先建立机制。关于向联合国大会报告问题，代表团表示，B 集团充分认识到《联合国与 WIPO 之间的协定》，但报告应涵盖 WIPO 的全部工作，包括发展议程，报告应全面并与其他组织的惯常做法一致。

298.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津巴布韦前一天提出的建议，并认为该建议是一个很好的让步方案，有助于达成共识或妥协方案。关于当下所讨论的审计委员会和外部专家的参与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如能达成谅解，则亦可建立机制。关于 RBM 项目，该代表团强调，需采取必要的审慎，不应仅关注协调，还应关注评估、监测和报告，因为后三者对于所提出的建议而言至关重要。它指出，建议中包含了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所提交的内容，并认识到此建议与 B 集团的提案建议具有共同点。该代表团因此表示，同意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讨论两项提案。

299. 主席指出，塞内加尔代表团的发言非常有益。他补充道，正如前几日所强调的那样，文件起草者有一些相互交集的观点，关于机制有一些共同点，但亦有一些分歧点，这些分歧点可归为三点。塞内加尔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到，关于机制问题，可否了解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经验，对此，主席希望了解代表团是否建议参照这些经验。

300. 塞内加尔代表团回应说，所提出的建议并非独创，而是吸纳了联合国体系的一些实践，在这些实践中，外部专家的参与是惯常做法。

301. 塞尔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集团发言，它表示，该集团关于发展议程落实的协调、监测、评估和报告机制的立场已在开幕致辞中陈述。它还补充说，该集团支持 B 集团的立场。该代表团还认为，坚持 CDIP 的任务授权、避免重复劳动和额外财政开支至关重要。该集团同意就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定期向 WIPO 成员国大会提交进度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该代表团赞成德国代表团的发言，认为这已超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代表团强调，审计委员会属于志愿性质，目前的工作量已超负荷，不应再承担协调机制这种重大工作。最后，该代表团指出，每年就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向联合国大会或 ECOSOC 提交报告毫无意义。

302.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它也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代表团谨就两项提案的异同点，尤其是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特别会议和知名专家参与问题，发表意见。该代表团觉得，关键问题是需审查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共同起草、印度附议的这一提案是否符合 WIPO 所签署国际条约的相关标准及现行的相关规则。代表团认为，之所以应对联合提案进行讨论，是因为有极大可能达成协议，而并非因为其提及了特别会议。代表团指出，在 WIPO 公约和 WIPO 议事规则中明确提及的委员会只有一个，即 WIPO 协调委员会，其职责由 WIPO 公约第 8 条明确规定。代表团表示，公约中并未对 CDIP 或其他任何委员会的层级孰上孰下做出规定。代表团说，它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的看法，确实有一些国际惯例及本组织的规章制度是委员会在运行时需遵循的。关于知名专家的参与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反对，因此它认为 WIPO 内部有专家可以处理这一问题。

30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及前一天长时间的讨论，提议主席尽快举行非正式磋商。

304. 主席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并要求秘书处在确定下一步如何进行前，对上一次会上所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

305. 关于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提案中提到的审计委员会的任务授权问题，秘书处表示，是否可要求审计委员会评估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并非单纯的法律问题。综览成员国批准的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主要是就内部监管和财务问题进行咨询和管理。因此，评估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并非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但是，秘书处补充说，增加这一任务授权的可能性并非绝对不存在，因为并无真正法律障碍，成员国可通过决定，在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内增加一项内容。

306. 法国代表团提醒秘书处，其早前曾就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提案的第 8 段以及《联合国与 WIPO 之间的协定》第 6 条提出质疑，并希望了解是否曾根据上述协议第 6 条提交过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该代表团赞成秘书处方才所谈及的合法性问题。但是，它提醒会议，即将召开一个工作组会议讨论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范围问题，因此，就目前阶段而言，在工作组召开会议并得就此得出结论前很难改变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307. 针对法国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表示，此前从未起草过提案中所说之报告，亦从未向联合国提交过此种报告。

308. 埃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就审计委员会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关于报告问题，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的意见不正确，因为问题在于是否有法定要求。该代表团表示，《联合国与 WIPO 之间的协定》第 6 条中确实存在这一法定要求，如果从未遵循，应另当别论，但是就法律意义上而言，《联合国与 WIPO 之间的协定》第 6 条要求 WIPO 向联合国大会做出报告。因此，代表团要求就此做出澄清。

309. 针对埃及代表团的发言，主席表示，答案非常清楚，条文确实存在，但是根据秘书处所提供信息，从未履行过此类报告。主席注意到并欢迎两个集团努力理解对方立场这一事实。他指出，双方都同意存在两至三个分歧点，但相信，如基于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几点展开讨论，最终可达成一个令各方均满意的协议。因此主席建议，由两份文件的起草国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并根据共识形成一份文件。他要求所有有兴趣参与讨论的成员国均参加，并提醒大家注意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必须符合其任务授权。

3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主席关于召开非正式会议的建议，并要求该非正式会议由主席主持。

311. 主席同意主持磋商并希望能取得成果。

312. 第二天续会后，主席向会议报告了非正式磋商的进展，虽未达成一致意见但磋商富有成果。他补充说，晚上不同集团的代表将进一步磋商，讨论协调机制问题。关于下午的会议，主席表示，他赞同审议第 4 项：“正在落实的建议的进展情况”，该项议程包括三份文件，CDIP/3/INF/2、CDIP/3/5 和 CDIP/4/2。在进入议程第 4 项前，主席询问是否有成员国反对审议大韩民国和日本提出的文件 CDIP/4/12，以及反对让大韩民国和日本同事发言。

313. 关于夜间磋商，瑞士代表团要求将 B 集团会议时间变更至晚上 6:30，因为人们都想早点离开。

314. 就此要求，主席表示，会议将于晚上 6:45 举行。其后他要求委员会审议文件 CDIP/4/12。

315. 在介绍文件 CDIP/4/12 时，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已向委员会和 WIPO 组织的开放论坛介绍过两条提议。第二页的第一条提议涉及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农民和制造商为其产品获得品牌。代表团解释说，最发达国家有很多质量很好的产品。如果最不发达国家能获得支持，为这些产品获得自己的品牌，他们在国际市场的谈判实力就能得到提高，从而使他们能利用知识产权来保护其品牌。第三页的第二条提议涉及在适当技术的转让中专利信息的运用。代表团解释说，所谓适当技术并非高科技，而是较易获得的技术，使用本地资源和产品，是最不发达国家人民在日常生活中每天都会用到的技术。根据主席上一届会议的指示，秘书处起草了文件，探讨如何落实这两条提议。秘书处的两份文件提议通过第一条提议并为其落实提供预算。关于第二条提议，秘书处文件建议将其纳入专利图景分析项目。上述两条提议还包括一份直接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产品的计划。代表团注意到，在提供过程中需要一些非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和协会的参与。由于秘书处在此方面有困难，它建议，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共同探讨就是否可能直接落实提案的部分内容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由于离直接提供的真正实现尚有时日，WIPO 将负责在特定最不发达国家开展一些试验项目，以确定为哪些适当技术和产品获取品牌，并探索与其他机构协调实现直接提供的方式。

316. 主席敦促秘书处关于上届会议就两份文件所做出的决定提供信息。他还希望澄清，委员会是应了解支持文件的内容，还是应批准韩国项目。

317. 秘书处回顾说，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日本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曾就落实 CDIP/3/7 和 3/8 两份文件中所包含的部分发展议程建议提出提案。由于时间较紧，秘书处未能对文件进行审议，因此主席决定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上再行讨论。其间，秘书处对上述提案进行研究，以探寻是否有可能将其纳入本组织的现行工作，或其他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大韩民国代表团曾介绍了一个适当技术项目和一个公平贸易项目。正如文件所述，对于上述两个项目，秘书处仅能落实部分提议。由于提议超出了知识产权的范畴，WIPO 需与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成员国合作，实施落实项目部分内容。

318. 萨尔瓦多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团提交相关文件和提案，并期望委员会能通过上述提案，特别是关于专利信息运用和适当技术的转让。代表团还表示，将就他们认为非常有用的提案内容与大韩民国进行双边探讨。

319. 泰国代表团赞赏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所提提案，表示其期待将上述提案纳入 WIPO 的工作。代表团重申，只有受益方参与并领导进程，发展才能真正实现。代表

团认为日本的提案是在知识产权与商业活动之间搭建桥梁，但是担忧该项目未能囊括所有类型知识产权，仅涉及商标、版权和专利。它认为，还应涵盖其他知识产权，如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些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有助于提案取得成功。关于大韩民国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资助农民的项目亦应向部分发展中国家开放，特别是那些食品出口国，因为在进口国获得商标保护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还要求考虑农民与制造商的其他与品牌相关的知识产权，如地理标志。关于提案的落实，项目第二阶段的试验国应增加更多的发达国家。关于专利信息的提案，该代表团赞同其与文件 CDIP/4/6 的提案存在重叠。它还指出，总干事曾说过，专利图景分析项目宽泛而复杂，因此大韩民国承诺援助值得欢迎。代表团建议大韩民国与 WIPO 员工协调合作，最大程度地利用 WIPO 员工的专业优势，为成员国带来福利。最后，关于外部非知识产权领域专家，代表团同意 WIPO 仅负责知识产权，而帮助企业利用知识产权需要其他学科专家的参与的观点，鼓励 WIPO 员工在实施项目时考虑这些问题。

3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日本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提案。关于日本的提案，代表团认为，日本所提出的提案可用于分享在知识产权与商业活动之间搭建桥梁的最佳范例，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但是，在对该提案予以全面支持前，代表团希对提案的具体细节进行明确，如成本、所需资源以及最重要的，预期用户是否有充分兴趣创建、维护和使用这一数据库。代表团还希望明确数据库案例的甄选标准。该代表团认为，仅应收纳那些符合提案目的的案例。关于品牌提案，总体而言，代表团认为大韩民国的提案非常有用，能帮助地方农民和制造商为其产品获取知识产权保护。但是，项目将如何实施尚不明确。特别是，提案提议选取一些地区和产品，并支持针对这些产品制定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代表团希望了解，在选取地区和产品时将适用什么标准。该代表团还指出，根据其了解，韩国已在 APEC 知识产权工作组框架下建议了一项类似的项目，以帮助农民和制造商为其产品制定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因此，代表团希了解，韩国在 WIPO 的提案与在 APEC 框架下所提出的提案有何差异，本项目是否对韩国目前在 APEC 提出的提案形成补充？代表团还疑惑，提出相互矛盾提案是否不会造成重复。因此代表团在对当前提案给予全面支持前，希了解更多关于项目实施的具体信息。关于韩国提议的在适当技术的转让中运用专利信息的提案，代表团支持所拟议项目第一阶段，即确定和制定适当技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利图景分析，鼓励特定技术的创新和开发。但是，由于提案与文件 CDIP/3/4 附件 4 和 CDIP/4/6 所建议的“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存在重叠，代表团认为，将大韩民国提案的第一阶段纳入专题项目更为实际，尤其是存在重叠的部分。此外，代表团注意到，大韩民国提案的第二阶段包括在应用适当技术时采取直接技术援助的内容，但该代表团表示认为，成员国和政府应积极参与到项目的实施阶段，委员会无必要成立一个技术应用咨询小组来开展此项工作。代表团还认为，CDIP 资源的运用应追求利益最大化，因此应避免重复劳动。就此，代

代表团指出，世界卫生组织曾就创新、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制定了一项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与卫生相关的技术援助，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也正就环境问题展开讨论，其中也包括技术援助。代表团还希望明确项目成本和所需资源。

32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日本和大韩民国提交提案。关于大韩民国的提案，代表团希望加入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特别是针对农业产品)，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地方机构的援助和支持小制造商和农民合作社集约化等工作。

322. 主席注意到，对提案的实施并无异议，问题和关切主要集中在希望了解更多细节和信息，如成本、地区和产品的甄选、重叠问题以及纳入文件 CDIP/4/6 的问题。主席敦请日本，如其希望，可介绍其提案。

323. 日本代表团表示，该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是关于建立 WIPO 在利用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发展方面的经验分享，初步称为知识产权 E-speed 数据库。鉴于代表团已在今年 4 月的会议上以书面形式详细进行过解释，本次会议上就不再详述，但建议数据库应提供更多知识产权与企业结合的成功案例。在设计数据库时，应重视多层次应用程序系统地运用，且其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包括 WIPO 组织的国际或地区间研讨会或研讨班。代表团赞赏秘书处起草了文件 CDIP/4/12，很高兴了解到建议内容与 WIPO 正在开展的工作一致。该代表团对其所参与的 WIPO 交流司的一些宣传活动表示欢迎，表示其理念是尽量利用已有资源，并使数据库便于用户使用。就此，代表团认为，交流司目前的开发计划实际上与提案内容一致，并对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发表的评论表示感谢。关于泰国代表团提出的数据库所涉知识产权种类问题，代表团表示，其文件所列举的案例或形式仅为举例说明并不全面。代表团相信，数据库所涉知识产权种类可拓宽，以符合利益攸关者和成员国的利益。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成本问题，代表团表示，WIPO 网站上已有基本资源。开发成本可被降到最低，因为建立数据库并不需要占用资源。关于丰富数据库内容问题，代表团重申其早前观点，即可将国际会议和研讨会等不同场合上收集的案例加入数据库，以丰富其内容。为此，一旦提案得到批准，它将利用其信托基金，进一步研究如何丰富数据库内容。

324. 韩国代表团亦对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APEC 提案与本提案存在不同。在 APEC 框架下，该代表团建议建立一个论坛，以讨论 APEC 地区国家在支持品牌战略的法律制度方面所存在的差异。而在 WIPO 框架下，该代表团所建议的是直接提供技术援助，确定产品，并为产品设计一个可与其营销挂钩的品牌战略。代表团强调，其在起草提案时非常谨慎，从而使两份提案具有明显差异，这也是为何需在未来对交付部分进行进一步研究。关于“适当技术”项目，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说，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建议，将其与文件 CDIP/4/6 的建议进行整合。关于项目的预算问题，鉴于该项目将与文件 CDIP/4/6 中的

专利图景分析项目整合，代表团认为将不需要占用额外的财政资源。关于交付问题，代表团表示，其仍在等待秘书处就如何最好地创建一个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的框架机制问题开展研究，韩国将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325. 主席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满意日本和大韩民国的答复，以及上述答复是否解决其关注。在与同事商量后，代表团确认其满意所获得的答复并期待项目能够得到实施。

326. 津巴布韦代表团感谢大韩民国和日本所提交的引人深思的精彩提案。代表团希望，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为其产品获得商标或品牌这一提案中，获得品牌本身并非终点。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面临很多挑战，包括缺乏基础设施，以及进入欧洲市场的出口限制。该代表团因此希望，终极目标不仅是创建品牌，而应走得更远。在获得品牌后，津巴布韦代表团希望还能涵盖产品的营销或商业化进程，这才能长远地帮助那些农民达到所需标准，真正从其产品获得利益。津巴布韦代表团还与会议分享了它的经验：其曾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合作，就 Eurogap 认证进行评估。显然，最不发达国家穷人中的极贫困人群仍存在极大差距，而达到 Eurogap 认证标准的费用极其高昂。代表团希望，项目的实施不会给最不发达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它指出，进入部分欧洲市场时，要达到国际贸易标准要求，开支非常高昂。最后，代表团赞赏提案将愿意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适当技术。

327. 埃代表团感谢日本和韩国提交的两项提案，并肯定这两项提案是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先驱项目。关于韩国提案，埃及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的观点，认为他们的观点使讨论更加有效。它补充说，代表团相信，需澄清商标及其获取如何能够解决发展问题，以及获取商标与公平贸易之间存在何种联系。关于第二项提案，代表团疑惑其与专利信息问题的项目存在某种程度的重复。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已就专利信息问题在发展议程框架下提出了若干个项目，包括 CDIP/4/6、CDIP/4/5，以及根据 CDIP/3/5 文件中所实施的项目。代表团询问，提案在何种程度上重复或修正了现行的项目。与实施一项全新的项目相比，更重要的是需确定将考虑什么样的技术。代表团还认为，超越专利信息层面是非常重要的，并表示，如产品已有专利保护，专利信息的实用性值得怀疑。代表团希望不仅局限于知识产权，而应更深一步地探寻知识产权如何推动发展。他赞赏两个代表团所开展的工作，并相信提案可得到实施，但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那样，需从成本、实效、关键指标等因素出发，进一步澄清明确提案是否可纳入现行项目，而非创建新项目。

32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津巴布韦代表团的观点，即项目应不仅局限于商标，还应从品牌的单纯扩展到产品的营销。代表团建议，纳入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措施，

帮助当地主管机关将小农户组织起来成为集体性机构。代表团称，关于这一问题，已非正式地向大韩民国代表团表达过这一关注。

329. 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日本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就发展议程所提出的提案和建议。关于日本提案，代表团认为，其将有助于解释知识产权在发展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除编拟知识产权的成功案例外，代表团还建议应增加一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更为平衡的案例，特别是增加如何成功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所提供灵活空间来实现发展的案例。该代表团以 WIPO 网站为例，在这个网站上，人们可以看到与印度的药品专利异议相关的信息，包括异议的理由，这些信息对于其他国家那些面临类似挑战、持同样理由的公司非常有用。代表团还希望能看到利用专利、许可、限制和例外以及适当的专利性标准等知识产权制度灵活空间的成功案例。

330.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对其提案所发表的意见。关于埃及代表团的问题，大韩民国表示赞同，获取商标本身并不能完全实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这也是为何其在设计项目时非常谨慎。第一步是要制定一个获取商标的战略，其后再涉及产品的营销问题。关于埃及代表团的关注，其需要进一步研究。关于公平贸易问题，该代表团指出，项目是基于韩国与一个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展的一个合作项目，而该非政府组织曾在公平贸易领域开展过一项活动，在发展中国家收集一项产品，并在发达国家进行推广营销。代表团表示，在这一理念的基础上，其努力将项目纳入知识产权领域，而非仅限于公平贸易。关于适当技术，韩国代表团承认，这与 CDIP/4/6 所包含的项目存在重叠，因此其接受了秘书处的建议，将该项目与业已批准的项目进行整合，也正因为这一原因，开展此项工作不需额外资源。关于提供专利信息问题，可能确已有一些专利权所有人，因此提供专利信息这一行为本身不一定能为人们提供帮助。其提案的不同之处在于，“适当技术”概念，因为适当技术并非尖端技术，大部分已处于公知领域，但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却无法获得。代表团进一步补充到，因为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无法获得这些信息，他们也就无法使用这些技术。代表团建议，应加快进度提供上述信息，并强调，项目将针对不同国家的不同需求开展。根据成员国的要求，需就技术信息的存在和可获得性展开调研。代表团提议，应向那些国家提供这些信息并交付这些技术。

331. 埃及代表团感谢韩国同事所作解释，并希望其能在以后的会议上继续介绍这一项目，并要求与日本代表团就某些问题展开磋商，以在以后的会议上就两项提案获得清楚的反馈。

332. 大韩民国代表团澄清说，它提议该提案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是为了其他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表示，愿意在会议期间想埃及代表团提供更多的澄清，并希望该提案能被会议通过。

333. 埃及代表团回应说，它期待听到澄清，但指出，如委员会意欲通过提案，应提供财务信息和指标。代表团希望在未来几天获得上述信息并表示无意阻碍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

334. 主席指出，项目受到了各代表团的欢迎，但承认仍有部分代表团对一些问题存在疑惑。主席建议利用晚上和第二天早上与大韩民国代表团磋商的机会，确定是否可就项目进行一些澄清和详细答复，以在明天做出明确决定。主席进一步指出，由于有代表团提出的一些问题未能得到充分解答，委员会无法在本文件上取得进展。因此，主席建议讨论议程第 4 项，即审议正在落实的建议的进展情况，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335. 秘书处通报说，所审议的文件 CDIP/3/INF/2 曾提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文件包括为实施建议 2、5、8、9 和 10 所设计的 9 个项目。这些建议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批准的。共计 800 万瑞士法郎将用于执行上述活动。拟议的项目文件建立在已获通过的活动基础上，这些活动采取了固定的项目形式。有些项目启动于 CDIP 第三届会议前，因此这些文件曾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进行介绍，但仅为信息参考之用。与建议 2、5、和 8 相关的那些项目曾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进行过审议，各代表团曾就此发表过评论，而项目实施过程中也考虑了这些评论。但是与建议 9 和 10 相关的项目未曾在以往届会上讨论过。这些项目载于文件 CDIP/3/INF/2 的附件 4 到 9。这些项目曾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进行介绍，但未能完成讨论，委员会此次需对这些项目进行审议。

336. 南非代表团对一句话提出疑问，即“该体系将具有监测和评估进展的能力”。代表团希望就该体系将如何开展上述工作以及谁将监测和评估进展寻求澄清。代表团进一步希望知道是否是电脑本身来做这项工作。

337.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牵线搭桥的过程将部分自动化，但根据他之前从秘书处了解到的对本项目的说明，也要求进行人力介入。

338. 泰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稍后给出答案。代表团还希望了解秘书处是如何计划实施牵线搭桥和交换机制的。代表团认为最好能有一些结构性计划，这样至少能让他们有所参考。代表团指出附件 4 的第 3 页提到关键的可交付成果将是本组织内部开发的用于通过局域网和互联网来获取、管理和评估数据的软件。代表团查询了这个方面取得的进展。

339. 在答复泰国代表团的提问时，秘书处建议在讨论进展时，审视载有进展报告的文件 CDIP/4/2。秘书处承认在项目执行中有一些延迟，并提到软件开发将从该年度的 12 月开始，这已记入文件 CDIP/4/2 的进展报告中。

340. 主席希望知道委员会能否关注文件 CDIP/4/2 而非 CDIP/3/INF/2，因为 CDIP/4/2 是较新的文件，并要求秘书处澄清两份文件的不同之处。

341. 秘书处澄清说，一方面，文件 CDIP/3/INF/2 载有的项目文件是基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针对建议 2、5、8、9 和 10 的工作计划而制定。由于上述文件基于已获通过的工作计划，该文件提交给委员会仅供信息参考之用。另一方面，文件 CDIP/4/2 提供了项目执行情况的一个进展报告。首页提供了一个项目提要以备忘。该模板提供了对项目的评论、关键经验教训、应立即关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及关于任何自我评估事项的红绿灯系统。

342.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澄清，但承认仍存在一些疑问并已经对确定哪个文件最适合本次会议和议程项目带来困难。他总结说，文件 CDIP/4/2 是关于落实那些建议的进展报告，因此确实是最适合本次会议的文件，因为该议程项目就是对正在落实的建议进展进行审议。

343. 南非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就文件 CDIP/4/2 进一步澄清，并表示无法确保 IT 合同所造成的挑战应归因于开支和预算限制问题。代表团希望就确保从商业咨询市场聘用 IT 承包商这一挑战对项目实施带来的影响进行澄清。代表团认为，仅依靠一个顾问可能会延缓项目的实施，它对此表示关切。

344. 秘书处说，与发展议程相关的 IT 开发工作的合理化已经节约了开支，这是通过把一个项目组配置给项目 5、6 和 9 实现的。秘书处补充说，事实上通过使用同一组顾问，完成三个项目只用了划拨给两个项目的资源。秘书处解释说，一名 IT 资源人员将成为 WIPO 聘用的顾问，而另一名将是来自国外私人公司的 IT 顾问。秘书处表示，上述团队以及通过在内部部署一些 WIPO 人员，将满足对该项目的要求而不会产生额外费用。秘书处强调，在瑞士使用 IT 承包商的成本很高，为此，秘书处找到了另外一个解决方案来克服预算有限的问题。

345. 埃代表团对委员会呈现疲惫之态感到遗憾，并强调了当晚讨论的重要性。代表团希望知道文件 CDIP/4/2 附件一的状态，也想就 19 项清单提出问题。

346. 主席回应说，埃及代表团可以就任何项目提任何问题，但既然委员会已经审议过附件 1、2 和 3，需要给其他人发言机会。

347. 埃代表团回应说，在上周会议前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已经同意由秘书处向大会做一个介绍。在最初的时候确定为口头方式，后同意也应提供书面介绍。

348. 秘书处通报说，它不了解上周非正式磋商的决定，但是，秘书处认为现在是了解那个会议发生了什么的好机会，这是因为上述会议不仅是一个重要的活动，也是一个审议从上述会议获得的经验教训的机会。

349. 主席澄清说，文件 CDIP/3/INF/2 是关于项目的而文件 CDIP/4/2 是关于项目实施进展报告的。主席随后提到了文件 CDIP/4/2，该文件提供了更多有关项目的信息，以及与各个建议相关的项目实施信息。

350. 秘书处通报说，根据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2，WIPO 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举办了一次“建立伙伴关系为发展动员资源”国际大会。大会是作为发展议程的一个项目筹办的，会议细节载于文件 CDIP/3/INF/2，并在文件 CDIP/4/2 中有更新。本报告是为了向成员国提供关于项目落实和会议召开的最新情况。通过的项目报告将向 CDIP 第五届会议提交。会议简报已编写，将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简报已提交翻译为大会六种语言。大会日程安排的编定经过了与成员国和捐助者的密切协商。协商中为大会日程安排确定了三个大专题：贸易援助；科技和创新促进发展；数字鸿沟。围绕这三个专题准备了一系列主旨发言、关于知识产权发挥实际作用的报告和圆桌会议政策讨论。大会由 WIPO 总干事宣布开幕，接下来由联合国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巴西外交部经济与技术事务副部长作主旨发言。此外，还就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进行了小组讨论，就 WIPO 目前的资源动员活动举行了一次审评会议，多个 WIPO 目前的捐助者在审评会上作了报告，另外还探讨了发展援助机构如何工作以及 WIPO 可以考虑哪些今后步骤的问题。WIPO 负责发展的助理总干事宣布会议闭幕。两天会议期间准备了日程安排、主旨发言和各种 Power Point 报告可从网站上获得。虽然成果从性质上说是相当短期的，但目标也许更为重要。这是 WIPO 筹备和组织的第一场成果会议。起草了一份概念文件，并与日程草案一起分发给成员国。两份文件均体现了与成员国举行的广泛磋商和吹风会的成果。向成员国提供了有关大会筹备工作进展的口头报告。此外，还举行了几次吹风会，包括在 WIPO 大会期间举行的吹风会，使成员国了解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通过广泛的磋商过程中确定了大会议程和发言人名单，广泛磋商的目标是确保最终的日程能够兼顾各方利益关切。会议如期举行。会议和磋商过程的预算为 24 万瑞士法郎，最终账目尚未结清，现在看来开支将在 20 万到 22 万瑞士法郎之间，将比初始预算节约 2 万瑞士法郎。会后向 CDIP 提交的报告是下一个指标，报告本身只是向成员国提交的首份临时报告。审视一下该项目最重要的目的，就会发现它的目的就是使 WIPO 可动用的资源增加，无论是由于直接捐款或获得现有资金的模式，还是建立信托基金或其他志愿基金的形式。这个大会只是第一步，不能期望在会上就能确保得到资金。文件中的目标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期末进行评估，为会议的后续跟进和项目文件目标的实现提供充足时间。就下一步工作和举措而言，应注意本次会议只是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建立更牢固关系这一进程的开始。本次会议形成了很多良好的势头，建立了许多关系，重要的是本组织还将就这些进展采取后续行动。尽管捐助者在会议上很有代表性，但也并不是所有的捐助者和发展机构都出席了。有必要对这些机构优先展开力度更大、范围更广的宣传活动，以提升它们对知识产权及其与发展相关性的认识。就与出席会议的机构建立

实际联系而言，会议中与欧洲联盟、世界银行、非洲发展银行、英国国际发展部和美国国际开发总署等探索了将来潜在合作的诸多领域。例如，世界银行正在组织一项 12 月举办的活动，考虑就科技和创新促进发展制定行动计划。WIPO 受邀参与了那些行动计划的准备工作，这些计划将在新年提交给捐助者。这其中的含义是，知识产权是科技和创新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WIPO 希望成为参与该项活动的一个伙伴。秘书处表示，会前和会中传递的关键信息之一是，资源动员活动需要针对发展中国家成员国，以显示本组织如何提供服务来帮助成员国制定项目并将其提供给捐助者。秘书处补充说，是否该去找发展机构，或基金会，或任何主流的捐助者，这都取决于国家如何驱动和展示那些项目。秘书处表示，它将与不同国家和适合的捐助者一起寻求确定项目，从而对动员资源的努力提供支持。秘书处还提到，世界银行计划放弃行动计划并表示另一个关键方面是它将在下个月与其他国际组织为共同接近捐助者结成伙伴，其目的是找到与其他组织一起开展的、可以提交给捐助者的联合项目。秘书处还提到它如何以国家和地区为基础支持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在此背景下，提出了一个建议，即在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增加一天时间来重点讨论资源动员问题，并邀请地区发展机构、捐助者以及其他潜在的合作伙伴参加。另外一个建议是提供更多有关与 WIPO 现有捐助者一起开展工作的信息，包括召开捐助者年会来改进合作的方式。关于拟议的就会议成果开展工作问题，秘书处表示，有必要对制定一个资源动员战略以及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指导方针进行内部反馈。

351. 主席感谢秘书处关于会议的报告，并指出这是落实资源动员分项计划的第一阶段，也是朝着落实建议 2 所迈出的一小步。他补充说，秘书处将向各成员国提交书面报告。

35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最近召开的捐助者会议所做的精彩介绍，并感谢其将随后提供书面报告。代表团询问是否对将筹集到的资源数量有个估计以及该会议之后的后续活动。关于将组织有关提升潜在捐助者意识的活动，该代表团还询问如何组织这些活动来实现提升意识和获得额外资源的目标。

353.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广泛而清晰的信息，并表示坚定支持致力于落实建议 2 的各项动议。代表团说，西班牙通过信托基金为发展议程各项活动提供资金做出了贡献。但是，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问题一样，该代表团也询问了该会议相关开支信息。代表团认为，与组织该会议有关的一些要素有可能在未来组织类似会议的时候引发问题。关于发展议程建议 2，代表团认为大会的组织应采取兼收并蓄的方式，不应局限于一个特定的地理范围或地区。代表团补充说，鉴于合作项目数量大，广泛性可以确保项目更高的成功率。代表团认为，该会议当时缺乏捐助的原因应该与 10 月 13、14 日举行的开放性发展论坛相似。

354.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介绍并询问可否提供该介绍的纸件副本。

355. 秘书处确认说该报告将在本周放到网站上。在回答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提问时，秘书处说对可动员资源做出预期为时尚早。第一步是与发展机构商议。后续步骤将包括与发展中成员国一起确定项目如何制定、向已经建立联系的捐助者提交这些项目以及确保这些项目符合项目文件，从而使秘书处在 2011 年底能够就会议的可交付成果向成员国进行更为具体的报告。秘书处说将对提升知识产权意识采取类似方法。它还补充说，与一些捐助者在他们总部的会谈富有成效。与发展机构的会谈发生在日内瓦而不是在其总部的情况下，它们的参与度较低。秘书处强调，捐助者提出的关键问题之一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大型项目的必要性。秘书处认为，提升意识的活动应主要围绕项目的制定、向那些未参加大会的发展援助机构提交这些项目，以说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相关性以及为什么亟需它们的支持。至于西班牙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强调，该会议是在与成员国深入磋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且与发展议程建议 2 相一致。秘书处补充说，在整个过程中它努力保持包容性。在会议日程中，每个地区都做了发言，包括墨西哥、哥伦比亚、巴西，也包括亚洲和非洲国家。秘书处竭力尊重磋商过程，并尽其所能在筹备过程中做到包容。

356.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说明。鉴于时间所限，主席建议对文件 CDIP/4/2 文件仍有问题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问题，秘书处将尽力答复。主席说，仍有一些计划悬而未决，需要在接下来的一天做出决定。他补充说，委员会还需要考虑协调机制，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议程项目。他说，为了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将于半小时内在一楼的 Uchtenhagen 会议室召开非正式会议。

357. 主席感谢一周来所付出的辛苦工作，并注意到就很多问题已经达成共识。他说还有一些问题悬而未决，希望在当天上午将其完成以继续就协调机制开展工作。他承认已经与许多代表团进行了富有意义且令人鼓舞的意见交流。他随后说，如果有必要，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问题，并提请大家注意 CDIP/4/2 文件。

358. 埃及代表团提到讨论技术援助数据库时的一个问题，该问题可以在附件 2 中找到。代表团希望知道该数据库是否是 WIPO 编拟的 Power Point 发言材料中所要求的数据库。代表团还想知道各个研讨会散发的报告和培训材料是否将在网上提供。

359.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到附件 5 并说 WIPO 学院已采用多种培训策略，例如，当面授课和远程教学项目等。但它指出，囿于各种限制，在供需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鉴于这是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澄清，这些限制是否已经清除。

360. 秘书处解释说，该项目本身将提供各项活动的详细信息，但不能预期提供所有的发言和培训材料；但相关信息会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秘书处进一步就前一天法国代表团针对该文件第 3 页第 8 项关于 WIPO 是否按照 WIPO-UN 协议向联合国大会报告一事进行了澄清。该问题是要求 WIPO 在其年度报告中就落实发展议程向联合国报告。秘书处注意到法律部门的代表就此给出了否定的答复，但作为惯例，本组织按照 WIPO-UN 协议第 6 条的规定，每年向联合国提交 WIPO 大会的报告。

361. 埃及代表团说它希望得到澄清，把有关发言稿和报告的信息放在网站上的请求是否能够得到答复。该代表团代表自身及阿根廷代表团，还希望就落实建议 1 的审议情况得到澄清，该问题涉及 TRIPS 的灵活性问题。

362. 秘书处确认指出，CDIP 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讨论的文件仍在编拟中，并希望在明年 4 月会议上或最好在 11 月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

363. 玻利维亚代表团希望知道，列为附件 9 的关于建议 10 的进展报告草案是否会提供给代表们。

364. 埃及代表团指出，该问题于 2008 年 7 月在 CDIP 第二届会议上首次提出，到 2010 年 4 月将届满两年。代表团说，不需要用两年的时间来编拟有关 TRIPS 灵活性的文件，因此它告知秘书处，在 2010 年 11 月提交该文件将是无法接受的。

365. 秘书处回复玻利维亚代表团时说，文件将提供给所有成员国。

366. 主席提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CDIP/4/3 涉及公有领域的讨论结果。

367. 秘书处报告说，这是载于文件 CDIP/4/3 中有关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项目文件，并提交给 CDIP 第三届会议，并在会议上就其提出了修改建议。秘书处指出，首先，有建议提出要从文件中删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部分，该部分内容是组件 4。其次，秘书处说，会议同意继续讨论关于商标的组件 2。同时，秘书处希望，会议将进行磋商以达成共识并提交给 CDIP 第五届会议，看是否可能采纳。秘书处还希望分别关于版权和专利的组件 1 和组件 3 能在该会议上通过，并可以自 2010 年 1 月起开始落实。

3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就专利语言是否会按照其建议的微调做出变动进行澄清。

369. 巴西代表团对解决方案表示满意。

370. 玻利维亚代表团认为，公有领域知识产权的趋势不需要做出任何修改，尤其是针对专利和版权的部分，来理解知识产权所有人为抢先获得进入公有领域的资料所采取的策略。代表团因此希望得到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

371. 泰国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已提及讨论的成果，但它强调说，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就出现在公有领域的专有信息和非专有信息进行过广泛的讨论，从该项目的目标来看，似乎就公有领域的非专有性达成了某些共识。因此，代表团认为搁置该研究并无不妥。鉴于传统知识已从 CDIP 项目中排除，该代表团还希望秘书处就拟议的传统知识未来工作的结果进行澄清。

372. 由于传统知识将被排除，拟议的项目中是否仅有版权、专利和商标三个部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就此寻求澄清。

373. 秘书处确认说它的理解就是如此。

3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对专利部分倒数第 4 行删除“及保护请求”无异议。这仅是对措辞所做的技术更正。

375. 主席说已经考虑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但玻利维亚请求增加要素的意见将取决于是否有反对意见。

376. 埃及代表团还请求，语言应包括公有领域的例外与限制及其他们的地位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只要语言是指为公有领域做出贡献的重要因素之一而非为公有领域做出直接贡献，美国代表团就会同意。代表团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做出说明。

377. 秘书处说，就埃及代表团的请求而言，除了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关于版权例外和限制的非正式会议之外，在第 3 页所反映的工作计划中也已经包括了一个非正式研讨会。秘书处认为将已经得到的成果和结果包含在内不成问题。很可能需要根据最近的发展，例如数字环境，对例外和限制进行更新。有关专利和版权研究内容的其他问题应相应反映将在完成的研究中体现的意见和建议。

3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乐见语言上将要做出的改变将反映这些观点，并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379. 泰国代表团坚持要求秘书处就它提出的有关传统知识未来地位问题作出答复，传统知识已经从该建议中排除在外。第 4.1 项清楚表明，应该就公有领域和传统知识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开展一项研究，因为该研究将有利于理解公有领域和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达形式之间的关系。若目标限于研究非专有信息，则它们可以从早期落实项目中撤下来，但第 4.1 项需要在 CDIP 范围内有所体现。该代表团希望就该议题的未来寻求澄清。

380. 主席解释说，有关答复与向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做的解释相关，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问及传统知识部分是否将被排除。相当数量的代表团呼吁将其排除在外并就此达成共识，故传统知识已经被排除在外。至于该议题的未来，主席说，目前尚无一致意

见，但在下届会议上也许可以再次讨论该议题。主席提及负责处理这些议题的政府间委员会(IGC)，但没有排除 CDIP 也在处理该议题。在文件草案中，关于这一问题的处理尚无共识。

38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主席的澄清以及秘书处提出的解决方案。

382. 泰国代表团不同意主席关于一些成员国达成某些共识的说法，泰国就不在其 中。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就排除传统知识问题作出说明。

383. 主席强调，WIPO 达成的协议通常以所有人的共识为基础，每个人表示同意 才能取得进展。只要有一个成员国不同意一个特定的项目或认为其没用，那么就没有共 取。这也就是为什么一些代表团认为现阶段把传统知识包含在文件中不合适。主席提请 秘书处就此补充解释。

384. 秘书处提醒泰国代表团，在发展议程建议第 18 项下，本委员会和政府间委 员会(IGC)将负责建议 18 的落实。如果传统知识被暂时排除在文件之外，并不意味着传 统知识这一重要主题被排除在 CDIP 的任务授权之外。

385. 安哥拉代表团希望知道传统知识项目是如何从文件中被排除的，是谁提出 的。代表团说，如果排除了这个部分，那么将不得不对整个项目进行审议。

386. 主席回答说，只有在所有人都同意的情况下项目才能被通过。

387. 印度代表团重审，该项目必须注重公有领域的利益并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对 公有领域的日益侵蚀。在此背景下，代表团还请求开展一项独立研究，深入分析一个丰 富的、可获取的公有领域的好处所在。代表团说已就此项研究提出建议，但目前尚没有 从更宽广的知识产权视野审视公有领域问题的独立研究。代表团说，它上届会议上的发 言就是针对公有领域研究的。代表团支持玻利维亚代表团的意见，任何关于专利和公有 领域的研究都必须分析与下列问题相关的趋势，包括专利丛林、常青专利、限制和例外、 专利期限延长、可专利性标准、授权前后的异议、专利申请的公开要求以及它们对公有 领域的影响。这是代表团对它上届会议发言的重申，也是在表达对修改文件应考虑这些 方面的支持。

388. 秘书处在答复印度代表团时说，它也记得玻利维亚代表团有关专利研究的发 言，即这些问题应尽可能的纳入研究。秘书处确认说，正如数分钟前所同意的，这些问 题将整合到修改文本中。

389. 美国代表团希望保留在有关专利项目的拟议修改形成书面意见时发表意见 的权利。

390. 主席提议，在稍后讨论文件并决定能否通过之前，给秘书处一个编拟案文的机会。主席随后要求秘书处答复西班牙代表团的提问。

391. 秘书处重复了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得到技术转让项目所提供的人力资源的详细信息。秘书处解释说，该项目中的 740,000 瑞士法郎资金已经拨付给该项目将使用的一名初级专业人士和新增的行政支持人员。秘书处因此指出，那些资源计划仅用于为期两年至两年半的项目过程。秘书处补充说，在早期阶段很难预知项目结束前工作如何演进。秘书处最后说，在重新考虑整个问题之后，特别是自委员会决定成员国应针对技术转让项目提出建议后，很难预知所提供的资源是否符合现实情况。

392.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并表示 WIPO 各项活动必须考虑发展议程，本组织的架构可能需要针对那种任务进行更多调整。代表团还提到，专题研究中拟议的很多活动可以包括在本组织的常规活动中，而不必列在“特别活动”标题之下。代表团认为，应给予相关部门必要的职责，这样它们就可以定期执行建议的任务。如果这些任务与秘书处的日常工作不符，应为相应项目制定专门预算，以避免与用于日常工作的资金混淆。

393. 主席答复说，秘书处已将该发言记录在案，并提醒他的同事们，已经审查了文件 CDIP/4/3 及其公有领域。主席补充说，秘书处正在起草文件过程中，将在数小时后提供文件。

394. 安哥拉代表团提及文件 CDIP/4/3 以及删除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组件 4。经商本地区集团其他成员，该代表团请求将该部分从公有领域项目中删除，但希望根据 IGC 的进展情况，让成员国有可能在将来重新回到该项目的这部分问题。代表团希望这一内容反映在报告中。

39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安哥拉代表团的声明。

396. 泰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对安哥拉代表团的声明。

397.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安哥拉代表团的声明，并认为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个重要问题。

398. 白俄罗斯代表团对讨论以专业的方式进行表示满意，并认同这些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非正式磋商将有助于达成共识和妥协，与一些国家进行非正式磋商时所讨论的问题是达成共识过程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该代表团随后要求，在非正式磋商讨论过程中考虑其一般性发言，因为该发言体现了它的原则立场。代表团还指出，一旦文件编拟完成，其所在的地区集团愿意审视这些文件。针对文件 CDIP/4/3 中的项目议题，代表团强调说它的作用是帮助达成共识，并注意到，根据许多代表团所说，传统知识传统上与公有领域相互关联。代表团最后确认，它支持一个包含了安哥拉代表团

发言内容的妥协方案。该代表团认为，一旦成员国准备好回应那些非常重要的问题，那个建议就将要求开展一项有关公有领域的研究，而开展该研究是一个好主意。

399. 主席同意非正式讨论的重要性，并回顾说，非正式会议主要针对已经提交项目的成员国，但也对任何感兴趣并希望参加的代表团开放。主席强调了非正式磋商的重要性，因为他认为共识就是靠那些磋商达成的。主席随后说，秘书处将在已讨论的基础上编拟新案文，并建议成员国在案文编拟完成后再回到这个项目上。主席之后还提及载有日本和大韩民国提案的文件 CDIP/4/12，并通知大会，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是已经就那些提案达成了共识。主席提请秘书处介绍所达成的共识。

400. 关于秘书处对该文件所达成共识的理解，秘书处通报说，载于文件 CDIP/4/12 的日本提案可以很容易地纳入到 WIPO 现有的活动中。因此，作为第一步，秘书处可以开始着手落实该提案，并乐于把成员国希望增加的其他要素添加到 WIPO 网站有关现有的基于网络的经验中。

401. 关于大韩民国提案，秘书处将把它们转化为项目文件并把这些项目提交给 CDIP 第五届次会议批准。同时，委员会可大体同意落实两个提案第一阶段。关于适当技术，秘书处解释说，在第一阶段，关于适当技术的前景展望需要纳入建议 19、30 和 31 的专题项目文件，那将是不需要资源的活动。在提到大韩民国提出的为公平贸易使用标识的第 2 个提案时，秘书处说，第一阶段包括举办一次会议。秘书处解释说，它可以落实或准备落实第一阶段，但随后的任何落实只有在获得 CDIP 第五届会议批准后才能开始。秘书处补充说，在一个代表团的要求下，在第二阶段，除标识和商标的使用外，还将包括农产品标志。各方的共识是，在秘书处把这些提案转化为可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将进行磋商。秘书处总结说，委员会可以大体同意秘书处开始落实两个提案的第一阶段。对于第二阶段，秘书处将就两个提案提交项目文件。关于日本提案，将立即落实该提案。

402. 巴西代表团对该总结表示感谢并对开始落实项目第一阶段表示赞赏。但是，代表团就载于文件 CDIP/4/12 的日本和韩国提案所涉及的重复和避免不必要工作问题表示了关切。对日本有关基于网络经验的提案，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与商业的主要联系是基于企业的战略而这些战略是不会与竞争者共享的，为此，想知道那些数据库的范围是什么。代表团还认为，那些信息对中小企业(SME)更有用，因为其客户不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最后，代表团想知道从哪里获取哪些信息来提供给拟议的基于网络的数据库。在分析韩国提案时，代表团基于巴西农民和产品使用品牌的经验证就韩国的第一个提案进行了分析。代表团解释说，问题的核心在于确保最低的质量标准，而这些标准与在此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密切相关。这意味着在讨论品牌之前，低质量的产品将不会为制造商持续带来市场。巴西代表团强调了改进获取必要技术评估的重要性，并提到巴西的一个案例 *Serabacanastra*。该产品在巴西受到广泛欢迎，但却难以获得认证，因为其生产过程

中缺乏技术而没有满足规定的必要标准，无法成为认证产品进入市场。随后，巴西代表团讨论了大韩民国有在适当技术的转让中使用专利信息的第二个提案。代表团询问了适当技术的定义，并强调，在讨论专利信息作为技术转让的媒介，尤其当讨论主要涉及通常不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中小企业时，澄清免费技术与受保护技术之间的差别是重要的。代表团认为，第一个提案过时了，第二个提案对于一些国家过于昂贵，因为专利信息的使用还可能包括技术前景建议，这取决于该国的发展水平。代表团坚持认为，应避免重复努力，并应在文件 CDIP/4/6 和该提案之间找到一个共同的出发点。另一方面，专利信息事实上是尚未得到充分利用但能被更好地利用的资源，特别是在公共政策领域。代表团认为，发展对于改进专利文件所包含信息的质量无疑是必要的，这正是巴西代表团一直所强调的，并且在三周前的欧洲专利会议上也提到了。代表团最后提到了分享它的观点的重要性，因为这些观点均基于现实，埃及作为一个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已在此领域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

403. 摩洛哥代表团对过去一周来所展现的智慧以及指导各代表团工作的方式表示赞赏。代表团还感谢了对两个项目的解释，并赞成所有致力于加强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代表团认为，日本和大韩民国提出的两个提案正朝着这个方向努力。代表团解释说，数据库不会使很多国家受益，但那些已经具有基础设施的国家将从中获益。关于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为其产品获得品牌的计划建议，代表团说，那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项目，它注意到在最近由 WIPO 组织的一个论坛上讨论了这样的一个项目。该项目已经帮助一个非洲国家改变了许多家庭的命运。通过一个注册的咖啡品牌，生产者得以交易其产品，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孩子们能上学了，这显然是一个非常积极的经验。代表团认为那正是人们所期待的，它也承认许多无法获得知识产权或获取资源和必要知识的中小企业面临很多问题。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两个项目对发展中国家有用，应该给予支持。摩洛哥代表团最后问韩国代表团，这些项目是只针对最不发达国家还是可适用一般发展中国家。

404. 韩国代表团感谢摩洛哥代表团接受它的提案以及非常建设性的意见。代表团说，它将在制定项目细节时对所有的评论给予关注。对摩洛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韩国代表团解释说，项目最初优先考虑的是最不发达国家，但这将取决于成员国和秘书处；如果发展中国家有适当的产品需要该项目的支持，那么所有这些国家和产品都将受到欢迎。

405. 主席问巴西代表团，尽管它提出了看法和意见，但是否能接受这些项目。主席说，那些意见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考虑，所有的意见和观点将由实施项目的国家加以考虑。

406. 巴西代表团说，它理解该提案将根据 CDIP 第五届会议的新方法纳入典型的 CDIP 项目。代表团认为，在就案文进行阐述时，将会是反映巴西和其他代表团有关评论的机会。代表团认为，那将成为向前推进工作的方式，而且它不反对开始落实项目第一阶段。代表团最后说，这些意见可以纳入到一个新调整的项目，然后在第五届会议进行讨论和批准。

407. 主席相信，该文件及由秘书处刚提交的修改内容可以为所有代表团接受。他补充说，在项目实施或执行的各个阶段，各成员国的建议都将得到考虑，尤其是巴西的建议。因此，他认为项目 CDIP/4/12 最后可以被接受。主席随后通知委员会，有关文件 CDIP/4/8 的磋商仍将继续进行并应开始讨论该文件。

408. 巴西代表团说，它希望所有成员国中的那些想分享其有关机制的一些关注和想法，特别是本着透明的精神分享其前一天在非正式磋商中所表达关注的国家，也应与其他持支持立场的代表团及其他地区集团协调员分享这些关注。

409. 主席报告了非正式、开放性磋商的情况，该磋商向所有成员国开放并在一些代表团之间进行。主席通报说，磋商使各方也包括提案起草者就协调机制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令人鼓舞的交流，并就不同观点起草了第一个一般性文件。他说，参加者也有机会相互理解，更好地解释各自的立场。由于时间有限，主席说，各相关方没有机会继续就机制问题展开实质性工作，但达成了一些令人鼓舞的结果，并同意在即将召开的 CDIP 会议上继续开展相关工作。主席还通知大会，非正式磋商的参加者已经同意，在 CDIP 下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要考虑的第一个根本问题将是协调机制问题，这将成为下届会议的第一个实质性议程。主席通知大会，两个提案的起草者已经修改了他们的原始草案并将向所有成员国散发这些文件。随后，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该提案发表意见。

410. 瑞士代表团感谢参加磋商的各代表团，赞扬各代表团丰富了讨论并对问题的推进做出了贡献。代表团还祝贺主席在磋商中所展现的富有效率的领导才能以及所建立的使磋商取得进展的对话精神。代表团补充说，B 集团修改后的提案副本可在会议室外获取。

411. 主席指出，有两个项目草案正在最后完成过程中，已同意举行会议以批准这些项目。

412. 埃及代表团也感谢主席在主持非正式磋商中所付出的努力以及以透明的方式开展磋商，这种透明的方式已被证明是非常积极的。代表团相信，应本着透明原则继续这一进程。它强调，协调机制问题已经在早前提出来，这对委员会极为重要并为所有成员国所关注。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在非正式磋商中，很多代表团尤其是 B 集团成员强调有必要更有效地利用时间。因此，代表团向主席建议，秘书处或许可以在 CDIP 第四

届和第五届会议之间举行非正式磋商。至于磋商的形式，代表团说，一次或两次开放性的非正式会议将足以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一个决定，因此，这将有助于正式会议节省时间。代表团问其他成员国对该建议的看法。

413. 主席说，时间管理的确对各代表团得到发言机会很重要。为此，他请各代表团就此发表意见。

414.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扬主席在取得进展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它强调，委员会应承认这点。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以往的会议存在分裂局面，导致一些代表团呼吁在讨论中重建信任。代表团表示，剩余的阻碍和屏障已经在开始消除，这样委员会就可以向前推进工作。代表团还说，当今世界面临的挑战使各国携手工作，无论它们的分歧何在。它说，如果能保持委员会上正在形成的新精神，那将有利于产生令各方均满意的结果。代表团还赞扬了 B 集团协调员所做的努力，并表示，各方立场正越来越接近，将使会议面临的所有难题都得到解决。代表团也注意到，提出提案的国家以及支持这些提案的国家所展现的开放精神。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这样的一个开放精神使工作能够在极为舒适的气氛中进行。关于举行磋商，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委员会在时间管理上的关切，在 CDIP 第五届会议前组织磋商将避免浪费时间。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重申，举行磋商将极为重要。

415. 摩洛哥代表团赞成前面两个发言者的意见，并强调，它非常赞成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前举行非正式谈判。在建立机制方面，已在第四届会议前取得了很多重要进展，只留下了少量问题需要磋商。代表团补充说，为取得进展而组织谈判很重要。代表团说，这应该是可能的，因为在很大程度上，提出提案的代表团都在日内瓦。代表团还表示，如果首都的代表希望参与非正式谈判，秘书处可以通过，例如技术方式，组织谈判。关于时间管理，代表团说，下届会议的议程确保时间的适当利用将很重要。

416.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积极声明以及埃及代表团的发言，它认为埃及的发言已经代表了巴西代表团的意见。代表团赞赏委员会新的工作气氛，并表示，主席在委员会和非正式磋商中营造积极的工作气氛方面发挥了有益作用，各代表团均受益于他的合理建议。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巨大帮助，并期待继续这些讨论。代表团还说，它将与 B 集团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保持非正式联系，以维持取得进展的势头和动力。代表团最后说，它对机制问题成为下届会议议程中要处理的第一个问题感到满意。

417. 瑞士代表团提到了埃及代表团有关在 CDIP 下届会议前举行磋商的建议。该代表团说，正如许多代表团所指出的，有关讨论已经就在哪些领域达成共识取得了很多进展。代表团说，代表们回到他们的首都并讨论如何就案文达成共识很重要。代表团还

表示，由于该问题将成为下届会议议程中的第一个议题，因此将有足够的时间对其进行讨论。将会出现一个僵局，避免在下届会议一开始就进行谈判是可能的，因为摆在桌面上的各种立场众所周知。代表团还强调了来自首都的代表参加会议的重要性，并指出，B 集团的建议不仅由日内瓦的人员提出，也包含了来自首都专家的意见。因此，代表团认为，首都人员的专业知识同样有助于进展的取得。代表团说，举行那些磋商并不是本组织的做法，B 集团不赞成这些谈判机制化。代表团说，CDIP 会前吹风会往往只有很少的代表参加，这与 WIPO 讨论新项目的开放论坛是一样的。因此，代表团认为，为避免只有少数代表参加讨论，也为该机制着想，应让所有人员参与讨论，这样才能使该机制得以顺利发展。代表团说，有必要让尽可能多的代表出席会议来讨论此问题。代表团赞成所有代表均出席下届 CDIP 会议以继续有关讨论，因为还有一些小细节需要解决，下届 CDIP 会议将有足够的时间解决这些小细节。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它将继续赞成与那些支持它的代表团保持双边联系。

418. 主席感谢那些在发言中就拟议的非正式会议提出意见和观点的代表团。他承认在机制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他说，在第一天他还认为两个文件差距太远，但现在已经到了将其融合在一起的时刻。他还承认非正式磋商的重要性，并表示本周由于非正式磋商而取得的进展就是明证。主席说，在 CDIP 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之间举行非正式会议对于取得进展并保持态势是重要的，但同时他也表示，不能强迫人们出席非正式会议。因此，主席建议，也许现在就让代表们相互了解是明智的，这也是会议期间工作气氛良好的原因。他注意到各代表团都相互认识，协调员们也相互认识。因此，他希望非正式会议将继续通过各地区集团之间的双边联系和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主席说，这可以在会议闭会期间推动很多事情取得进展。他说，将取决于各代表团来决定是否再次举行会议并努力打破障碍或找到走出僵局的途径。他说，他不愿意在此问题上花太多时间，并呼吁在下届会议的第一天便继续就机制问题开展工作。主席进一步说，减少每个代表团一般性发言的时间，例如减少为一分钟，也将有所帮助。他说那只是他的想法，并表示他希望回到仍在进行中的载于文件 CDIP/4/3 的项目。主席说，安哥拉提出了建议和一个案文，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希望看到书面的建议。

419.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建议 16 和 20)的文件 CDIP/4/3 Rev.。秘书处通知大会，它冒昧地只制作了文件相关部分的副本并省去了详细信息和显示工作计划的表格等内容。根据上午早些时候的磋商，秘书处说，成员国基本上同意应排除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部分，因此，与之相关的所有内容均被删除。其次，与商标有关的部分放入了当前案文，并根据会议的共识专门提到了项目简介。秘书处补充说，项目分为三个组件，将从版权、商标和专利的角度着手，有关商标的案文内容将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进行讨论。秘书处强调，各代表团的建议也已纳入文件。它还指出，根据共

识已删除了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第 5 段中的组件 4，同样地，也删除了第 6 页的前半部分。秘书处还说，关于完成战略的第 2.3 项第 1 段，秘书处根据印度的建议增加了一句话。秘书处表示，在第 7 页的第 1.3 段有关公共领域的版权和相关权研究中做了两个修改，已体现在新案文中。所有的这些变化均反映了一些代表团所做的建议和修改。秘书处指出，在第 7 页的末尾增加了涉及将特定议题纳入专利研究的一句话。秘书处就此结束了有关案文修改的总结。

420. 主席说，安哥拉代表团已经要求在文件中注明第 4 项已删除。

421. 秘书处答复说，它确实记得安哥拉代表团的声明并询问该代表团是否更愿意将其发言纳入案文本身或是载入委员会报告？

422. 安哥拉代表团说，它更愿意其发言在委员会报告中提及。

423. 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文件的迅速和完美的修改，并建议第 7 页有关专利研究的条目中，“活动”一词应改为“要素”，因为诸如要求公开等问题并不是一项活动。代表团还说，应在版权领域进行影响评估，它认为这是可以做到的。但是，代表团要求在第 1.3 项第 4 行做出如下澄清“……促进或阻碍获取……”。

4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迅速对文件进行调整以供委员会审议。关于第 1.3 项的版权范围界定研究，代表团说，它对秘书处所建议的文件修改内容感到满意。但是，代表团不愿意接受刚才发言所建议的修改，即在案文中增加“阻碍”这一内容。代表团认为，已经过全体审议的书面案文将是它支持的案文。代表团进一步声明，它相信 CDIP 没有必要分析有关专利和公有领域研究的第 3.1 项中增加的议题，诸如专利丛林、常青专利、专利保护期延长和公开要求。代表团认为，事实上，这些议题的大多数已列入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非完整问题清单，正由该委员会进行处理。代表团说，它不想重复工作并浪费 WIPO 的资源。因此，代表团对专利研究的修改表示反对，赞成最初的专利研究项目文件提案，但该代表团先前建议的一个技术性修正除外。

425. 摩洛哥代表团对成员国已经达成的共识毫无问题，包括它所支持的安哥拉提议。代表团说，它愿意利用项目管理者在场的机会问他一些问题。代表团想知道秘书处是否已经开展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如果是，那些已经启动的活动会发生什么情况？代表团问的第二个问题是，有关传统知识的任何研究的实施时间表以及这些研究是否实际上会得到落实或会被取消？

426. 秘书处表示，它相信摩洛哥代表团特别提及的是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工作。秘书处说，它没有开展项目文件拟定的任何工作，因为上述议题已经取消了。秘书处还建议，它没有必要对正在开展的工作进行审议，因为很清楚，这些工

作是单独的、独特的工作，是最初所拟议的完全针对公有领域的工作。秘书处最后表示，取消与传统知识相关的研究不会对拟议的活动有任何影响或负面效果。

427. 主席表示，鉴于会议现阶段无法就有关专利的组件 3 达成共识，他建议搁置该问题，会议应仅讨论版权部分，传统知识和专利问题应延后讨论，因为目前只对版权有共识。

428. 白俄罗斯代表团说，本着妥协和寻求共识的原则，会议已经同意排除尚未得到所有代表团支持的传统知识部分。代表团同样注意到，拟议的专利研究没有获得全体代表团的支持。为此，代表团想知道，会议为什么不能同等对待这些问题。它表示，一旦达成共识，就可以开展一些研究。最后，代表团问秘书处当天的决定是否会带来任何财政上的影响。

429. 秘书处以澄清的方式问白俄罗斯代表团是否是在建议让整个文件待决。

430.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那不是它的观点。它说，有关专利以及 WIPO 其他委员会工作的重复存在一个问题，为此，也许有关专利的问题可以待决，而不是整个文件。代表团说，虽然秘书处建议整个部分待决，但它建议只是中止尚未达成共识的那部分。

431. 秘书处说这取决于各代表团，但也注意到一些代表团仍然赞成继续进行专利研究，因为如果商标、专利和传统知识的研究被排除在外，那将会是一个很小的项目。关于专利研究，秘书处说，应该差不多了。秘书处说，一些代表团想纳入研究而一个代表团表示反对的那些特定议题，如专利丛林、常青专利等，可以继续进行研究，这是因为该研究可以用这样一种方式进行，即该研究可以在一个综述中反映那些特定议题，并主要考虑这些问题对公有领域总的影响。秘书处说，这只是一个细节的程度问题，考虑到有一个代表团反对，该研究不可能太过细节，但不管怎样，可以研究专利实务最近的趋势对公有领域可能产生的总的影响。秘书处表示，如果提出那些特定议题建议并列出议题清单的玻利维亚代表团同意的话，秘书处可以只就分析专利实务最近的趋势对公有领域可能产生的影响开展研究而不是仅仅列出受到一个代表团反对的这些议题的清单。秘书处说，这个想法只是为进一步谈判寻找共识，那些特定议题可以随后增补进去。例如，一旦第一个研究草案完成，将分发给各代表团审议，并由成员国决定是否进一步研究细节。就秘书处而言，如果成员国同意，它仍可以把专利实务的最近趋势对公有领域可能的影响包括进去。

432. 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并表示，它事实上同意不列举所有的要素，也同意秘书处最新的建议。代表团说，事实上它想在第 1.3 段版权部分加入的词是基于同样的精神。代表团指出，版权实务最近的趋势对公有领域产生了影响，因此，它愿意看

到开展一项影响研究以促进理解。这也是代表团建议在案文中增加“阻碍”或“影响”一词的原因。但是，代表团说，它对秘书处的建议感到满意。

433. 泰国代表团希望回到表达这一事实的语言，即一些代表团保留重新回到 IGC 正在讨论的与公有领域相关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些问题的权利。代表团说，还有一些关于把那些保留放到何处的意见。代表团是指文件 CDIP/4/3Rev. 的第 2 页的提要表。代表团注意到在项目简介中，秘书处根据有关讨论做出了一些修改，并指出在第 5 行增加了关于商标将在 CDIP 第五届会议讨论的共识。代表团建议对此增加一个内容，即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部分将根据 IGC 正在进行的讨论推迟进行。如果此建议可以接受，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部分仍不在研究之内，但将反映上午早些时候一些成员国所做的一些保留意见。代表团还说，如果还有代表团对建议 18 和秘书处建议有所保留，那它们将有机会回到那个建议。

434. 安哥拉代表团说，在结束该问题之前，它愿意指出第 2 页关于项目说明的一个小细节。最初的项目及其 4 个组件计划花费 505, 000 瑞士法郎。代表团要求对该费用进行审议和加以澄清。

4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关于专利和公有领域的研究，以及建议增加专利实务研究及其在建议中使用的措词，它认为，那种专利实务研究最好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来做，它更愿意保留该提案案文最初的语言。代表团还说，关于第 1.3 项版权范围界定研究，它理解有关增加研究版权实务最近趋势的建议。在阅读范围界定研究的描述时，代表团认为它不适合所描述的研究。代表团说，如果与作为 WIPO 有关公有领域进一步工作考虑出发点的国家立法建议和工具相比，那确实是一个狭窄的范围界定研究。代表团建议，在范围界定研究完成并决定下一步工作时，应对趋势做更为广泛和详细的考虑。为此，代表团说，它对拓宽界定研究范围的界限表示关切。

43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说，它的理解是，安哥拉的建议是成员国有保留在另外一个项目而非公有领域项目再次讨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此外，如果该代表团的记忆正确的话，泰国代表团也赞成这一建议。因此，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并不是要求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公有领域框架下开展工作，而是未来在其他项目下开展。

437. 主席建议暂时搁置一下案文并重新回到有关 RBM 的文件 CDIP/4/8。主席要求秘书处通报有关的修改，并说他将聆听任何意见，看看该文件能否基于成员国磋商后所做的修改得到通过。随后，主席建议休会 10 分钟，并呼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在休会期间在秘书处的帮助下相互磋商，以确定能否找到一个共同的成果。主席之后启动了有关文件 CDIP/4/8 的讨论。

438.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CDIP/4/8，它说，在前一天讨论了该文件后，对案文的修改提出了一些得到广泛支持的建议。主要建议在 4 个方面进行修改。第一个是改变文件的名称，建议认为，名称应更准确地反映建议 38 的语言。文件现在的名称如下：“关于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秘书处说，名称的改变要求对整个文件也要进行一些修改，涉及原来名称的部分也要相应修改。同样地，有代表团提出，RBM 框架应注重本组织的所有活动，这些问题已经有所体现。秘书处指出，一些代表团提议的第 2 个修改是，国家层面的评估框架不应该与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联系太过紧密。文件中凡是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的，应要么删除要么淡化，以表明国家层面的评估框架不会仅注重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关于第 3 个修改，秘书处回顾说，一些代表团就绩效指标、对其中一些指标进行强化以及设立更清楚目标的必要性发表了意见。自文件第 12 页开始，对“圆满完成的指标”作了一些修改，以强化这些指标。对文件 CDIP/4/8 所做的第 4 个和最后一个修改考虑了对项目组件 2 的讨论以及对 WIPO 发展合作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审议。在这个方面，成员国所关心的是两个专家是否足以完成任务。秘书处认为，该问题的答案是，将与成员国一起制定将会影响所需资源产生影响的职责范围(TOR)。因此，秘书处说，对项目文件的修改将删除提及两个外部专家，在现阶段应就此问题保持中立，只会提到外部专家和资源将依据职责范围来确定。这些反映了根据委员会讨论对文件所做的修改。

439. 主席问各代表团是否对文件有任何意见。

440. 埃及代表团说，它对修改满意并期待通过该项目。

441. 主席感谢埃及代表团的支持。由于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主席说，他认为该文件和项目已经被通过。主席指出，正如他之前所提到的，还有另外一个待决的文件。他说，会议将直接讨论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 7。主席表示，一周以来，已经聆听了代表们的意见并对拟议的工作计划有了第一手经验。主席说，他不能肯定成员国是否愿意在每次 CDIP 会议开始的时候采取这种通过工作计划的方式。那不是一个很严格的工作计划，不会打断意见交流和磋商的进行。但是，那将是一个关于如何推进的指导性工作计划。主席说，这有利于帮助成员国跟进 CDIP 会议。主席表达了他的第二个观点，即在下一届 CDIP 会议期间，将对协调机制给予特别重视，因为该问题将在第一个实质议程中进行讨论。对于一些代表团所关注的时间管理问题，主席说，所有代表团都愿意采取更为严格的时间管理。会议计划在上午 10 点开始，就应该在那个时间开始并在下午 6 点结束，这样就可以最大限度的利用时间。原则上，下一届会议将继续审议新项目，还将对正在执行的项目进行调整。主席问会议是否可以中断几分钟，或者秘书处已经可以开始磋商。

442. 秘书处表示，已仔细聆听了玻利维亚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及白俄罗斯代表团的意见，这些代表团提供了一个妥协方案。理所当然应由成员国来做决定，但是，秘书处注意到，似乎尚未就研究那些特定议题如专利丛林、常青专利等达成共识。因此，秘书处建议，成员国可以考虑继续在最初的范围内进行研究，这是秘书处已经建议过的，而不用对玻利维亚代表团提议的那些议题的细节进行研究。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成员国可以再次讨论该研究是否也应该包括那些特定议题对公有领域的影响。该建议的好处是，在随后的 4 至 5 个月内不用浪费时间，该研究可以按照白俄罗斯的建议开始实施。秘书处注意到，成员国可能希望回到这个问题上，即是否应该在研究的附录中包含考虑那些特定议题对公有领域的影响。这个问题应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决定。秘书处说，它相信这样会更好的利用时间和已经配置的资源。否则，公有领域项目将仅限于版权研究。

443. 主席表示，秘书处的建议很明智，有助于委员会向前推进工作而不会对提出建议的一些代表团造成困难。主席随后问代表们是否同意委员会回到最初的案文并保留正在讨论的这个想法。他还问，委员会是否将同意在第五届会议上讨论有关专利的其他细节。

444. 玻利维亚代表团确认说，它愿意看到该项目得到实施，但也表示，以最初的形式实施该项目将不能反映它的关切，因为建议 16 和 20 完全是关于注意保护公有领域的，也即“在 WIPO 的准则制定过程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并对一个丰富的、可获取的公有领域的影响和好处做深入分析”。代表团还说，作为 WIPO 成员国，各代表团将认为，由它们来考虑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关系以及探讨知识产权如何影响公有领域是合适的。知识产权可以成为一个丰富公有领域的工具，但某些实际做法在某些时候也会对公有领域造成负面影响。代表团说，在这个项目中，不管是在版权方面还是专利方面，应该有更多的平衡。代表团表示，除了研究知识产权作为工具的好处和如何影响公有领域外，研究如何开展公有领域的保护以及找出对公有领域的威胁也应是当务之急。代表团说，这是它针对某些特定的关注和美国代表团的关切所做的总的评论。代表团还指出，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正在讨论灵活性和限制，但没有讨论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关系问题。因此，代表团认为，CDIP 是讨论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关系的适当场合。关于这些研究将重复其他委员会工作的问题，代表团注意到，在讨论版权部分时，它曾说，研究也应考虑 SCCR 正在进行的有关限制和例外的工作。SCCR 的工作似乎也会与版权研究重复，为此，在这个问题上保持一致很重要。对代表团而言，该研究很重要。也许“影响”这个词对美国代表团而言太强硬了，但或许可以用“作用”这个词。代表团认为，该项目的确将说明知识产权是如何影响公有领域的，无论影响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而 CDIP 是分析这个问题的适当场合。

445. 印度代表团建议，可以删除专门提及有关活动的内容，玻利维亚代表团前面提到的宽泛的措词应该包括对公有领域的“影响”，并按照秘书处所指出的，不用指明各种影响是什么，因为有关研究会对此有结论。

446. 主席指出，委员会已经聆听了玻利维亚代表团的建议并想知道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接受玻利维亚的建议，以使会议得以继续进行。

4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问它是否可以要求澄清，并问主席现在所谈的到底是指版权研究，还是专利研究，或者两者皆有。关于修改专利研究的建议，代表团认为那些研究最好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实施。代表团说，它已经收到首都专家就上述立场的指示。关于版权研究，代表团说，它正在仔细聆听说的是什么，但它有一个也许会缩小差距的建议。代表团建议在第 1.3 项第 3 行“定义”一词后加入一个短语“或作用”或“或影响”。代表团希望它的建议涵括了玻利维亚代表团所要求的含义或范围。

448. 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代表团说，它唯一的问题是，如果“影响”或“作用”一词放在“定义”之后，那么“影响”应该也包括“立法工具和技术的、法律的”。这是代表团所看到的问题。代表团说，如果“影响”一词放在那个地方，就成了“对公有领域的定义和影响”，那就仅指立法，而代表团非常关注能够影响公有领域的实务、技术实务和技术措施。代表团因此建议找到一个方法来确保“影响”或“作用”一词也包括技术方面。代表团说，它的建议是在“促进获取……”一句中变动一个词。删除“促进”一词并放上“作用”或“影响”一词，代表团认为这将是一个更中性的词，因为如果用“促进获取”，那么就已经预先判定了研究的结果。代表团说，如果就换词达成一致并以“影响”或“作用”替换“促进”，那么研究就能够以更为中性的方式进行。也许研究的结论会是“促进”，但不会预先判定研究的结果。

449. 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试图提出一个向前推进的建议。代表团说，两个代表团对专利研究的特定问题都收到了指示。鉴于已经提到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在一月晚些时候，也就是 CDIP 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之间召开会议，而且发展议程也正在成为主流，因此，可以探讨一下此事是由一项研究来处理还是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来处理。然后，在第五届 CDIP 会议上，委员会可以考虑根据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批准此事。

450. 主席感谢巴西代表团的建议。但主席认为，委员会不能向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提出建议。主席说这是一个技术问题，并表示，由于同样的代表团可能会参加 CDIP 会议和一月份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会议，CDIP 不能扮演将一个建议直接提交给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角色。然而，主席仍表示这是一个好建议。他提议休会五分钟，并建议在此期间玻利维亚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一起讨论是否可以找到一个解决途径。

451. 主席建议委员会复会。为加强时间管理，主席要求秘书处减少摇铃，因为已经响了两分钟，而三次摇铃就足以让所有代表回到会场。主席说，已经进行了磋商，他相信那些磋商将产生结果。主席感谢两个代表团的合作和灵活性，并让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两个代表团所达成的共识。

452. 秘书处通知大会，关于版权部分在磋商前只有一个异议，但已经解决了。秘书处提到了第 1.3 项“范围界定研究”的第 4 行，并建议用“作用”一词替换“促进”。因此，该句现在变成“一个关于立法、工具、技术的……调查将带来……作用”。关于专利研究，秘书处早先曾建议增加一个加下划线的句子并以短语“该研究也应讨论影响”作为开头，如第 3.1 项第 7 页底部的第 5 行所示。由于上述新增的句子尚未被接受，故两个代表团达成了如下共识。首先，代表团决定回到最初的案文，换言之，加下划线的内容应从专利研究文件中删除。代表团给该研究开了绿灯以使其得以实施。共识的第二部分是，关于玻利维亚代表团建议增加的要素，将交由 CDIP 第五届会议讨论并考虑是否应该把上述增加的要素包括在研究中。换言之，有关增加的要素仍然留待 CDIP 下一届会议进一步磋商。秘书处提醒大会，这些增加的要素是指专利实务最近的趋势对公有领域的影响。秘书处说，该研究中暂时称为增加的要素的那个部分将在 CDIP 下一届会议上讨论，以决定它们是否也应该包括在未来的研究中。这些共识将在委员会报告中清楚的反映和记录。秘书处说，那就是它所理解的相关代表团所达成的共识内容。

453. 主席问是否有代表团想发言，会议是否同意这些修改。主席宣布文件和秘书处提交的修改内容获得通过并感谢各代表团的合作。主席还宣布，他准备结束富有成果、令人鼓舞并进行了很开放的讨论和辩论的一天会议。他表示，各代表团在整整一周的时间里象一个大家庭一样开展工作，因为 CDIP 的每一个人都是家庭成员。在闭会前，主席说，将向所有代表散发一个主席总结。他因此建议给秘书处一些时间来准备这个总结，同时听取那些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发表意见。

45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问，是否将提供法语的主席总结。

455. 秘书处答复说，它已经要求把总结翻译成 6 种语言，也许会需要 15 至 20 分钟完成所有的翻译工作。秘书处说，它将让主席和各代表团决定是等着翻译完成还是就此通过总结。

456. 主席说，由于会议已提供了英文的总结，可以就此通过这个总结，他记得 CDIP 第 1、2、3 届会议都是基于英文版本通过总结的。但是，主席还是表示，现在是晚上 7 点 30 分，如果代表团们愿意等到 8 点，他也准备好等到那个时间，到时就可以提供所有官方语言的文件了。

45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它愿意接受就英文版本开展工作，但需逐段进行以便于翻译。

458. 主席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灵活性，并要求秘书处逐段宣读主席总结。

459. 秘书处缓慢地宣读该文件以便于翻译，这样所有代表团都能清楚地理解文件内容。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四届会议于2009年11月16日至20日举行，共有89个国家和36个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2. 由于巴巴多斯大使 Trevor C.Clarke 未出席，会议由委员会副主席、突尼斯常驻代表团参赞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先生主持。”

“3. CDIP 决定临时接纳三个非政府组织(NGO)参加会议，即：知识共享组织(CC)、圣保罗大学信息获取研究组(GPOPAI)和英国瑞士商会，为期一年，但这并不对各该组织在 WIPO 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4. 应 CDIP 主席的邀请，总干事向委员会致词。总干事对落实发展议程正在取得的进展表示了谨慎的乐观。他指出，采用立项方法，给发展议程的落实注入了一个重要动力。他回顾说，九个项目已在落实，另外三个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得到初步批准。总干事还指出，三份重大项目文件，分别关于技术转让、专利信息获取以及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将在 CDIP 本届会议上得到讨论。总干事强调，要继续把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工作的主流，并向委员会通报说，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已为开始落实 CDIP 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可能批准的任何项目划拨了财政资源。”

“5. CDIP 通过了文件 CDIP/4/1Prov.2 中所拟议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以及载于文件 CDIP/3/9 Prov.2 的经修订的第三次会议报告草案，几个代表团对自己的发言作了修改。”

“6.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审查了载于文件 CDIP/3/INF/2 的秘书处为落实建议 9 和 10 编拟的各份项目文件；载于文件 CDIP/4/2 的发展议程建议 2、5、8、9 和 10 的落实进展报告；以及载于文件 CDIP/3/5 的应予立即落实的各项建议的进展报告。

“7. 在议程第 5 项下，CDIP 通过了 CDIP 早前讨论过、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大致达成一致意见的三个项目，即：载于文件 CDIP/4/4 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载于 CDIP/4/5 的“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以及载于文件 CDIP/4/3 的“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的部分组件。对文件 CDIP/4/3 作了修改，CDIP/5 需要继续就该项目的若干要素进行讨论。”

“8. 在同一个议程项目下，委员会讨论并通过了载于文件 CDIP/4/6 的“发明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委员会还讨论了载于文件 CDIP/4/7 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并决定关于该文件的讨论将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一组“想法相同的代表团”将在 2009 年年底之前提交一份载有关于有关建议落实意见的文件。其他成员国将被邀请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对该文件作出反应。秘书处接下来将编拟一份非正式文件，供 CDIP 第五届会议讨论。

“9. CDIP 还讨论了文件 CDIP/4/12。委员会决定，日本政府提交的提案，应当作为本组织正在进行的活动的一部分加以落实。希望对这项活动增加要素的代表团，可以在 CDIP 以后届会上提出。关于大韩民国的各项提案，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将根据两份提案和若干代表团所提的评论意见编拟项目文件，提交给 CDIP 第五届会议。同时，秘书处将着手落实 CDIP/4/12 中所述两项提案的第一个组件。”

“10. 委员会还讨论了载于文件 CDIP/4/8 的“关于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 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并予以通过，但对项目文件作了若干修改。”

“第 11 段：在议程第 7 项下，主席指出，要坚持立项方法，审查两到三个新项目；要审查本届会议留下的各项目的要素；还要继续审查进展报告。主席还非常重视协调机制事项以及对委员会工作执行严格时间管理的必要性。

“第 12 段：CDIP 注意到，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尽快(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然后，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将在 CDIP 第五届会议开始时审议通过。

“第 13 段：本总结将构成 CDIP 提交大会的报告。”

460. 主席希望各代表团能够根据已提供的翻译理解该案文。主席认为，仍需要对其补充以反映与文件 CDIP/4/12 相关的已完成的工作。同时，主席问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发言。

461.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正如主席所提到的，它希望把 CDIP 关于该代表团提案的决定包括在内。代表团已经为主席总结准备了如下案文：“CDIP 将允许秘书处研究落实日本提案及启动载于文件 CDIP/4/12 的韩国提案之一，项目细节将向 CDIP 第 5 届会议报告。CDIP 还要求秘书处探讨并编拟韩国提案第 2 阶段的落实计划。”

462. 主席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团的贡献，他说他正在为主席总结做一些准备。

463. 印度代表团在发言的一开始就说，它借此机会祝贺主席引导 CDIP 进行协商的卓越能力。代表团说，它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发展议程的关键支持者，对 CDIP 的工作给予了最高的重视。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注意到，过去一周来在 CDIP 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中充满了寻求共识和妥协的精神，许多代表团都有同感。代表团说，它坚定地支持寻求共识和多边主义的精神，并本着这一精神，致力于在推动有关进程方面发挥建设性的作用。代表团还说，它希望看到 CDIP 的工作以迅速、有效和遵守时限的方式开展。尽管第四届会议取得的进展远远超过以往届会，代表团仍十分欢迎加快落实发展议程项目步伐。具体的可交付成果和行动应该是委员会要实现的目标。但实现成员国的期望，使发展议程成为 WIPO 所有活动和计划的主流还需要走很长一段路。代表团说，显而易见，应建立一个有效的反馈机制并使之发挥功效。结束发言前，代表团说，它愿意对总干事对推进发展议程的承诺及在其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公开表示高度赞赏。代表团进一步向主席保证，它将继续给予支持和合作并致力于在这个重要的委员会发挥建设性的、有意义的和坚定的作用。

464. 主席感谢印度代表团的发言。他宣布文件已经翻译成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和俄文并将很快散发。

465. 巴西代表团说，它对委员会的文件没有意见。关于建议增加提及文件 CDIP/4/12，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好建议，事实上文件没有提及该项目，但它愿意看到书面的案文。

466. 主席感谢巴西代表团。他说，秘书处将缓慢地宣读案文并随后散发给各代表团。

467. 埃及代表团想简要地讨论第 8 段。代表团说，有一个关于想法相同的代表团提交文件的说明，即该文件将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代表团说它将牢记这个日期，但可能会有一些延迟，因为 12 月要召开两个重要的委员会会议，造成提交文件会有所延迟，但它希望文件可以在节日前提交。

468. 主席问委员会的共识是否仍是 12 月 15 日或者其他日期。

469. 埃及代表团答复说，它不认为这是一个共识，并指出有关共识是文件应在 12 月底前提交。

470. 主席说他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代表团在 12 月底以前提交将不会有问题。

471. 瑞士代表团说，它不愿意在已达成共识的日期的问题上花太多时间，并确认说会议没有提到 12 月 15 日提交，以便秘书处把文件散发给成员国审议。代表团理解在遵守 12 月 15 日这个日期上可能会有一些问题，但仍要求各代表团尽快提交文件以便其

他人可以就文件提出意见以及秘书处散发这些文件，因为这将涉及很多工作且下次会议前需要这些文件。

472. 津巴布韦代表团说，它想就第 7 段做一个简短评论。代表团认为，主席就委员会通过的文件 CDIP/4/3 中一些组件具体说明一下也许是重要的。

473. 主席答复说，那只是关于会议已达成共识的一个提要，具体细节将列入报告中。如果对会议所有达成的共识进行总结，要反映所有事项是不可能的。那仅是一个提要，对于已达成共识的要点，各代表团需要查阅会议报告。

474. 埃及代表团说，它仍相信对 12 月 15 日这个日期没有共识。但是，代表团赞赏 B 集团在此问题上的灵活性，因为该集团也有过类似的经历。委员会要求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有关协调机制的建议，但代表团注意到，B 集团的建议是 7 月 28 日提出的，当时也没有提出任何有关尊重时限的问题。因此，代表团赞赏 B 集团在此问题上展现的灵活性。

475. 主席说，一周或 15 天的延迟不会影响进程，在 12 月底或节日前提交没有问题。他还说，即使 12 月 15 日收到，大概也不会有什么人去处理，因为大多数人都在休假。

476. 法国代表团用阿拉伯语说它要做一个正式的发言，并要求秘书处纠正文件第 2 段主席名字的拼写。代表团还说，它愿意借此机会感谢主席所做的所有努力。代表团继续用法语发言时说，它注意到所有代表团都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并希望这种合作精神将在未来取得成功。

477. 主席感谢法国代表团的溢美之辞并对该代表团有人说阿拉伯语表示高兴。

478. 秘书处对报告中的疏漏以及主席名字的错误拼写致歉。秘书处指出，疏漏事实上是由于文件必须在有限的时间内编拟所造成的。秘书处很快地宣读了有关的共识，事实上在通过日本和韩国的提案时，它就已经宣读过。为此，秘书处希望各代表团对这些共识没有反对意见。秘书处随后宣读了将作为新的第 9 段或第 10 段的内容：“CDIP 还讨论了文件 CDIP/4/12。委员会决定，日本政府提交的提案，应当作为本组织正在进行的活动的一部分加以落实。希望对这项活动增加要素的代表团，可以在 CDIP 以后届会上提出。关于大韩民国的各项提案，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将根据两份提案和若干代表团所提的评论意见编拟项目文件，提交给 CDIP 第五届会议。同时，秘书处将着手落实 CDIP/4/12 中所述两项提案的第一个组件。”

479. 关于主席总结的拟议案文，大韩民国代表团理解 CDIP 已经决定允许落实韩国两项提案的第一阶段，项目细节将向下一届 CDIP 会议报告，并要求秘书处编拟第 2

阶段的项目执行计划。代表团认为，关于提案第 2 阶段的案文第二部分没有在总结中出现，它希望能包括进去。

480. 主席说，划分第 1 和第 2 阶段是韩国项目的重要要素。他说，可以把这部分放入案文中。他建议，会议应看到案文而不仅是口头讨论。

481. 巴西代表团说，它只想要求对该决定进行澄清。当秘书处宣读声明时，代表团的理解是该声明反映这样一个观点，即一些代表团包括巴西所做的建议可以反映在秘书处正在为下届会议准备的文件中。代表团说，它只是想确认这个理解是否正确、能否反映在拟议的案文中。

482. 主席同意有必要在继续就此辩论前看到书面的案文。

483. 主席说，各代表团已经拿到了秘书处刚才宣读的案文。主席给代表团一些时间阅读该案文。如果代表团就刚散发的两个文件有任何意见，他欢迎提出意见。由于对主席总结没有反对意见，主席宣布通过该总结。主席问是否有代表团仍想做最后发言。他并不是希望敦促代表团这样做，因为时间已晚，尽快完成工作使所有人特别是译员们能够休息很重要。主席感谢译员的工作并感谢所有代表团过去两天来参加如此晚的会议。主席还感谢秘书处的支持，包括总干事的支持，他当时不在场但早前参加了会议。主席也感谢秘书处其它成员的参与。主席还希望对会场外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和致意，是他们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加顺利，及时地散发文件，以微笑欢迎各代表团。主席最后宣布会议休会。

[后接附件(法文/英文)]

附 件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Glaudine J. MTSHALI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han VAN WYK, Counsellor,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sanna CHUNG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shihumbudzo RAVHANDALALA (Ms.), Second Secretary,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lindele THABEDE, Assistant Director,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Mohamed YAÏCI, directeur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Hayet MEHADJI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Li-Feng SCHROCK, Head of Division, Trade Mark and Unfair Competit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Udo FENCHE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julie BARYALEI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Makiese KINKELA AUGUSTO,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Inés Gabriela FASTAME (Srt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Matthew FORN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Woden ACT

Ian GOSS, General Manager,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Group, IP Australia,  
Woden ACT

Katherine WILLCOX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BANGLADESH

Muhammed Enayet MOWLA,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Corlita Annette BABB-SCHAEF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Valiantsin RACHKOUSKI,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Head of the Information and  
Methodology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BELGIQUE/BELGIUM

Mélanie GUERREIRO RAMALHEIRA (Mlle), attaché-juriste,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é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Luis Fernando ROSALES LOZAD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aurent GABERELL, Delegad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RÉSIL/BRAZIL

Raul SUSTER, Head of Divulgation, Documentation and Technological Information Center (CEDI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Júlio César C. B. R. MOREIRA, Technical Assistant, Patent Directorate, Industrial Property Research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Kenneth F. H. DA NÓBREGA,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Claudia Yukari ASAZU (Ms.), Foreign Trade Analyst, Industrial Technology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Brasilia

Thais VALÉRIO DE MESQUIT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yro ANNE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Gancho GANE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dia KRASTEVA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ryana ARGIROVA (Mrs.), Junior Attaché, United Nations (UN) and Global Issue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fia

Vladimir YOSSIFOV, Consultant, IP Services, Geneva

BURKINA FASO

Mireille KABORÉ SOUGOURI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URUNDI

Alain Aimé NYAMITW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NADA

Julie BOISVERT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Darren SMIT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Luciano CUERVO, Economista,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CHINE/CHINA

WU Ka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PO), Beijing

SU Rusong (Ms.), Consultant, Copyright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CHYPRE/CYPRUS

Christina TSENTA (Ms.), Administrative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Martha Irma ALARCÓN LÓPEZ (Sra.), Ministro Plenipotenci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Luc-Joseph OKIO,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ean Marcellin MEGOT,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élestin TCHIBINDA,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Christian GUILLERMET,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GARBANZ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Tiémoko MORIK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Ernesto VILA GONZÁLEZ, Director General, Centro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La Habana

Alina ESCOBAR DOMÍNGUEZ (Srt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Niels HOLM SVENDSEN, Chief Legal Counsell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ffairs, Taastrup

ÉGYPTE/EGYPT

Hisham BAD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ed Ihab GAMAL EL DI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na Mohamed MOHAMED YEHIA (Mrs.), Head, Technical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Mohamed GA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ba MUSTAPH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rim HEGAZY, Third 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Specialized Agenci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EL SALVADOR

Juan Francisco MOREIRA MAGAÑA, Subdirector Ejecutivo, Dirección Ejecutiva, 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 San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ÉZ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Mauricio MONTALV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 VAY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del Carmen VIVAR (Sra.), Miemb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rika PAREDES (Srt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Javier Alfonso MORENO RAMOS, Director,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Jaime JIMÉNEZ LLORENTE,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Raúl RODRÍGUEZ PORRAS, Vocal Asesor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Jaime de MENDOZA FERNÁNDEZ, Jefe de Áre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Dácil SÁNCHEZ GONZÁLEZ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a MUÑOZ MARAUER (Srt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Evelin KRÖLOV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E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il GRAHAM,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Carrie LACROSSE (Ms.),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Bureau of Economics, Energy and Business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Marina LAMM (Ms.), Attorney, Office of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Michele J. WOODS (Ms.), Senior Counsel f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Paula C. Karol PINHA (Ms.), Attorney Advisoi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Otto VAN MAERSSEN, Economic Affai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Mikhail FALEEV,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Elena KULIKOVA (Ms.), Head of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FRANCE**

Jacques PELLET,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rune MESGUICH-JACQUEMIN (Mm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mondialisation, Sous-direction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Paris

Delphine LIDA (Mlle), conseillè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éveloppem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HANA**

Loretta ASIEDU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Stella KYRIAK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INÉE/GUINEA**

Aminata KOUROUMA-MIKALA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chargée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UINÉE ÉQUATORIALE/EQUATORIAL GUINEA**

Flavia PEKI-FLORIANU (Miss),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ÏTI/HAITI

Pierre Mary Guy SAINT-AMOU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INDE/INDIA

Gopinathan ACHAMKULANGAR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opal KRISHNA, Joi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DIPP),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K. NANDINI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Y. YASMON, Head, Program Planning Divi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epartment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Yasmi ADRIANSYA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na Mauludina ROSALIND (Mis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bbas BAGHERPOUR ARDEKANI,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ibunals and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egal Department, Tehran

Ali NASIMF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Ahmed AL-NAKASH,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Brian HIGGIN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Aharon LESHNO-YAA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n ADA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ona LANGER ZIV (Mr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Pasquale D'AVINO,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vana PUGLIESE (Mr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Department for Enterprise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Fabio VIGNOLA,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HIRIYA ARABE LIBYENNE/LIBYAN ARAB JAMAHIRIYA

Ibtissam SAAITE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Shintaro TAKAHARA,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Takao TSUBAT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unihiko FUSHIMI,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Economic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Sayaka IWAMURA (Ms.), Official,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Satoshi FUKU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yosh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Shehab A. MA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moun THARWAT TALHOUNI,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Amman

Muheeb NIMRAT,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med HINDAW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ilan QUDAH,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deer ELFAYEZ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Janet Martha KISIO (Mr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Nairobi

Rose Makena MUCHIRI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Askhat RYSKUL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Najla RIACHI ASSAKER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chir SALEH AZZ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Rafiza ABDUL RAHMAN (Mis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Mohamed EL MHAMD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CE/MAURITIUS

Bharatheedevi CORCEAL (Mrs.),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ort Louis

Tanya PRAYAG-GUJADHUR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Juan José GÓMEZ CAMACH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iguel CASTILLO PÉREZ, Subdirector Divisional,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María PINZON (Srt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María Victoria ROMERO CABALLERO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osé RAMÓN LÓPEZ,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Carole LANTERI (Mll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illes REALINI,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YANMAR

Khin Thidar AY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ÉPAL/NEPAL

Binod Kumar UPADHYAY,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NIGÉRIA/NIGERIA

Martin I. UHOMOIBH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lusegun Adeyemi ADEKUNLE, Director,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buja

Chinyere AGBAI (Mrs.), 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Ositadinma ANAEDU,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igari Gurama BUB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unle OLA, Senior Copyright Officer and Personal Assistant to the Director General,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buja

#### OUZBÉKISTAN/UZBEKİSTAN

Zebiniso NURITDINOVA (Miss), Specialis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 and Patent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 PAKISTAN

Syed Ali Asad GILLAN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PANAMA

Luz Celeste RÍOS DE DAVIS (Sra.), Directora Gener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 PÉROU/PERU

Giancarlo LEÓN,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PARAGUAY

Federico A. GONZÁLE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MARTÍNEZ,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is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PORUGAL

Maria Luísa ARAÚJO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Luís Miguel SERRADAS TAVARES, Legal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ike FOLEM, Principal Hearings Officer, Hearing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Sib HAYE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Yasser SAADA, Director, Al-Bassel Fair for Inventions and Innova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Damascus

Souheila ABBA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POPULAIRE LAO/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Ratsamy PHANTHAVONG, Director, General Affairs and Dissemin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ndardization and Metrology,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 Agency, Vientiane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PARK Eun Kyuil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PARK Seong-Jo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Ion DANILIUC,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Kishinev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Ana Cristina CASTRO SÁNCHEZ (Sra.), Encargada Interina, División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Santo Domingo

Ysset ROMÁN MALDONADO (Srt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SOK Jong Myo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Kristína MAGDOLENOVÁ (Ms.), Expert,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Lucie ZAMYKALOVÁ (Ms.), Senior Officer, Patent Law Issue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Andrea PETRÁNKOVÁ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WANDA

Alphonse KAYITAYIRE,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memb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Elhadji Ibou BOYE,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Jelisaveta DJURIČKOVIĆ-TUVIĆ (Ms.), Chargé d’Affaires a.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mina KULENOVIĆ-GRUJIĆ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Gro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Mara JOVANOVIĆ (Ms.), Senior Counsell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Gro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Vesna FILIPOVIĆ-NIKOLIĆ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Jaime H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LIEW Li Li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RI LANKA

Manorie MALLIKARATCHY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Christian NILSS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Henry OLSSON,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Claes ALMBERG, Legal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Lena PAPAGEORGIOU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Vijavat ISARABHAKDI,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jit SUKHUM,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Tanyarat MUNGKALARUNG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tchamas SAENGTHIEN (Miss),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Pongsiri VORAPONGSE,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Namyard NANTA (Miss), IP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TUNISIE/TUNISIA

Aymen MEKKI,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Ismail GÜMÜŞ, Patent Examin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Yeşim BAYKAL (Mrs.), Legal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KRAINE

Roksolyana GUDZOVATA (Ms.), Chief Specialist,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URUGUAY

Luis Alberto GESTAL, Encargado de División de Marca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VENEZUELA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TA Quang Minh,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 Nam, Hanoi

YÉMEN/YEMEN

Ibrahim AL-ADOOF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waz AL-RASSA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smaa Lutf KATAH (Mrs.), Diplomatic Attaché,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ana'a

ZAMBIE/ZAMBIA

Ngosa MAKASA (Ms.), Senior Examiner, Patents, Patent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 Lusaka

ZIMBABWE

Innocent MAWIRE, Senior Law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Harare

Garikai KASHITIK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CNU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Kiyoshi Adachi, Legal Officer, Division on Investment and Enterprise, Geneva

Mineko MOHRI (Mrs.), Inter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eam, Policy Implementation Sec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Malebona MATSOSO (Mrs.), Director, WHO Secretariat on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Peter BEYER, Technical Officer, WHO Secretariat on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OMMISSION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CCE)/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EC)

Sergio BALIBREA SANCHO,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Georgios KRITIKOS, First Secretary,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laudia COLLA (Ms.),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Brussels

Anna DAHLBERG (Miss), Intern,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laria CAMELI (Ms.),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Emmanuel SACKY, Director, Training and Head of Search and Examination, Harare

LIGUE DES ÉTATS ARABES (LEA)/LEAGUE OF ARAB STATES (LAS)

Saad ALFARARG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Youcef TILIOUANT, troisième secrétaire,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lah AIED,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Isabel AURIA LANSAC (Miss), Lawyer,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Munich

ORGANISATION DE LA CONFÉRENCE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OIC)

Aissata KANE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Khabibullo FAYAZOV, Vice-President, Moscow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Josefita PARDO DE LEÓN (Ms.), Legal Affairs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GROUPE DES ÉTATS D'AFRIQUE, DES CARAÏBES ET DU PACIFIQUE (GROUPE DES ÉTATS ACP)/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ACP GROUP)

Marwa J. KISIRI, Ambassador, Head,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Achille BASSILEKIN, Counsellor, Deputy Head,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Zephiryn KOCOU POGNON,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Libère BARARUNYERETS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ndra COULIBALY LEROY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écile LEQUE (Mme), conseiller,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u développem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SOUTH CENTRE

Viviana MUÑOZ (Ms.),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Heba WANIS (Ms.), Intern, Geneva

###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3 → Trade - Human Rights - Equitable Economy (3D)

Violette RUPPANNER (Ms.) (directeur, Genève); Emmanuel DALLE MULLE (assistant de programme, Genève)

####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Albert TRAMPOSCH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Arlingt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Association IQSensato (IQSensato)

Sisule F. MUSUNGU (President, Geneva); Poku ADUSEI (Representative, Montreal Q.C.); Susan ISIKO ŠTRBA (Mrs.) (Research Associate, Geneva)

####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 Centre international de commerce et d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Fellow,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gramme, Geneva); Ahmed ABDEL LATIF (IPRs and Technology Programme Manager); Sakiko FUKUDA PAR (Associate Advisor, Geneva); Hannah LEONE (IPRs Intern, Geneva)

#### Centr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CIEL)/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IEL)

Baskut TUNCAK (Law Fellow,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ject, Geneva); Phillip WINTER (Representative, Geneva)

#### Conseil de coordination des associations d'archives audiovisuelles (CCAAA)/ Co-ordinating Council of Audiovisual Archives Associations (CCAAA)

Kurt DEGGELLER (Convenor, Basel)

####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R. SACHSE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Gwen HINZE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 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ÍS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Carlos LÓPEZ SÁNCHEZ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a.)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uilherme CINTRA (Policy Analyst,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Gadi ORON (Senior Legal Advisor,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Senior Expert, International Affairs,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Scott MARTIN (Legal Advisor, Brussels); Theodore Michael SHAPIRO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distributeurs de films (FIAD)/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ilm Distributors (FIAD)  
Antoine VIRENQUE (secrétaire général,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Anita HUSS (Mrs.) (General Counsel, Brussels)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urope (FSF Europe)  
Karsten GERLOFF (President, Berlin)

Institute for Policy Innovation (IPI)  
Tom GIOVANETTI (President, Lewisville)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n)  
Massimo VITTORI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Ida PUZONE (Miss) (Project Manager, Geneva); Angela GARCIA (Miss) (Representative, Geneva)

The British-Swiss Chamber of Commerce (BSCC)  
Michael A. MCKAY (Councillor,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Board and Chairman of the Geneva Chapter,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Sangeeta SHASHIKANT (Miss) (Legal Advisor, Geneva); Kappoori GOPAKUMAR (Legal Advisor, Geneva)

University of São Paulo's Research Group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GPOPAI)/Grupo de Pesquisa em Políticas Públicas para o Acesso à Informação (GPOPAI)  
Bráulio Santos Rabelo DE ARAÚJO (Researcher, São Paulo)

####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Tunisie/Tunisia)

Vice-Président/Vice Chair: Javier Alfonso MORENO RAMOS (Espagne/Spain)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OMPI/WIPO)

####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Geoffrey ONYEAMA, sous-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 la coordination concernant l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le monde de l'entreprise, les communications et la sensibilisation du public/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Coordination Sector for External Relations, 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Outreach

Naresh PRASAD, directeur exécutif (Chef de Cabinet), Cabinet du directeur général/Executive Director (Chef de Cabinet),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Acting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Yoshiyuki TAKAGI, directeur exécutif, Département de l'infrastructure mondiale en matière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Executive Director, Global IP Infrastructure Department

Herman NTCHATCHO, directeur principal, Bureau de l'assistance technique et du renforcement des capacités pour l'Afrique, Secteur de l'assistance technique et du renforcement des capacités/Senior Director,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Bureau for Africa,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Sector

Richard OWENS, directeur, Division des techniques et de la gestion du commerce électronique,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connexes/Director, Copyright e-Commerce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Divisi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ector

Kiflé SHENKORU, directeur, Division pour les pays les moins avancés, Secteur de l'assistance technique et du renforcement des capacités/Director, Division for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Sector

John TARPEY, directeur, Division des communications, Secteur de la coordination concernant l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le monde de l'entreprise, les communications et la sensibilisation du public/Director, Communications Division, Coordination Sector for External Relations, 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Outreach

Nuno PIRES DE CARVALHO,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s défis mondiaux, Division des brevets/Deputy Director, Global Challenges Division, Patent Division

Wend WENDLAND,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PCT et Brevets, Centre d'arbitrage et de médiation et Questions mondiales de P.I./Acting 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PCT and Patents,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and Global I.P. Issues

William MEREDITH, chef, Département de l'infrastructure mondiale en matière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mondial d'information/Head, Global IP Infrastructure Department, Global Information Service

Ali JAZAIRY, chef, Section de l'innovation et du transfert de technologie, Division des brevets/Head, Patent Divis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Section

Francesca TOSO, chef de projet, Secteur de la coopéra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ject Manager,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Sector

Joseph BRADLEY, chef, Section de la gestion et de l'exécution des programmes, Département de la gestion des finances, du budget et du programme, Secteur des affaires générales et de l'administration/Head, Program Management and Performance Section, Department of Finance, Budget and Program Management, General Affairs and Administration Sector

Bajoe WIBOWO, coordinateur des utilisateurs du projet, Secteur de la coopéra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ject User Coordinator,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Sector

Esteban BURRONE,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Paul REGIS, administrateur adjoint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consultant,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Consultant,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Usman SARKI, consultant,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Consultant,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